

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评价单位：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概述	1
1 项目由来	1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2
5 评价结论	3
1 总则	4
1.1 编制依据	4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8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1
1.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8
1.5 环境保护目标	41
2 拟建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43
2.1 工程概况	43
2.2 工程概述	64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67
2.4 水平衡	87
2.5 污染源分析	89
2.6 非正常工况分析	104
2.7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06
2.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09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0
3.1 区域环境概况调查	110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3.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25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7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7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3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42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43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47
4.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48
4.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58
4.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61
5 环境风险评价	162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64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64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72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78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79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82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87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89
7.1 环保投资估算	189

7.2 环保效益分析	189
7.3 小结	190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91
8.1 环境管理	191
8.2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192
8.3 监测计划	195
8.4 排污许可联动	197
8.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198
8.6 排污口规范化	198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0
9.1 项目概况	200
9.2 环境质量现状	200
9.3 主要环境影响	202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4
9.5 环境管理	204
9.6 环境保护措施	204
9.7 综合评价结论	205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声明确认单

附件 4：蚌环字[2022]18 号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5：产品不可替代说明

附件 6：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7：MSDS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述

1 项目由来

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包装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沫河口工业园淝河北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作为重要的化工产品，其生产直接促进了化学工业的发展，并为相关上下游产业如颜料、树脂、溶剂等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随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和工业化的推进，涂料需求量持续增长，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涂料行业正经历着从传统溶剂型涂料向环保型、高性能涂料转变的产业升级过程。这要求涂料生产企业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市场对环保、安全、高效涂料的需求，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涂料、酚醛树脂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兴国包装公司拟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经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首次备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备案进行更改，备案号 2501-340311-04-01-117509。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154-2017），本项目部分产品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2025 年 4 月 25 日，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2025 年 4 月 29 日，建设单位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huaishang.gov.cn/xwzx/tzgg/5073357.html>）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

(3) 2025 年 5 月~11 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灯领域的心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025 年 1 月 10 日，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首次备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备案进行更改，备案号 2501-340311-04-01-11750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符合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为涂料、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以及涂料用的稀释剂，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行业，选址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要求。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和产排污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拟建项目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 6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制造业》（DB34/T 4230.6-2022）等分析拟建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3) 拟建项目选址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 对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分别按规范要求明确其处理处置措施。

(5) 通过对项目原辅料、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析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6) 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明确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7)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

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需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

5 评价结论

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规章

1.1.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8 日实施；
-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实施；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实施；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9)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发改公告 2007 年第 24 号《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固体[2019]92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16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24)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2]26号《“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4月1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8月29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178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30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3]104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3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1.1.1.2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20]3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 号“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3)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5]1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3]8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6)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八号《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7)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六十六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8)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环发[2022]8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2]12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1 日；

(1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7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0]73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

(1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0]195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1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

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9.26；

(15)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6)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7]1341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17)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3]85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

(18)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21]4号《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1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4]23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2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环发[2024]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21)《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

(22)《蚌埠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条件（试行）》（蚌发改工高[2021]395号）。

1.1.2 导则及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

- (13)《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
- (14)《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
- (1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制造业》（DB 34/T 4230.6-2022）；
- (1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DB34/4812.1-2024）；
- (17)《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 (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
- (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0)《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 (21)《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1.3 相关资料

- (1)委托函；
- (2)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备案表；
- (3)《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 (5)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工艺技术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因子	建设施工期	营运期			
		废气排放	废水排放	噪声	固废
地表水质	◇		●		
地下水质			◇		
空气质量	◇	●			
土壤质量	●	◇			
声环境	●			●	

生态影响	◇	◇	◇	◇	
★为重大影响；●为一般影响；◇为轻微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特点、建设方案及排污规划，结合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筛选出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1.2.2-1 项目评价因子筛选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二甲苯、氨、甲醛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甲醛、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氨氮	/	COD、NH ₃ -N
地下水	检测分析项：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浓度；基本水质因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砷、Hg、六价铬、铅、镉、铁、锰、挥发酚、总大肠菌群	耗氧量、二甲苯、甲醛	/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铬)、铜、铅、镍、汞、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1-二氯乙烯、逆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芘、茚并[1,2,3-cda]芘、蒽、蒽、蒽。 特征因子：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醛	二甲苯、甲醛、石油烃	/

1.2.3 评价标准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氨、甲醛和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1.2.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	1 小时平均	10mg/Nm ³	
	24 小时平均	4mg/N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μg/Nm ³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三铺大沟、沫冲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 淮河(蚌埠段)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表 1.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Ⅲ类	Ⅳ类
pH	6~9	6~9
COD	≤20	≤30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1.5
总氮	≤1.0	≤1.5
石油类	≤0.05	≤0.5
挥发酚	≤0.005	≤0.01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表 1.2.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标准值	6.5~8.5	≤0.5	≤20	≤1	≤250	≤250	≤1	≤0.05
指标名称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挥发酚	铅	镉	砷	铁
标准值	≤450	≤1000	≤3	≤0.002	≤0.01	≤0.005	≤0.01	≤0.3
指标名称	锰	汞	六价铬	钠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	/
标准值	≤0.1	≤0.001	≤0.05	≤200	≤3	≤100	/	/

注: 总大肠杆菌单位 MPN/100mL 或 CFU/100mL, 菌落总数单位: CFU/100mL。

4、声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类	65	55
----------------	----	----

5、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限值见下表。

表 1.2.3-5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制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3 后再进行评价。			

（2）营运期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属于涂料项目，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DB34/4812.1-2024）、《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2.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装置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0	/	(GB 37824-2019)
	DA002	氨	20	/	(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酚类	15	/	
		甲醛	5	/	
		二甲苯	20	/	
		乙酸丁酯	20		(DB34/4812.1-2024)
		非甲烷总烃	60	2.0	
		苯系物	40	1.6	

	DA003	二甲苯	20	/	(DB34/4812.1-2024)
		乙酸丁酯	20		
		非甲烷总烃	60	2.0	
		苯系物	40	1.6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2	(DB34/4812.1-2024)
	DA005	非甲烷总烃	60	2	(DB34/4812.1-2024)
	DA006	氨	/	4.9	(GB 14554-93) 中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表 1.2.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DB34/4812.1-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	甲醛	0.20	/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常规因子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特征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经三铺大沟最终排放至淮河。

表 1.2.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甲醛	二甲苯	双酚 A	盐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20	≤30	≤43	≤200	-	-	-	≤3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	400	5.0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	-	-	-	-	-	5.0	-	0.1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15	10	1.0	0.4	-	-
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限值	6~9	≤500	≤120	≤30	≤43	≤200	5.0	1.0	0.1	≤3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 1.2.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防渗、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18、HJ2.3-2018，HJ2.4-2021、HJ610-2016、HJ169-2018、HJ964-2018、HJ19-2022)中有关规定，确定出本次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1.3.1.1 大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C_{0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①估算模型参数

表 1.3.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8.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结合工程分析结果,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1-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估算结果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质量标准 mg/m³	排放参数			最大落地 空气质量 浓度 mg/m³	Pmax %	D10% m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有组织废气	DA001	PM ₁₀	6500	0.02	0.06	0.15*3	30	0.4	25	5.04E-04	0.11	0
	DA002	氨	20000	0.27	0.66	0.2	30	0.6	50	3.09E-03	1.54	0
		二甲苯		0.05	0.12	0.2				5.72E-04	0.29	0
		非甲烷总烃		0.30	0.73	2				3.43E-03	0.17	0
		甲醛		0.01	0.03	0.05				1.14E-04	0.23	0
	DA003	二甲苯	20000	0.13	0.32	0.2	30	0.6	50	3.28E-03	1.64	0
		非甲烷总烃		0.02	0.04	2				1.46E-02	0.73	0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2	0.005	2	15	0.2	25	7.93E-05	0.00	0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00	0.015	0.035	2	15	0.4	25	3.69E-04	0.02	0
	DA006	氨	2000	2.15E-04	5.17E-04	0.2	15	0.2	25	7.93E-06	0.00	0
硫化氢		1.67E-05		4.00E-05	0.1	7.93E-07				0.00	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PM ₁₀	/	0.13	0.31	0.15*3	19.5*66*23.5			7.31E-03	1.62	0
		二甲苯		0.30	0.73	0.2				1.72E-02	8.60	0
		非甲烷总烃		1.56	3.74	2				8.79E-02	4.40	0
		甲醛		0.00	0.01	0.05				1.41E-04	0.28	0

③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导则相关规定,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3.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1.3.1-2 中的计算结果可知: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 $P_{max} =$

8.60%，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 $1\% < P_{\max} < 10\%$ ，则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3.2 章节的相关规定“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考虑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的多源项目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3.1.2 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要求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经三铺大沟最终排放至淮河。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 5.1-5.3 的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3.1.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3.1.4 地下水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

目前基地给水由沫河口自来水厂供给，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存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的较敏感区，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

表 1.3.1-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自来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较敏感	集中式自来水水源（集中式自来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自来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自来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自来水水源地；特殊地下资（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分散式自来水源地；特殊地下资源（如矿泉、温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的环境敏感区。	

依据以上判断，确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下表。

表 1.3.1-5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3.1.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对照附录 B，结合风险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26.1807， $Q \geq 100$ ；M 为 10，属于 M3 级别；对照附录 C 中表 C.2 可知，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综上，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3.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类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环境空气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地表水环境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1.3.1.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具体见下表。

表 1.3.1-9 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周边不存在因此拟建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

拟建项目占地规模为 38.027 亩(2.53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拟建项目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将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1.7 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且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8 要求，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3.2 评价范围

1.3.2.1 大气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各污染源估算结果 $D_{10\%}$ 均小于 2.5km。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一级评价项目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1.3.2.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三级 B 项目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2)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废水处理接管可行性以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3.2.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以项目厂界外 200m 的范围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3.2.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 15km²,主要针对浅层地下水。

1.3.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

1.3.2.6 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部以及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1.3.2.7 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拟建项目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1.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中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涂料属于“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4. 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

2025 年 1 月 10 日,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进

行了首次备案，项目代码 2501-340311-04-01-117509，2025 年 4 月 24 日变更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内容。

1.4.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4.2.1 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符合性

1、规划简述

2006 年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高技[2006]941 号批准在沫河口镇区设置“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08 年蚌埠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在五河经济开发区沫河口设立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通知》（蚌政[2008]69），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2009 年 4 月 29 日，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蚌环许[2009]38 号）。

2015 年蚌埠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拓展淮上区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四至范围的通知》（蚌政秘[2015]104 号），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由实际建成集中区 5.5 平方公里扩展至 7.7 平方公里，扩区后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规划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生物化工。2016 年 4 月 29 日，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蚌环许[2016]19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延伸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四至范围的批复》（蚌政秘[2017]13 号），为支持沫河口工业园培育高端医药产业，保障安徽省绿色股创客空间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利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和项目入驻需要，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面积由 7.7 平方公里扩大至 8.6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和生物基新材料。

2018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 号），批复中正式提出“撤销蚌埠沫河口工业园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蚌埠工业园区，并更名为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集聚区’牌子”。

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

政秘[2021]93 号)公布了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名单,认定蚌埠淮上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

2021 年 7 月,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富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

2022 年 2 月 15 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了《关于核定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沫河口园区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上报面积 8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滨路、南至南环路、西至三浦大沟、北至五蚌路。

根据《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和生物基新材料,规划用地面积 8.6 平方公里,具体介绍如下。

①精细化工区

规划基地开源大道以南区域为精细化工区,主要用于布置规划精细化工类产业项目。该产业区规划面积约 573.09 公顷。

②医药化工产业区

规划基地开源大道以北、金沱路以东区域为医药化工产业区,主要用于布置规划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类产业项目。该产业区规划面积约 241.90 公顷。

③生物基新材料区规划基地开源大道以北、金沱路以西区域为生物基新材料区,主要用于布置规划生物基新材料类产业项目。该产业区规划面积约 45.01 公顷。

2、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淝河北路南侧金湘路东侧地块二,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具体详见图 1.4.2-1。

②本项目产品为涂料、合成树脂、以及涂料用稀释剂,符合园区内精细化工产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

③本项目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鼓励类类别内,符合入区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1。

表 1.4.2-1 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类	生物基新材料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 C2641 涂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属于鼓励类别项目
	医药化工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3 中药饮片加工	
			C274 中成药生产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C275 兽用药品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精细化工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它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2 肥料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它肥料制造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C2645 染料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C2659 其它合成材料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电子化学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禁止类	机械设备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不涉及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E47 房屋建筑业	C4710 住宅房屋建筑		
		C4720 体育场馆建筑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2 贵金属冶炼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旧生铁熔炼；废旧轮胎加工		
	C14 食品制造业			
	C594 危险品仓储			
	机制砂、烘干砂、酸洗石英砂类项目；建筑垃圾粉碎及加工项目；大理石加工项目；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蚌埠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条件（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限制类	(1)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 列入《蚌埠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条件（试行）》中限制类项目；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限制类项目，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基地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在产业基地规划和项目的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行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按照防火安全设计和相关职业卫生要求，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环评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及时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主管部门备案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基地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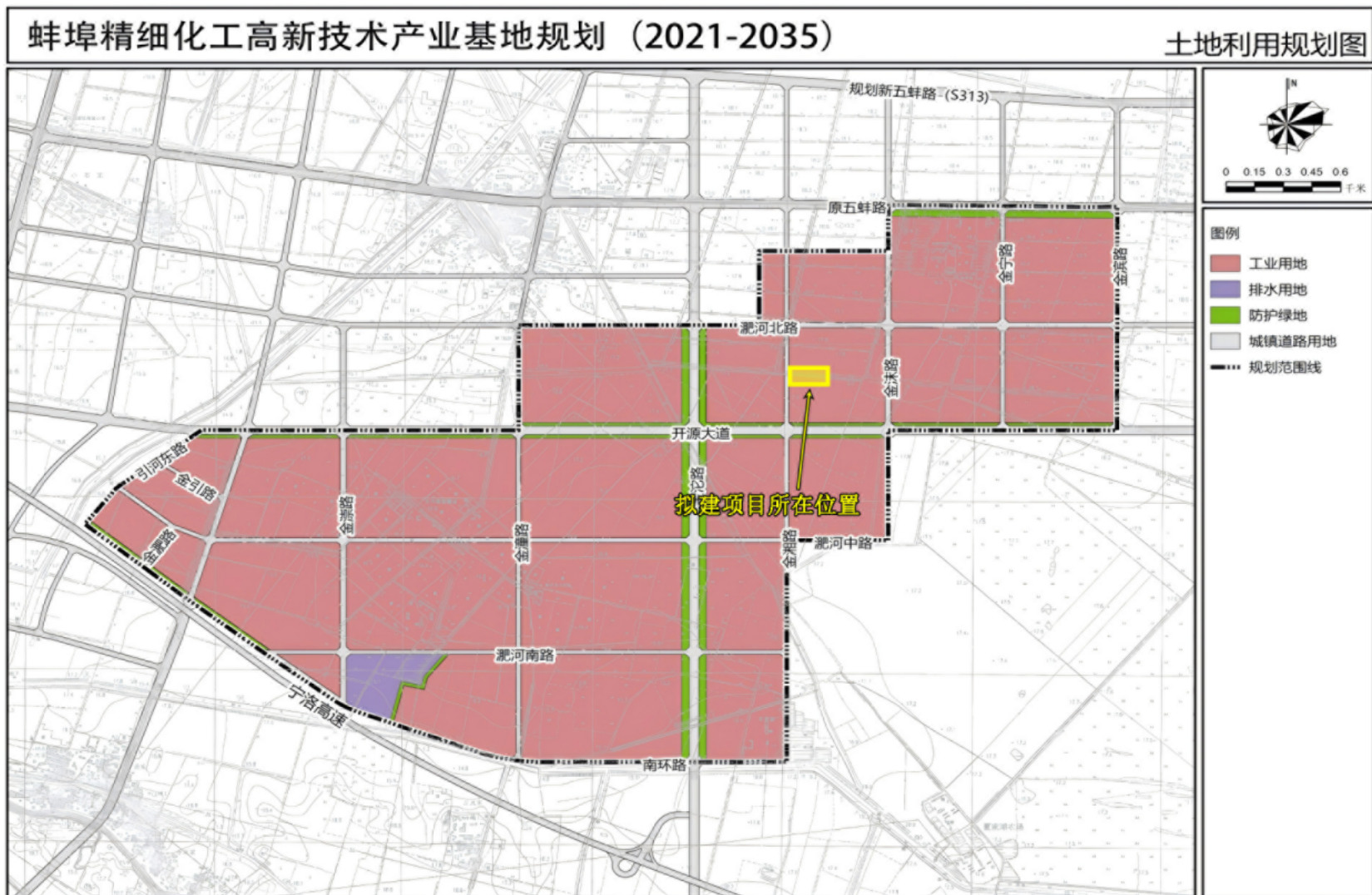


图 1.4.2-1 拟建项目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置图

1.4.2.2 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2 月，蚌埠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关于印发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蚌环字[2022]18 号)，通过了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2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产业基地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产业基地存在的制约因素	本项目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建设过程贯彻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的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重点关注涉 VOCs 排放企业。同时，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蚌埠市 2024 年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2.17t/a、颗粒物 0.06t/a，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将按规定申请相应的排放总量指标，以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且根据国家和我省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控方案，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应充分考虑产业基地外居住区域环境要求，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业基地用地类型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尽快完成上轮规划设置的 500 米控制范围内居民拆迁工作，明确拆迁完成时限要求，控制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互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加快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实施进度，有效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化工企业应做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企业排放的废水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在建和拟建的化工项目污水排放应实现“一企一管”方式。企业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应全部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以满足产业基地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实施进度。	本项目废水采用可视化管道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预处理常规因子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特征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按照“一企一管”的方式，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利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单独新建锅炉。	符合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的“两高”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制定并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入区企业要在产业基地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要高度重视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问题，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确保污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制定并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确保污水、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在任何情况下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水在任何情况下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以及在事故状态下有效阻隔产业基地与外部水体的水力联系。		
7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统一并强化产业基地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产业基地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增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1.4.3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6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制造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2部分：石化行业》《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1.4.3-1 与《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501-340311-04-01-117509，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选址不得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1.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 3.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33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第四条 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	符合
4	第五条 项目优先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供汽，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原则上不得配备燃煤自备电厂，不设或少设自备锅炉。加热炉、转化炉、裂解炉等应使用脱硫干气等清洁能源，采取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其他有组织工艺废气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项目依托园区集中蒸汽供热，管网接入后减压至 0.6-0.8MPa； 2.工艺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33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5	第六条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内容。	符合
6	第七条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含油废水、含硫废水经处理后最大限度回用，含盐废水进行适当深度处理，污染雨水收集处理。严禁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等要求。	1.项目废水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2.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 3.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常规因子达到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特征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后排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第八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等相关要求。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腐防渗建设；生产车间、化学品存储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以及废水收集管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综合楼、动力中心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 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符合
8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通过项目自身或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就近妥善处置，需要在厂内贮存的可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拟建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废物投料粉尘布袋处理的粉状原料、制氮过程产生废吸附剂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相关要求。	符合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9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3类要求。	符合
10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确保具备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的能力。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制定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新建1座5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1座1000m ³ 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储存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1	第十三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贡献指标为COD、氨氮,纳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再单独申请。 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符合
12	第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报告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第9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符合
13	第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5年11月13日,建设单位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上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此外,还采取了报纸公示,在当地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安徽日报”开展了两次公示,同时以现场公告方式开展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符合

表 1.4.3-2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20〕73号）	（1）禁止在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化工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化工大中型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 （2）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与“三线一单”成果相协调；在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建设化工项目的，要严格执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化工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化工项目，不属于炼化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符合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函〔2022〕73号）	（1）严格政策规划约束。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2）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废物属性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化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产品不属于过剩行业，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高风险项目。 （2）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工艺、储罐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8.99%；实验室、危废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车间粉状物料投料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99%；可实现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各类废水集中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废物属性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	符合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3）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1）项目部分物料储存于立式罐，同时装卸物料时采用气相平衡管，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相平衡管送回储罐，其他含 VOCs 物料密闭桶装。液体物料的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泵输送。 （2）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项目工艺、储罐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8.99%；实验室、危废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车间粉状物料投料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99%。 （3）活性炭吸附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4）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	符合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4）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5）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运、投料、生产等各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收集要求。在设计上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各工序中物料中转采用重力流，少量在封闭式管道中通过机械泵转移；其次，反应釜/分散釜使用浸入管给料，投料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不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设置密闭区域，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4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淮河流域城市排放的污水应逐步实行集中处理。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1）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2）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特征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标准排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0mg/L，BOD≤6mg/L）后经三铺大沟最终排放至淮河。	符合
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6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1）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2）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9 年年底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 （3）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1）拟建项目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项目运营后明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联单等。 （2）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需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3）企业运营过程中，对废包装袋及包装桶实行厂家回收原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符合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DB34/T 4230.6-2022）	1.源头削减 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 30981、GB 33372、GB 38507 和 GB 38508 等标准要求。鼓励生产水性、辐射固化、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生产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2.过程控制 ①储存：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即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贮存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除水性涂料、油墨原辅料可选择塑料材质容器外，如无特殊需求宜选择铁质容器。废涂料、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	1.源头削减 本项目生产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 GB 30981、GB/T 38597 标准要求。 2.过程控制 ①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即用状态时密封储存在仓库内或储罐内。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于危废库。 ②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②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③储罐：固定顶罐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④投料：宜优先使用桶泵等密闭方式投料；人工投料时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处理；采用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⑤研磨：宜推广使用密闭式卧式研磨机，使用篮式研磨机、三辊式研磨机时宜在密闭空间生产，将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移动缸：鼓励采用固定缸替代移动缸。移动缸操作时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应加盖密闭。移动缸搅拌时宜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将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⑦产品包装：包装环节宜推广自动或半自动包装技术，替代手动包装。包装环节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⑧清洗：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吹扫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定反应釜体清洗吹扫时宜开启密闭收集系统。 ⑨真空系统：干式真空泵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循环槽（罐）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⑩设备组件：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 6 个月检测 1 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每 12 个月检测 1 次。宜建立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平台。	③储罐：项目固定顶罐氮封，均设置平衡管将呼吸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④投料：储罐存储的液态物料采用管道方式输送或者高位槽投料；桶装液态物料采用辅助泵投料；高位槽置换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⑤研磨：项目使用密闭式研磨机，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⑥产品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技术，包装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⑧清洗：项目生产时均不共线，无需清洗。 ⑨真空系统：项目无真空系统。 ⑩设备组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连接系统每 6 个月检测 1 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每 12 个月检测 1 次。	
		3.末端治理 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溶剂型涂料，宜使用除尘+旋转式吸附（沸石分子筛）+RTO、除尘+固定床吸附（活性炭）+CO 等治理技术。中大型连续性生产宜采用 RTO 燃烧技术。生产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的，宜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活性炭）技术。	3.末端治理 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应用领域主要为机械、电子等，使用布袋除尘去除颗粒物，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 2 部分：石化行业》（DB34/T 4230.2-2022）	1.源头削减 宜采用密闭采样或等效措施；宜选用无泄漏或泄漏量小的机泵和管阀件等设备。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应实施升级改造。宜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源头削减 本项目选用无泄漏或泄漏量小的机泵和管阀件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符合
		2.过程控制 ①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应建立密封点档案和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应开展 LDAR 工作。宜建立密封点 LDAR 信息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 3 个月检测 1 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	2.过程控制 ①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连接系统每 6 个月检测 1 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每 12 个月检测 1 次。 ②储罐：项目采用固定顶罐；加强储罐检查、维护和管理；储罐均设置平衡管将呼吸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设备每 6 个月检测 1 次。 ②储罐：依据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汽压选择适宜的储罐罐型；罐体保持完好，不应有漏洞、缝隙或破损。固定顶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浮顶罐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支柱、导向装置等附件穿过浮盘时应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检查边缘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内浮顶罐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初级密封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加强人孔、清扫孔、量油孔、浮盘支腿、边缘密封、泡沫发生器等部件密封性管理；储罐罐体及废气收集管线的动静密封点应检测与修复。宜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剂技术；宜采用平衡控制进出罐流量、减少罐内气相空间等措施。 ③工艺过程：宜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④污水集输与处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曝气池、浓缩池等污水处理单元宜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密闭材料应具有防腐性能，密闭盖板应接近液面，负压收集回收或处理。优化气浮池运行，严格控制气浮池出水中的浮油含量。	③工艺过程：物料密闭存储、输送；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废气均收集处理；灌装采用自动包装技术，废气局部收集。 ④污水集输与处理：项目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	
		3.末端治理 ①储罐：储存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5.2kPa 小于 27.6kPa、设计容积大于等于 150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27.6kPa 小于 76.6kPa、设计容积大于等于 75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若采用固定顶罐，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废气送至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宜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回收组合技术以及与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催化燃烧等破坏技术的组合技术等。 ②工艺过程：含醇类、酮类、烃类、苯系物等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树脂、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应收集处理，宜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3.末端治理 ①储罐：项目固定顶罐设置平衡管将呼吸气引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处理。 ②工艺过程：项目工艺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处理。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危废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出具的行业意见，目前，食品、饮料罐等金属容器包装行业应用对涂料的耐候性、耐腐蚀性、耐化学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要求有良好的施工特性、流平性、优异的防护性、加工性和良好的配套性，在当前技术体系下，兴国包装生产的专用防腐涂料是唯一能同时满足食品安全、工艺适配性、大规模生产经济性三重刚需的解决方案，是相关应用市场上不可替代的食品级防护涂料。本项目生产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符合

1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涂料建设项目，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污染物甲醛，项目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且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一）项目溶剂型酚醛树脂产品生产涉及新污染物甲醛；甲醛与间对甲酚发生加成反应形成羟甲基甲酚，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由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预测，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涉及新污染物甲醛，本次评价以分析甲醛参与反应的转化情况，已将甲醛纳入评价因子，并进行了污染物的核算，物料平衡图中已注明去向。 （三）项目涉及新污染物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预测，可以达标排放。涉及新污染物甲苯的污泥、滤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对涉及新污染物甲醛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已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本项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已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中甲醛进行了监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已对大气、地下水、土壤中甲醛进行了预测。 （五）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已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监测因子中提出监测新污染物甲醛。 （六）本项目已在环境管理章节提出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甲醛）环境管理登记。	符合
----	--	---	--	----

1.4.4 “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4.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对照《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红线保护红线要求。

1.4.4.2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的对照分析，项目涉及 1 个综合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403112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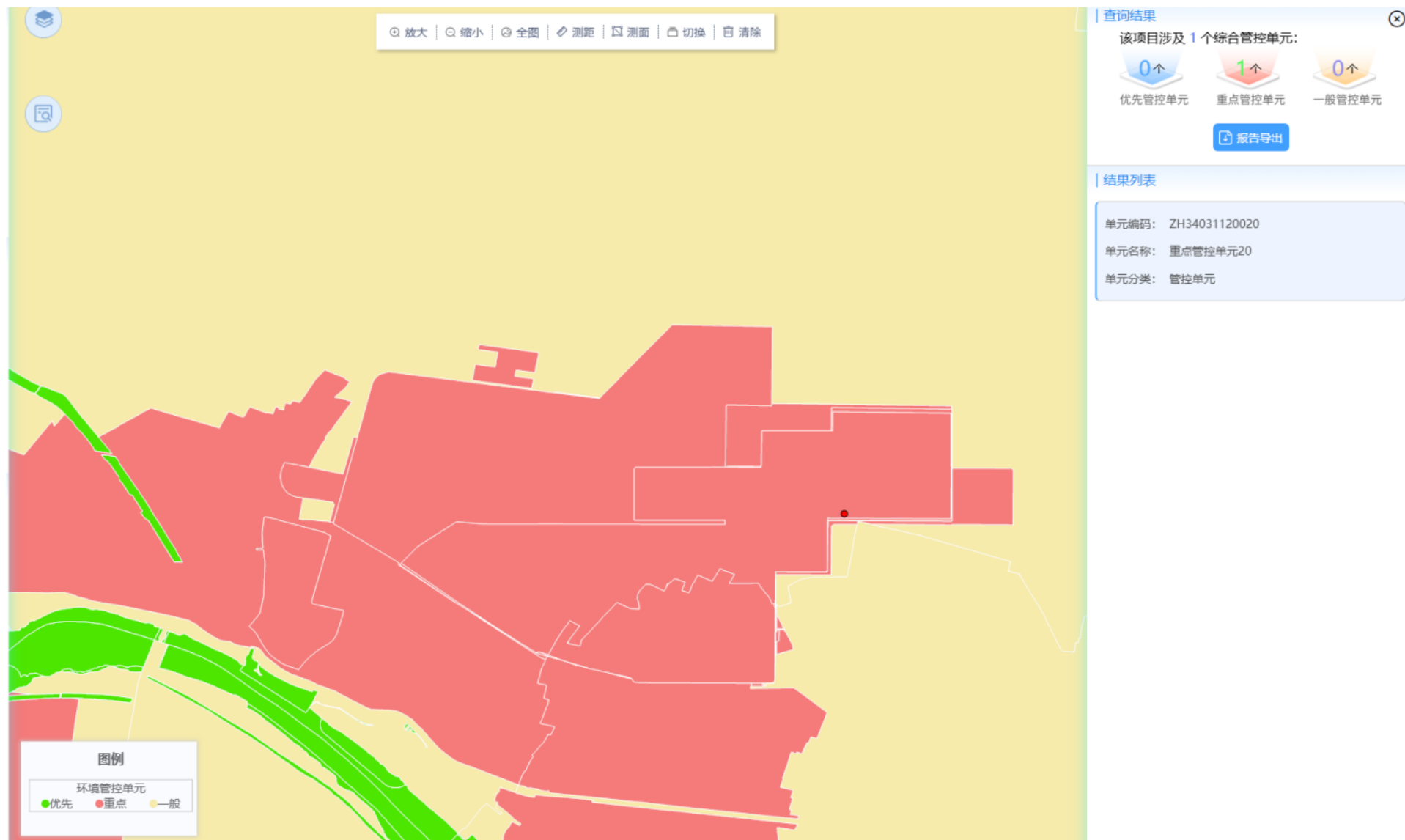


图 1.4.4-1 项目选址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4.4-1 拟建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9 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	①本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项目，产品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内容，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②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③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 ④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⑤本项目生产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 GB 30981、GB/T 38597 标准要求。 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⑦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执行。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12 落实工业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17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园区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18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19（1）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 1 公里。（2）淮河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3）淮河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 20 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条件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58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	①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贡献指标为 COD: 0.19t/a、氨氮: 0.04t/a，纳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再单独申请。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6t/a、VOCs: 2.17t/a，需单独申请。 ②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出具的行业意见，目前，食品、饮料罐等金属容器包装行业应用对涂料的耐候性、耐腐蚀性、耐化学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要求有良好的施工特性、流平性、优异的防护性、加工性和良好的配套性，在当前技术体系下，兴国包装生产的专用防腐涂料是唯一能同时满足食品安全、工艺适配性、大规模生产经济性三重刚需的解决方案，是相关应用市场上不可替代的食品级防护涂料。本项目生产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连接系统每 6 个月检测 1 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每 12 个月检测 1 次。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求。 60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7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4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4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65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①拟建项目蒸汽冷凝水和循环置换排水不外排，进行回用。 ②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③产品为涂料、合成树脂、以及涂料用稀释剂，符合园区内精细化工产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淝河北路南侧金湘路东侧地块二，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根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淮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为三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项目厂区及周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本次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特征因子、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相应的采样检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同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1.4.4.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38.027 亩，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园区未建设用地，项目未突破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限的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园区给水管网，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需要的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资能源有保障。

园区供电来源于两路供电，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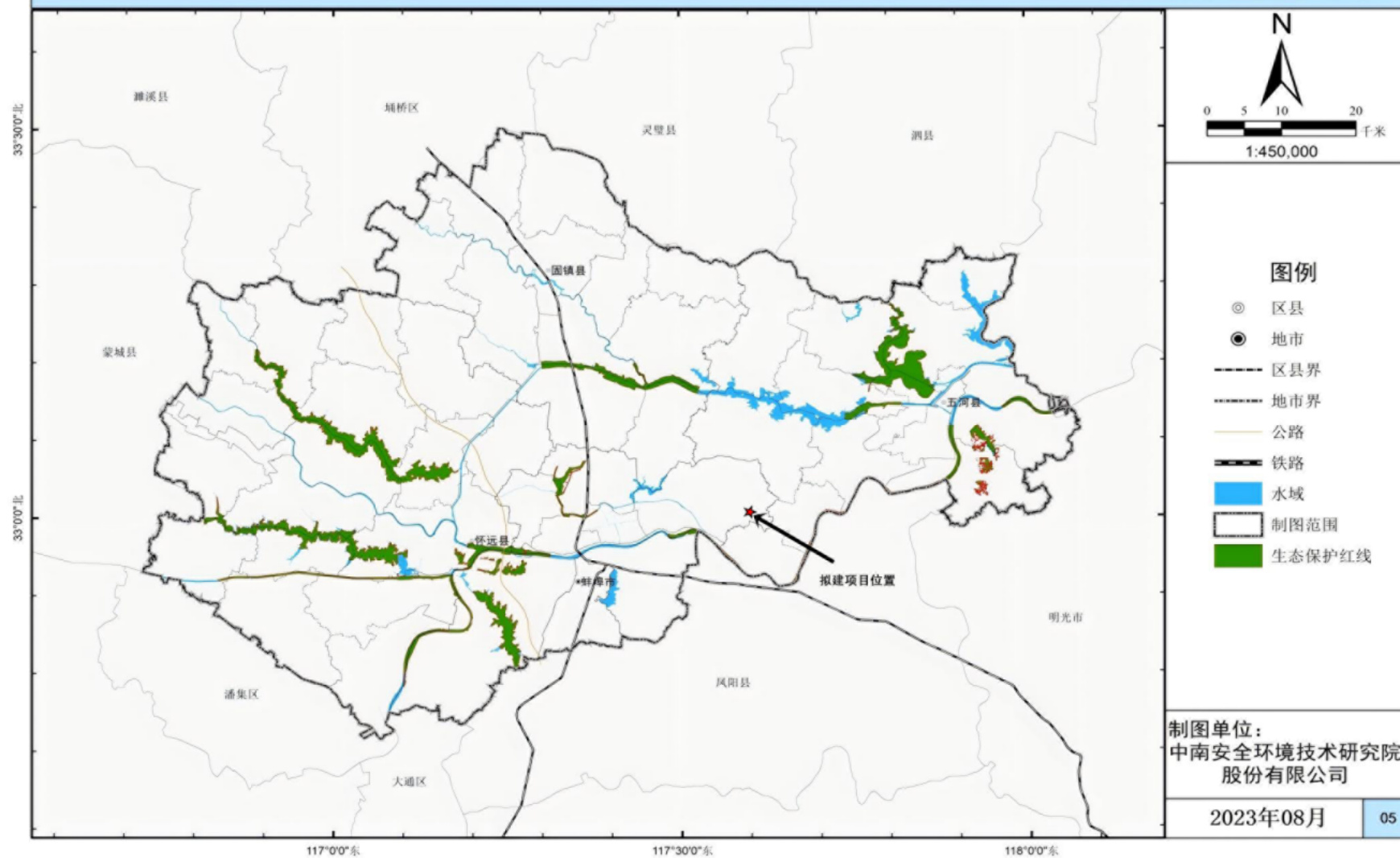


图 1.4.4-2 项目选址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1.4.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对不符合省政府确定的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入区建设。禁止发展项目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蚌埠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完善选址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1.4.4-2 拟建项目与蚌埠市实际生态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 设活 动的 要求	12、落实工业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1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14、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41 涂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对照化工行业“两高”项目名录，项目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中的“两高”项目包含内容。 2、本项目选址位于淮上区沫河工业园淝河北路南侧金湘路东侧地块二，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限制开 发区 建设 活 动的 要求	20、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	本项目为新建的精细化工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内，满足项目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区域污 染物 削减/ 替代 要求	26、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等排放实行倍量置换。

对照上述清单，项目选址位于已经规划的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4.5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

表 1.4.5-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	地表水-淮河蚌埠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3	沫冲引河、三铺大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4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

5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6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厂址周围无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环境敏感目标。经过现场勘察，结合项目评价范围及工程特点，确定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5-1和图1.5-1。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高王	-2	1896	居民区	90户约380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040
	大柏村	2062	943	居民区	186户约455人		NE	2030
	草阳家	2489	375	居民区	35户约150人		E	2210
	夏家湖	2442	-648	居民区	70户约300人		SE	2220
	三铺村	-1175	774	居民区	300户约1000人		NW	1400
	三铺中学	-744	976	文化教育	约2000人		NW	1450
	三铺小学	-1274	1145	文化教育	约500人		NW	1880
	邓庙	-2461	1853	居民区	40户约180人		NW	3250
地表水	沫冲引河	/	/	小型		GB3838-2002IV类	S	2120
	三铺大沟	/	/	小型			W	2010
	淮河蚌埠段	/	/	大型		GB3838-2002 III类	S	4980
	凤阳县经开区二水厂水源地取水口	/	/	大型		GB3838-2002 II、III类	SE	7900（取水口距离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外200m范围					GB3096-2008 三类区	/	/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0.2km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	/
地下水	项目厂界及周边15km ²					(GB/T14848-2017) III类	/	/
生态	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0,0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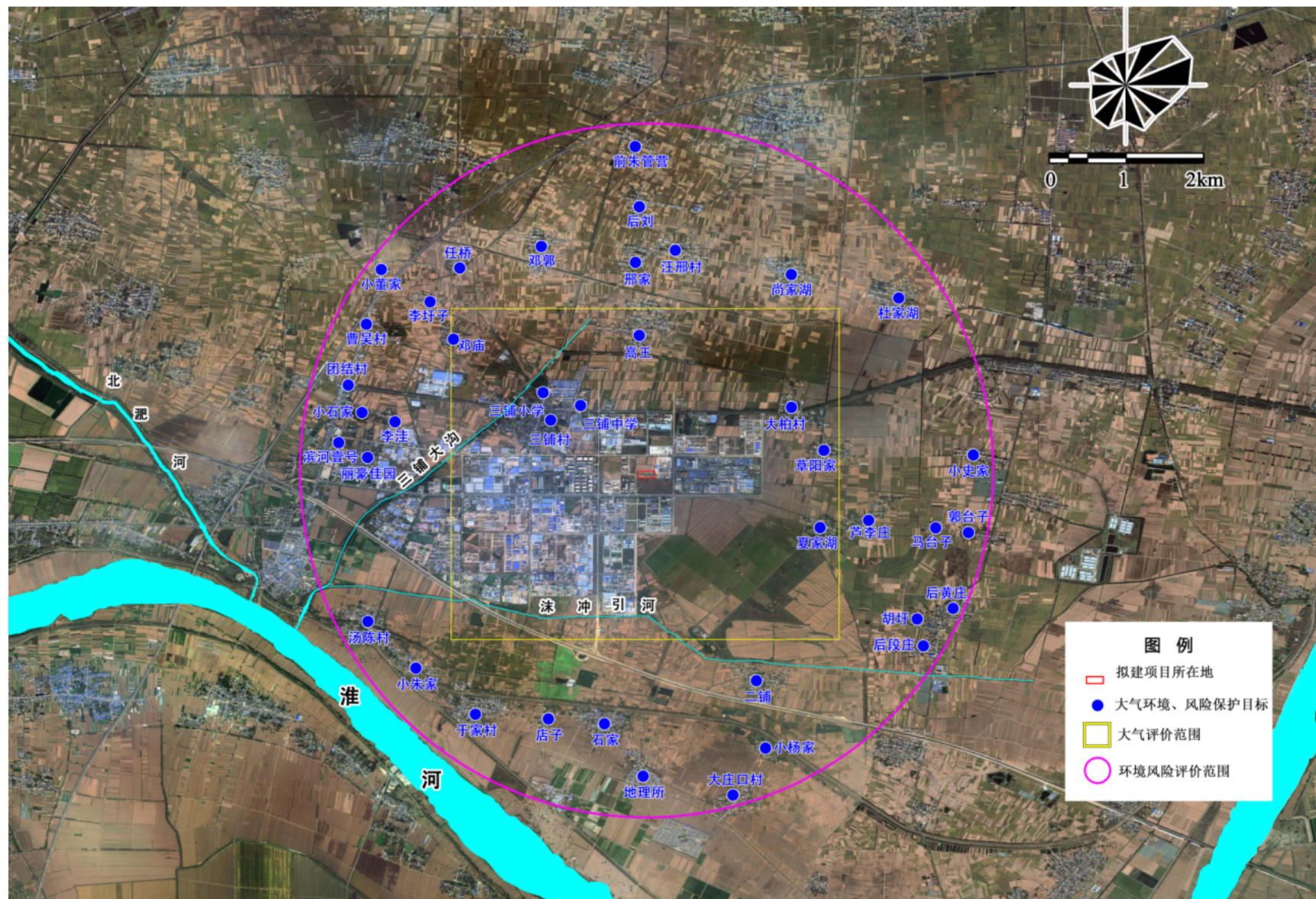


图 1.5-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 拟建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淮上区沫河工业园淝河北路南侧金湘路东侧地块二

5、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27 亩

6、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项目计划用地约 38.027 亩，总投资 1.8 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综合楼、总控制室、仓储以及项目范围内水、电、气、绿化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应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完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年利税 1000 万元。

7、行业分类：C2641 涂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8、工程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1270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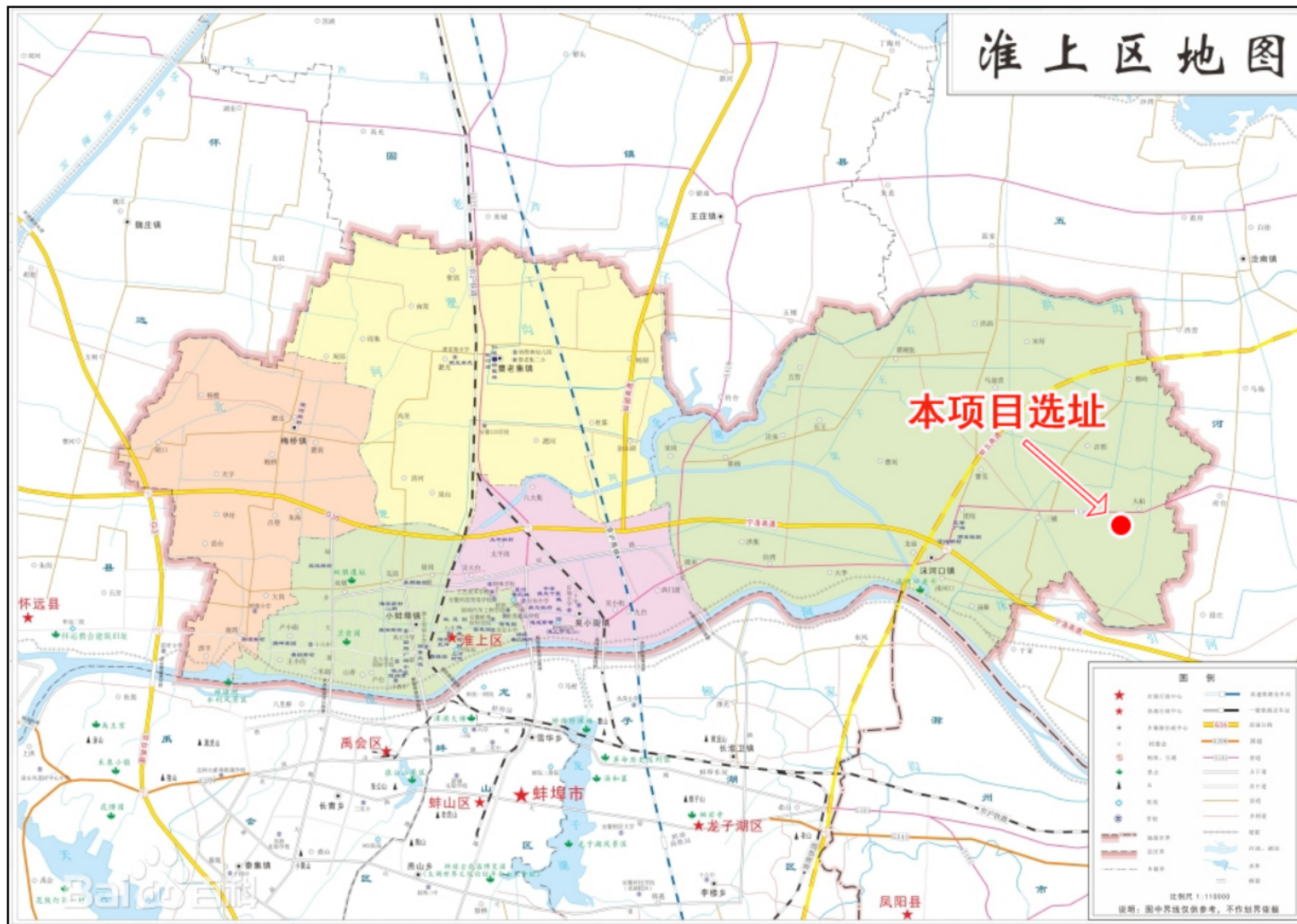


图 2.1.1-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2-1。

表 2.1.2-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甲类，4 层，占地面积 1287m ² ，高 23.5m。布置分为东西两侧。具体如下。	/
		产能：6000t/a 聚酯树脂涂料、1000t/a 酚醛树脂、1000t/a 涂料用稀释剂。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3 层，占地面积为 586m ²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等。	
	实验室	位于综合楼一层，主要用于配方试验、产品测试分析等。	
储运工程	罐区		
	丙类仓库		
	甲类仓库一		
	甲类仓库二		
	乙类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涉及新鲜水使用量为 64.57m ³ /d。	
		纯水直接外购，纯水年用量为 10m ³ /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三铺大沟排入淮河（蚌埠段）	
	动力中心	2 层，占地面积 627m ² ，高度为 12.3m 其内设置消防泵房、空压、制氮、变配电房 消防泵房：布置 1 台消防电泵、1 台消防柴油泵（备用泵）、两 2 台消防稳压泵（一用一备）及 1 个隔膜式气压罐 空压：布置 2 套低噪螺杆式无油空压机组，一用一备 制氮：配备 1 台制氮机系统，压力为 0.6MPa	

		变配电房：设置 1 台 1600kVA 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变压器，设有 1 台 20KW 和 1 台 10KW 的 UPS 电源	
		布置 2 台消防水罐	
	供热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能力 72.5t/h。管网接入后减压至车间 0.6-0.8MPa，拟建项目平均蒸汽用量 1.04t/h，	
	循环水	循环水塔布置在生产车间屋顶。 新建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400m ³ ，钢混结构；循环泵 2 台（一备一用），功率 55kW，流量 Q=250m ³ /h；冷却塔 1 座，功率 15kW，流量 Q=250m ³ /h。	
	制冷	配备 1 套 40w 大卡的螺杆制冷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气	（1）粉尘：料仓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6500m³/h，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车间西侧生产车间西侧产品（聚酯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经平衡管收集后，进入“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车间东侧产品（环氧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后，进入“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m³/h，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5）危废库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5000m³/h，经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6）污水处理站拟将废水收集池、缺氧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m³/h，经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废水	（1）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 （2）新建 1 处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各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标准后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经三铺大沟排入淮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1）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300m²，位于甲类仓库二内西南侧。按照规范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措施的建设； （2）滤渣、废母液、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不合格品、综合污泥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3）一般固废制氮系统废吸附剂、布袋回收粉尘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防范	（1）新建 1 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000m³； （2）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00m³； （3）罐区设置围堰，各罐体单独设置防火堤； （4）罐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5）生产车间自动控制系统、阻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连锁报警系统等； （6）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配备灭火器等必要应急物资。	
	地下水、土壤	（1）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腐防渗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以及废水收集管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综合楼、循环水站、动力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 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绿化除外）设置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2）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生产车间附近各布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在厂区危废库附近布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	

2.1.3 产品方案与质量标准

2.1.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3-1。

表 2.1.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涂料	环氧树脂涂料	环氧酚醛树脂涂料	t/a	7000	食品包装用
2			环氧氨基涂料	t/a	3000	
3		聚酯树脂涂料	聚酯酚醛树脂涂料	t/a	3000	
4			聚酯氨基涂料	t/a	3000	
5		丙烯酸树脂涂料		t/a	2000	
6		醇酸树脂涂料		t/a	2000	
7	环氧树脂			t/a	4000	
8	酚醛树脂			t/a	1000	
9	涂料用稀释剂			t/a	1000	

2.1.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见表 2.1.5-1。

表 2.1.5-1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其他	备注
1	生产规模				
1.1	涂料	t/a	20000	/	/
1.2	环氧树脂	t/a	4000	/	/
1.3	酚醛树脂	t/a	1000		/
1.4	稀释剂	t/a	1000		/
2	年工作日	天	300	/	/
3	主要经济数据				
3.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710.44	/	/
3.1.1	建设投资	万元	14406.59	/	/
3.1.2	流动资金	万元	2303.85	/	/
3.2	达产期营业（销售）收入	万元	45000.00	/	/
3.3	达产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92.60	/	/
3.4	达产期年增值税	万元	1656.02	/	/
3.5	达产期总成本费用	万元	34526.82	/	/
3.6	其中：折旧	万元	1258.98	/	/
3.7	达产期利润总额	万元	8624.56	/	/
3.8	年达产期均所得税	万元	2156.14	/	/
3.9	达产期净利润	万元	6468.42	/	/
4	评价指标			/	/

4.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45.49%	/	所得税前
4.2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3%）	万元	34620.00	/	所得税前
4.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2.90	含建设期	所得税前
4.4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33.99%	/	所得税后
4.5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3%）	万元	24086.38	/	所得税后
4.6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3.30	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2.1.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6-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年	月		
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2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3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4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5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6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7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8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1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2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3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4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5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6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7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8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99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聚酰胺-66		kg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1.6-2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汇总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外观及性况	溶解性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g/cm³	饱和蒸汽压 kPa	闪点℃	爆炸极限(%)	自燃温度(℃)	危险性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23.1	61.2	1.49	16.0	46.1	3.4-12.8	164	高度危险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22.3	76.7	1.59	5.3	76.3	8.1-9.8	253	高度危险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	微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95.1	40.0	1.33	170.0	23.6	3.4-12.8	164	高度危险
氯仿	氯仿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23.1	61.2	1.49	16.0	46.1	3.4-12.8	164	高度危险
溴仿	溴仿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24.5	119.0	2.89	0.5	119.0	1.0-1.5	200	高度危险
碘仿	碘仿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9.6	121.7	4.93	0.1	121.7	0.5-0.8	150	高度危险
二硫化碳	二硫化碳	无色透明液体	微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07.3	46.3	1.26	101.3	26.0	1.3-4.4	110	高度危险
三硫化磷	三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四硫化磷	四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五硫化磷	五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六硫化磷	六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七硫化磷	七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八硫化磷	八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九硫化磷	九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硫化磷	十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一硫化磷	十一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二硫化磷	十二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三硫化磷	十三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四硫化磷	十四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五硫化磷	十五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六硫化磷	十六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七硫化磷	十七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八硫化磷	十八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十九硫化磷	十九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二十硫化磷	二十硫化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12.8	112.8	1.98	0.1	112.8	0.5-0.8	150	高度危险

2.1.7 公用工程

2.1.7.1 供水

拟建项目给水管网系统包括生产给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等，全部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1、生产、生活给水管网系统

生产给水、生活用水合并一道管网，通过 DN200 管道与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相连，市政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35Mpa。生产给水管网覆盖全厂，各车间用水可就近引入，用水压力 0.35Mpa。预计拟建项目用水量 64.57m³/d。

2、消防水管网系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半地下式消防水站，在消防泵房内布置一台消防电泵、一台消防柴油泵（备用泵）、两台消防稳压泵（一用一备）及一个隔膜式气压罐。消防水池补水管接自厂区生产给水管，管径 DN100，埋地式环形布置。

3、循环水管网系统

本项目配套建设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400m³，钢混结构；循环泵 2 台（一备一用），功率 55kW，流量 Q=250m³/h；冷却塔 1 座，功率 15kW，流量 Q=250m³/h。

4、纯水

拟建项目纯水用水量为 10t/a，直接外购。

2.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采用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取“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方案处理，达标后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铺大沟，最终汇入淮河（蚌埠段）。

2.1.7.3 供电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的动力中心内设有高低压配电室，10kV 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设备用电电压等级为 380/220V，由接入 10kV 母线通过 10/0.4kV 低压变压器供电。项目设置 1 台 1600kVA 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变压器，设有 1 台 20KW 和 1 台 10KW 的 UPS 电源，供电可靠性高，供电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7.4 供热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能力 72.5t/h。管网接入后减压至车间 0.6-0.8MPa，拟建项目平均蒸汽用量 1.04t/h，新增年蒸汽用量 2500t/a。

2.1.7.5 制冷

配备一台 40w 大卡冷冻机组，制冷剂：氟利昂；载冷剂为乙二醇水溶液，温度小于 10℃。

2.1.7.6 空压

配备螺杆式空压机 2 套，1 用 1 备，单台设计能力 3Nm³/min，0.8Mpa。

2.1.7.7 制氮

配备 2 台制氮机，采用分子筛作为吸附介质，单套制氮能力为 150Nm³/min，设置 1 台 30m³的氮气储罐。氮气主要用于罐区各储罐的惰性气体保护用和生产车间不同批次换料氮气置换，氮气最大用气量约 350Nm³/h，用气压力 0.6MPa。

2.1.8 储运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新建 1 处甲类储罐、2 座甲类仓库、1 座乙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项目所用原料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各原料从库房至生产车间基本采用“叉车/铲车”的输送方式。

拟建项目仓库储运设施总体概述见下表 2.1.8-1，罐区储存情况见表 2.1.8-2。

表 2.1.8-1 拟建项目仓库储运工程一览表

表 2.1.8-2 拟建项目罐区物料储存汇总一览表

序号	罐区名称	储存物料	储罐类型	材质	贮存条件		罐体尺寸 (mm)	单罐有效容积 (m ³)	数量/个	最大存放量(t)	围堰设计尺寸	备注
					温度 (℃)	压力 (MPa)						
1												
2												
3												

4												
5												
6												

2.1.9 总平面布置

2.1.9.1 平面布置原则

- (1)总图布置应满足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和施工安装等要求，结合厂区地形、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全面的和因地制宜的布置厂区建构筑物、公共管线及绿化等。
- (2)总平面布置应能达到生产流程通畅，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运输路线短捷和方便，避免频繁的货流和人流交叉，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
- (3)生产车间、辅助设施和生活办公设施应分区布置，并符合安全生产和防火、消防要求，注重节约用地，生产预留用地应相对集中。
- (4)生产车间应考虑以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避免因朝向等问题造成生产条件的恶化。
- (5)总平面布置应紧凑、合理和节约用地，同时应满足与厂区内现有装置的安全间距。

2.1.9.2 平面布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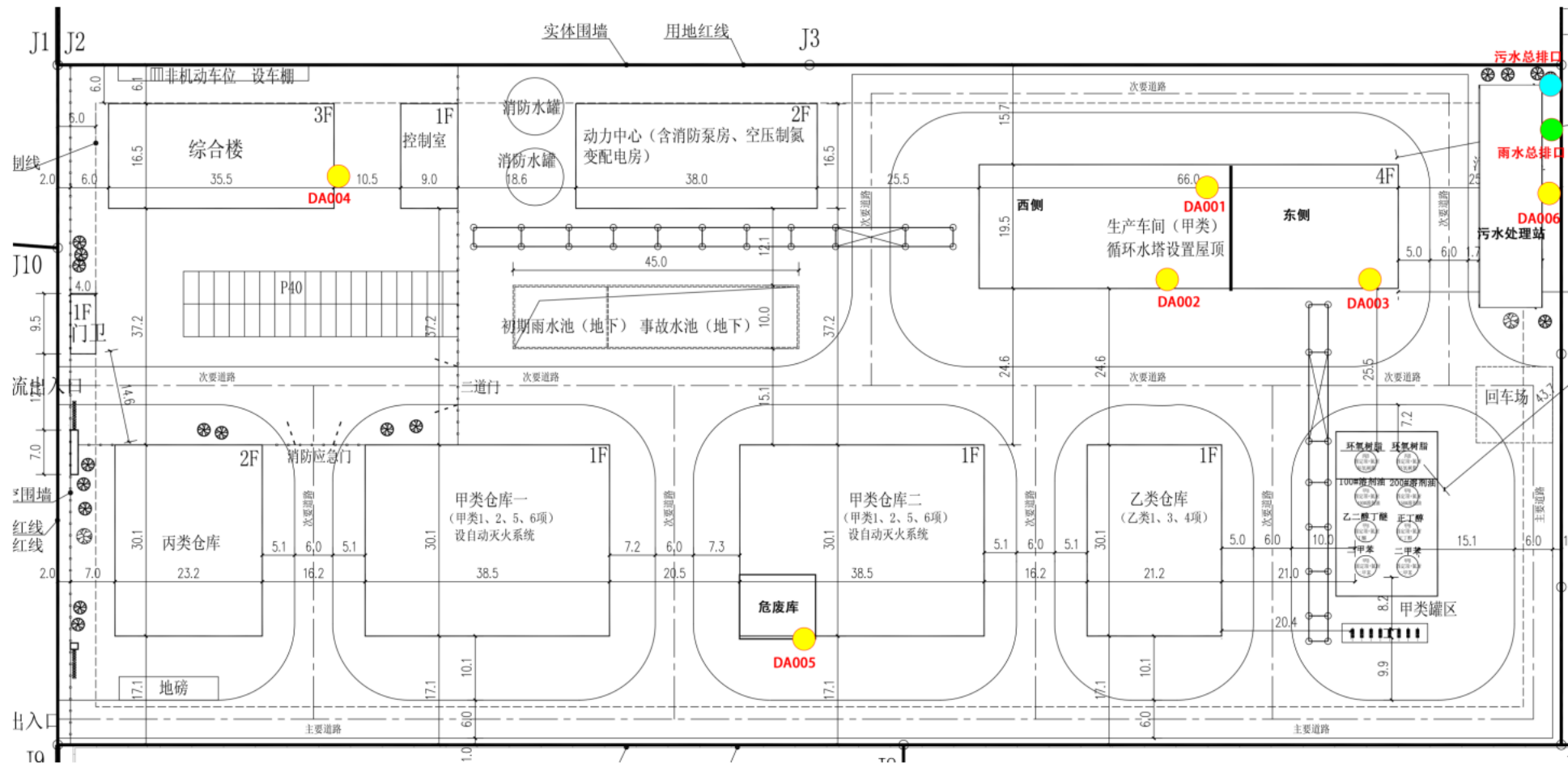


图 2.9.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0 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

1、工作组织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劳动定员为 50 人。

项目建成运行后，计划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小时为 2400 小时，生产实行单班运行制。

2、进度安排

建设周期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

2.2 工程概述

本项目产品分为共分为 4 大类（涂料、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同类型产品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相似性。

由于不同工艺中有较多通用工序，如投料、加热溶解、分散、研磨、过滤、灌装等，本次评价先行对通用工序操作细节及污染物产生节点、收集方式进行统一说明，后续具体产品的工程分析小节对此不再重复描述。

2.2.1 通用工序操作说明

所有产品工艺流程概况详见下表及图 2.2.1-1～图 2.2.1-5。

表 2.2.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概览

I		
I		
I		
I		
I		

图 2.2.1-1 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工艺流程

图 2.2.1-2 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工艺流程

图 2.2.1-3 环氧树脂工艺流程

图 2.2.1-4 酚醛树脂工艺流程

图 2.2.1-5 涂料用稀释剂工艺流程

2.2.2 通用工序操作说明

略

2.2.3 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

本次评价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同时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源强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染物源强进行核算。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原料用量）

$G_{\text{产}i}=P_{\text{产}}\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工段*i*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工段*i*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i*的产品总量。

查阅《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2.2.3-1 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溶剂型涂料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51
		挥发性有机废气	千克/吨·产品	10
溶剂型涂料用树脂	间歇式合成树脂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5.87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千克/吨·产品	3.26

2.2.4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2.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略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价以所有投入调漆釜、反应釜物料总体积进行核算，设备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4-2 全厂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略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3.1 环氧树脂涂料

环氧树脂涂料分为环氧氨基树脂涂料和环氧酚醛树脂涂料，工艺流程不完全相同，具体

2.3.1.1 工艺流程

2.3.1.2 运行方案

拟建项目环氧树脂涂料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产品	生产周期 (h)	设备能力		合计生产能力 (m³)	生产批次		运行方式
		容积 (m³)	数量 (台)				
环氧酚醛树脂涂料	8	10	3	50	1 批次/d	300 批次/a	间歇运行
环氧氨基涂料	8	5	4		1 批次/d	200 批次/a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氧树脂涂料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见下表。

[illegible]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34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38	38	38	38						
39	39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2	42	42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6	46	46	46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50	50	50	50						
51	51	51	51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61	61	61	61						
62	62	62	62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6	66	66	66						
67	67	67	67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70	70	70	70						
71	71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76	76	76	76						
77	77	77	77						
78	78	78	78						
79	79	79	79						
80	80	80	80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83	83	83	83						
84	84	84	84						
85	85	85	85						
86	86	86	86						
87	87	87	87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90	90	90	90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4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6	96						
97	97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图 2.3.1-2 环氧氨基涂料物料平衡示意图（单釜单批次/5m³） 单位：kg/批次

2.2.1.6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环氧树脂涂料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溶解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分散废气、研磨废气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1-5 环氧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废气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产品	废气编号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批次时间 h/批次	年生产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环氧酚醛树脂涂料	G1-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9	0.33	1	300
	G1-2	加热溶解、冷却降温	溶解废气	二甲苯		8.32	4.99	2	600
				乙酸丁酯		1.42	0.85		
				非甲烷总烃		35.33	21.20		
	G1-3	搅拌均匀	搅拌废气	二甲苯		5.53	4.97	3	900
				乙酸丁酯		0.94	0.85		
				非甲烷总烃		28.04	25.23		
	G1-4	包装	包装废气	二甲苯		16.51	4.95	1	300
				乙酸丁酯		2.81	0.84		
				非甲烷总烃		83.79	25.14		
环氧氨基树脂涂料	G1-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70	0.14	1	200
	G1-2	加热溶解、冷却降温	溶解废气	二甲苯		5.61	2.24	2	400
				乙酸丁酯		0.91	0.36		
				非甲烷总烃		22.98	9.19		
	G1-5	高速分散	分散废气	颗粒物		0.24	0.05	1	200
				二甲苯		11.17	2.23		
				乙酸丁酯		1.81	0.36		
				非甲烷总烃		24.24	4.85		
	G1-6	砂磨	砂磨废气	二甲苯		5.56	2.23	2	400
				乙酸丁酯		0.90	0.36		
				非甲烷总烃		24.03	9.61		

	G1-7	包装	包装废气	二甲苯		11.08	2.22	1	200
				乙酸丁酯		1.80	0.36		
				非甲烷总烃		23.87	4.77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环氧树脂涂料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环氧树脂涂料固废来源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主要成分为有机杂质，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1-6 环氧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氧酚醛树脂涂料	滤渣 S1-1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70
环氧氨基涂料	滤渣 S1-2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30

2.3.2 聚酯树脂涂料

2.3.2.1 工艺流程

聚酯树脂涂料的工艺流程与环氧树脂涂料相同，仅原辅材料有区别，此处工艺流程不再重复描述。

2.3.2.2 运行方案

聚酯树脂涂料共布置 8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约 8h，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1 批次，设计年均生产 200d，总设备能力 40m³。后文对应物料衡算按照各自生产线总设备能力、年操作 200 批次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聚酯树脂涂料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表 2.3.2-1 聚酯树脂涂料生产线操作批次一览表

产品	生产周期 (h)	设备能力		合计生产能力 (m ³)	生产批次		运行方式
		容积 (m ³)	数量 (台)				
聚酯酚醛树脂涂料	8	5	4	40	1 批次/d	200 批次/a	间歇运行
聚酯氨基涂料	8	5	4		1 批次/d	200 批次/a	

2.3.2.3 原辅材料及定额消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聚酯树脂涂料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见下表。

表 2.3.2-2 聚酯树脂涂料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定额汇总一览表

--	--	--	--	--	--

表 2.3.2-4 聚酯酚醛树脂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Section A				Section B				
ID	Name	Details		Status	Category		Value	
		Field 1	Field 2		Sub-Category	Amount		
1	John Doe	123	456	Active	Group A	100	200	
2	Jane Smith	789	101	Pending	Group B	150	300	
3	Bob Johnson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A	200	400	
4	Alice Brown	890	112	Active	Group B	250	500	
5	Charlie Davis	345	678	Pending	Group A	300	600	
6	Diana Prince	901	123	Completed	Group B	350	700	
7	Ethan Hunt	456	789	Active	Group A	400	800	
8	Fiona Glenanne	012	234	Pending	Group B	450	900	
9	Greg Kinnear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A	500	1000	
10	Hannah Montana	123	456	Active	Group B	550	1100	
11	Ian Somerhalder	678	901	Pending	Group A	600	1200	
12	Jessie James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B	650	1300	
13	Kyle Chandler	789	012	Active	Group A	700	1400	
14	Liam Neeson	345	678	Pending	Group B	750	1500	
15	Mia Farrow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A	800	1600	
16	Nolan Bushnell	456	789	Active	Group B	850	1700	
17	Olivia Benson	012	234	Pending	Group A	900	1800	
18	Peter Parker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B	950	1900	
19	Quentin Tarentino	123	456	Active	Group A	1000	2000	
20	Rachel Green	678	901	Pending	Group B	1050	2100	
21	Samuel L. Jackson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A	1100	2200	
22	Tina Turner	789	012	Active	Group B	1150	2300	
23	Uma Thurman	345	678	Pending	Group A	1200	2400	
24	Vince Zand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B	1250	2500	
25	Walter White	456	789	Active	Group A	1300	2600	
26	Xosha Roquemore	012	234	Pending	Group B	1350	2700	
27	Yara Grey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A	1400	2800	
28	Zoe Lister-Jones	123	456	Active	Group B	1450	2900	
29	Adam Sandler	678	901	Pending	Group A	1500	3000	
30	Beyoncé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B	1550	3100	
31	Chris Rock	789	012	Active	Group A	1600	3200	
32	Dave Matthews	345	678	Pending	Group B	1650	3300	
33	Eminem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A	1700	3400	
34	Faye Dunaway	456	789	Active	Group B	1750	3500	
35	Gary Oldman	012	234	Pending	Group A	1800	3600	
36	Halle Berry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B	1850	3700	
37	Idina Menzel	123	456	Active	Group A	1900	3800	
38	Jake Gyllenhaal	678	901	Pending	Group B	1950	3900	
39	Kate Winslet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A	2000	4000	
40	Liam Neeson	789	012	Active	Group B	2050	4100	
41	Mel Gibson	345	678	Pending	Group A	2100	4200	
42	Nicole Kidman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B	2150	4300	
43	Orlando Bloom	456	789	Active	Group A	2200	4400	
44	Penelope Cruz	012	234	Pending	Group B	2250	4500	
45	Ryan Murphy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A	2300	4600	
46	Sandra Bullock	123	456	Active	Group B	2350	4700	
47	Tina Turner	678	901	Pending	Group A	2400	4800	
48	Uma Thurman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B	2450	4900	
49	Vince Zand	789	012	Active	Group A	2500	5000	
50	Walter White	345	678	Pending	Group B	2550	5100	
51	Xosha Roquemore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A	2600	5200	
52	Yara Grey	456	789	Active	Group B	2650	5300	
53	Zoe Lister-Jones	012	234	Pending	Group A	2700	5400	
54	Adam Sandler	567	890	Completed	Group B	2750	5500	
55	Beyoncé	123	456	Active	Group A	2800	5600	
56	Chris Rock	678	901	Pending	Group B	2850	5700	
57	Dave Matthews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A	2900	5800	
58	Eminem	789	012	Active	Group B	2950	5900	
59	Faye Dunaway	345	678	Pending	Group A	3000	6000	
60	Gary Oldman	890	123	Completed	Group B	3050	6100	
61	Halle Berry	456	789	Active				

略

图 2.3.2-1 聚酯酚醛树脂涂料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釜单批次/5m³) 单位: kg/批次

表 2.3.2-5 聚酯氨基树脂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Section A				Section B				
ID	Name	Details		Status	Category		Value	
		Field 1	Field 2		Sub-Category	Amount		
1	John Doe	123	456	Active	Group A	Item 1	100	200
2	Jane Smith	789	101	Pending	Group A	Item 2	150	300
3	Bob Johnson	234	567	Completed	Group B	Item 3	200	400
4	Alice Brown	890	112	On Hold	Group B	Item 4	250	500
5	Charlie Davis	345	678	Cancelled	Group C	Item 5	300	600
6	Diana Prince	901	123	Archived	Group C	Item 6	350	700
7	Frank Miller	456	789	Under Review	Group D	Item 7	400	800
8	Grace Wilson	012	345	Finalized	Group D	Item 8	450	900
9	Henry Lee	567	890	Rejected	Group E	Item 9	500	1000
10	Ivy Green	123	456	Approved	Group E	Item 10	550	1100

				非甲烷总烃		27.44	8.23		
--	--	--	--	-------	--	-------	------	--	--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聚酯树脂涂料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聚酯树脂涂料固废来源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主要成分为有机杂质，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2-6 聚酯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聚酯酚醛树脂	滤渣 S2-1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30
聚酯氨基树脂	滤渣 S2-2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30

2.3.3 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

2.3.3.1 工艺流程

丙烯酸树脂物料和醇酸树脂涂料生产工艺是相同的，仅原辅材料的区别，以下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工艺流程为例进行描述。

略

2.3.3.2 运行方案

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各布置 2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均约 8h，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1 批次，设计年均生产 300d，总设备能力 10m³。后文对应物料衡算按照各自生产线总设备能力、年操作 300 批次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表 2.3.3-1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生产线操作批次一览表

2.3.3.3 原辅材料及定额消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见下表。

表 2.2.3-2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原辅材料消耗定额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图 2.3.3-2 醇酸树脂涂料物料平衡示意图（单釜单批次/5m³） 单位：kg/批次

2.3.3.6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溶解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分散废气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3-5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废气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产品	废气编号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批次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丙烯酸树脂涂料	G3-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34	0.10	1	300
	G3-2	搅拌分散	搅拌废气	二甲苯		2.04	1.22	2	600
				非甲烷总烃		7.29	4.37		
	G3-3	砂磨	砂磨废气	二甲苯		1.35	1.22	3	900
				非甲烷总烃		4.84	4.36		
	G3-4	搅拌均匀	搅拌废气	二甲苯		4.06	1.22	1	300
				非甲烷总烃		18.78	5.63		
	G3-5	包装	包装废气	二甲苯		4.05	1.21	1	300
				非甲烷总烃		18.78	5.63		
醇酸树脂涂料	G4-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340	0.102	1	300
	G4-2	搅拌分散	溶解废气	二甲苯		1.279	0.768	2	600
				非甲烷总烃		7.925	4.755		
	G4-3	砂磨	搅拌废气	二甲苯		0.851	0.766	3	900
				非甲烷总烃		5.267	4.741		
	G4-4	搅拌均匀	包装废气	二甲苯		2.548	0.764	1	300
				非甲烷总烃		17.505	5.251		
	G4-5	包装	分散废气	二甲苯		2.543	0.763	1	300
				非甲烷总烃		17.505	5.251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固废来源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主要成分为

有机杂质，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3-6 丙烯酸树脂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丙烯酸树脂涂料	滤渣 S3-1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20
醇酸树脂涂料	滤渣 S3-2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20

2.3.4 环氧树脂

2.3.4.1 工艺流程

略

2.3.4.2 运行方案

环氧树脂共布置 3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为 4h，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2 批次，涉及年均生产 300d，总设备能力为 9m³。后文对应物料衡算按照各自生产线总设备能力、年操作分别按照 300、200 批次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环氧树脂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表 2.3.4-1 环氧树脂生产线操作批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2.3.4.3 原辅材料及定额消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氧树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见下表。

表 2.3.4-2 环氧树脂原辅材料消耗定额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设计方案，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计划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3.4-3 环氧树脂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5 工程平衡

环氧树脂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2.3.4-1 所示。

表 2.3.4-4 环氧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表 2.3.4-1 环氧树脂物料平衡示意图（单釜单批次/3m³） 单位 kg/批次

2.3.4.6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环氧树脂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溶解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4-5 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废气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废气编号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批次时间 (h/批次)	年生产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G5-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47	3.44	0.5	300
G5-2	加热溶解	溶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	0.25	1	600
G5-3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33.44	10.03	0.5	300
G5-4	包装入库	包装废气	颗粒物		16.68	10.01	1	600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环氧树脂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环氧树脂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2.3.5 酚醛树脂

2.3.5.1 工艺流程

略

2.3.5.2 运行方案

酚醛树脂共布置 2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约 8h，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1 批次，设计年均生产 150d，总设备能力 10m³。后文对应物料衡算按照各自生产线总设备能力、年操作 150 批次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酚醛树脂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表 2.3.5-1 酚醛树脂生产线操作批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长度	宽度		数量	重量	
1	酚醛树脂	1000	1000	m³	10	10	

2.3.5.3 原辅材料及定额消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酚醛树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见下表。

表 2.3.5-2 酚醛树脂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定额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消耗定额	
					数量	重量
1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2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3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4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5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6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7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8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9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10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10

2.3.5.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设计方案，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计划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3.5-3 酚醛树脂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酚醛树脂	1000	m³	10	10
2		1000	m³	10	10
3		1000	m³	10	10

2.3.5.5 工程平衡

酚醛树脂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2.3.5-1 所示。

表 2.3.5-4 酚醛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 1: Data for Figure 1								
Section A				Section B				
ID	Name	Details		Status	Category X		Category Y	
		Value 1	Value 2		Item 1	Item 2	Item 3	Item 4
1	John Doe	100	200	Active	10	20	30	40
2	Jane Smith	150	250	Pending	15	25	35	45
3	Bob Johnson	120	220	Active	12	22	32	42
4	Alice Brown	180	280	Pending	18	28	38	48
5	Charlie Davis	110	210	Active	11	21	31	41
6	Eve Wilson	160	260	Pending	16	26	36	46
7	Frank Miller	130	230	Active	13	23	33	43
8	Grace Lee	170	270	Pending	17	27	37	47
9	Henry King	140	240	Active	14	24	34	44
10	Ivy White	190	290	Pending	19	29	39	49
11	Jack Black	105	205	Active	10.5	20.5	30.5	40.5
12	Karen Green	155	255	Pending	15.5	25.5	35.5	45.5
13	Leo Brown	125	225	Active	12.5	22.5	32.5	42.5
14	Mia White	185	285	Pending	18.5	28.5	38.5	48.5
15	Noah Black	115	215	Active	11.5	21.5	31.5	41.5
16	Olivia Green	165	265	Pending	16.5	26.5	36.5	46.5
17	Peter Brown	135	235	Active	13.5	23.5	33.5	43.5
18	Quinn White	175	275	Pending	17.5	27.5	37.5	47.5
19	Rachel Black	145	245	Active	14.5	24.5	34.5	44.5
20	Sam Green	195	295	Pending	19.5	29.5	39.5	49.5
21	Tina Brown	102	202	Active	10.2	20.2	30.2	40.2
22	Uma White	152	252	Pending	15.2	25.2	35.2	45.2
23	Victor Black	122	222	Active	12.2	22.2	32.2	42.2
24	Wendy Green	182	282	Pending	18.2	28.2	38.2	48.2
25	Xavier Brown	112	212	Active	11.2	21.2	31.2	41.2
26	Yara White	162	262	Pending	16.2	26.2	36.2	46.2
27	Zoe Black	132	232	Active	13.2	23.2	33.2	43.2
28	Adam Green	172	272	Pending	17.2	27.2	37.2	47.2
29	Bella Brown	142	242	Active	14.2	24.2	34.2	44.2
30	Carl White	192	292	Pending	19.2	29.2	39.2	49.2
31	Diana Black	108	208	Active	10.8	20.8	30.8	40.8
32	Ethan Green	158	258	Pending	15.8	25.8	35.8	45.8
33	Fiona Brown	128	228	Active	12.8	22.8	32.8	42.8
34	Gavin White	188	288	Pending	18.8	28.8	38.8	48.8
35	Helen Black	118	218	Active	11.8	21.8	31.8	41.8
36	Ian Green	168	268	Pending	16.8	26.8	36.8	46.8
37	Jane Brown	138	238	Active	13.8	23.8	33.8	43.8
38	Kyle White	178	278	Pending	17.8	27.8	37.8	47.8
39	Laura Black	148	248	Active	14.8	24.8	34.8	44.8
40	Mark Green	198	298	Pending	19.8	29.8	39.8	49.8
41	Nora Brown	104	204	Active	10.4	20.4	30.4	40.4
42	Oscar White	154	254	Pending	15.4	25.4	35.4	45.4
43	Peter Black	124	224	Active	12.4	22.4	32.4	42.4
44	Quinn Green	184	284	Pending	18.4	28.4	38.4	48.4
45	Rachel Brown	114	214	Active	11.4	21.4	31.4	41.4
46	Sam White	164	264	Pending	16.4	26.4	36.4	46.4
47	Tina Black	134	234	Active	13.4	23.4	33.4	43.4
48	Uma Green	174	274	Pending	17.4	27.4	37.4	47.4
49	Victor Brown	144	244	Active	14.4	24.4	34.4	44.4
50	Wendy White	194	294	Pending	19.4	29.4	39.4	49.4
51	Xavier Black	106	206	Active	10.6	20.6	30.6	40.6
52	Yara Green	156	256	Pending	15.6	25.6	35.6	45.6
53	Zoe Brown	126	226	Active	12.6	22.6	32.6	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图 2.3.5-1 酚醛树脂物料平衡示意图（单釜单批次/5m³） 单位：kg/批次

2.3.5.6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酚醛树脂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加成反应废气、升温脱水废气、包装废气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5-5 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废气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废气编号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批次时间 h/批次	年生产时间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G6-1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78.21	5.86585	0.5	75
G6-2	搅拌加热	搅拌废气	氨		63.09	4.73	0.5	75
			二甲苯		0.13	0.01		
			酚类		0.02	0.002		
			甲醛		10.19	0.76		
			非甲烷总烃		10.37	0.78		
G6-3	加成反应	反应废气	氨		4.73	1.42	2	300
			二甲苯		0.03	0.01		
			酚类		0.01	0.00		
			甲醛		2.52	0.75		
			非甲烷总烃		2.56	0.77		
G6-4	升温脱水 1	升温废气	氨		1.89	0.43	1.5	225
			二甲苯		0.04	0.01		
			酚类		0.01	0.00		
			甲醛		2.64	0.59		
			非甲烷总烃		2.80	0.63		
G6-5	搅拌均匀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	0.022	0.5	75
G6-6	升温脱水 2	升温废气	二甲苯		0.07	0.01	1	150
			酚类		0.00	0.00		
			甲醛		3.57	0.54		
			非甲烷总烃		3.81	0.57		
G6-7	冷却	冷却废气	二甲苯		0.12	0.02	1	150
			酚类		0.00	0.00		

			甲醛		0.82	0.12		
			非甲烷总烃		1.11	0.17		
G6-8	搅拌均匀	搅拌废气	二甲苯		0.25	0.02	0.5	75
			酚类		0.00	0.00		
			甲醛		1.62	0.12		
			非甲烷总烃		2.21	0.17		
G6-9	包装	包装废气	二甲苯		0.25	0.02	0.5	75
			酚类		0.00	0.00		
			甲醛		1.60	0.12		
			非甲烷总烃		2.18	0.16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酚醛树脂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酚醛树脂固废主要来源为升温脱水产生的废母液和过滤产生的废滤渣，主要成分为有机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5-6 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酚醛树脂	废母液 S6-1、S6-2	液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2-13	56.11
	滤渣 S6-3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2.26

2.3.6 涂料用稀释剂

2.3.6.1 工艺流程

略

2.3.6.2 运行方案

涂料用稀释剂共布置 2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约 4h，每条生产线每天生产 1 批次，设计年均生产 130d，总设备能力 10m³。后文对应物料衡算按照各自生产线总设备能力、年操作 130 批次进行核算。

拟建项目涂料用稀释剂操作批次见下表所示。

表 2.3.6-1 涂料用稀释剂生产线操作批次一览表

2.3.6.3 原辅材料及定额消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涂料用稀释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定额汇总

见下表。

表 2.3.6-2 涂料用稀释剂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定额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kg/m ³	kg/桶
1	二甲苯	工业级	kg	1.5	1.5
2	甲苯	工业级	kg	1.5	1.5
3	丙酮	工业级	kg	1.5	1.5
4	正丁醇	工业级	kg	1.5	1.5
5	乙酸乙酯	工业级	kg	1.5	1.5
6	乙醇	工业级	kg	1.5	1.5
7	水	工业级	kg	1.5	1.5

2.3.6.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设计方案，涂料用稀释剂生产过程中计划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如下：

表 2.3.6-3 涂料用稀释剂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反应釜	1000L	台	1
2	离心机	1000L	台	1

2.3.6.5 工程平衡

涂料用稀释剂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2.3.6-1 所示

表 2.3.6-4 涂料用稀释剂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二甲苯	工业级	kg	1	二甲苯	工业级	kg
2	甲苯	工业级	kg	2	甲苯	工业级	kg
3	丙酮	工业级	kg	3	丙酮	工业级	kg
4	正丁醇	工业级	kg	4	正丁醇	工业级	kg
5	乙酸乙酯	工业级	kg	5	乙酸乙酯	工业级	kg
6	乙醇	工业级	kg	6	乙醇	工业级	kg
7	水	工业级	kg	7	水	工业级	kg
8	废渣		kg	8	废渣		kg
9	废气		kg	9	废气		kg

略

表 2.3.6-1 涂料用稀释剂物料平衡示意图（单釜单批次/5m³） 单位 kg/批次

2.2.6.6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涂料用稀释剂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6-5 涂料用稀释剂生产过程中废气源强统计结果一览表

废气编号	工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批次时间 h/批次	年生产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G7-1	混合搅拌	搅拌废气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1.56	1.87	4	1200
			乙酸丁酯		0.46	0.55		
			非甲烷总烃		4.02	4.819		
G7-2	包装	包装废气	二甲苯		1.55	1.86	4	1200
			乙酸丁酯		0.46	0.55		
			非甲烷总烃		3.98	4.78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环氧树脂涂料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固废

涂料用稀释剂来源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主要成分为有机杂质，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6-6 环氧树脂涂料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涂料用稀释剂	滤渣 S7-1	固态	有机聚合物	HW13	265-103-13	0.10

2.4 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车间保洁用水、冷却水循环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纯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产品生产采用纯水，直接外购，纯水用量为 10m³/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循环水站，设计循环能力 250m³/d，设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Delta t=10^{\circ}\text{C}$ ，区域进塔大气温度约为 40 $^{\circ}\text{C}$ ，查表（GB/T 50050-2017）中表 5.0.6，可知蒸发系数 $k=0.0016$ 。系统冷却循环倍率 $N=5$ （一般取值 3~5）；机械通风塔风吹损失系数一般为 0.05%~0.5%，本次取值 0.1%。

$$\textcircled{1} \text{ 蒸发损失量: }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 = 0.0016 \times 10 \times 250 = 4\text{m}^3/\text{h}$$

$$\textcircled{2} \text{ 系统补充水量: } Q_m = Q_e \times N / (N-1) = 4 \times 5 / (5-1) = 5\text{m}^3/\text{h}$$

$$\textcircled{3} \text{ 风吹损失量: } Q_w = 0.1\% \times 250 = 0.25\text{m}^3/\text{h}$$

$$\textcircled{4} \text{ 系统置换排污量: } Q_b = Q_m - Q_e - Q_w = 5 - 4 - 0.25 = 0.75\text{m}^3/\text{h}$$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循环水系统日补充水量 $5 \times 8 = 40\text{m}^3/\text{d}$ （部分为蒸汽冷凝水），新增日排污量 $0.75 \times 8 = 6\text{m}^3/\text{d}$ 。

（3）废气喷淋用水

酚醛树脂废气（含氨）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20000\text{m}^3/\text{h}$ ，液气比 $4\text{L}/\text{m}^3$ ，用水量 $160\text{m}^3/\text{h}$ 。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2000\text{m}^3/\text{h}$ ，液气比 $4\text{L}/\text{m}^3$ ，用水量 $16\text{m}^3/\text{h}$ 。

酸液喷淋塔蒸发损失按循环量 0.6%，废水排放量按循环量 0.3%计，则废气洗涤塔用水量是 $12.67\text{m}^3/\text{d}$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80L 计，生活用水量 $4\text{m}^3/\text{d}$ ，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2\text{m}^3/\text{d}$ 。

（5）蒸汽冷凝水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的蒸汽来自园区集中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装置新增蒸汽消耗量为 $2500\text{t}/\text{a}$ 。根据类比可知，蒸汽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 1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2250\text{t}/\text{a}$ ， $7.5\text{t}/\text{d}$ ，全部回用。

（6）初期雨水

本次选用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蚌埠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1453.565 \times (1 + 0.997 \lg P) / (t + 8.251)^{0.660}$$

公式中：q 为设计暴雨强度($\text{L}/\text{S} \cdot \text{ha}$)；P 为设计重现期(a)；t 为降雨历时(min)。

取降雨历时 $t = 15\text{min}$ ；重现期 $P = 3\text{a}$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68.89\text{L}/\text{s} \cdot \text{ha}$ 。

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公式中，Q 为雨水流量(L/s)；q 为设计暴雨强度($\text{L}/\text{S} \cdot \text{ha}$)； ϕ 为径流系数，取 0.8。

F 为汇水面积(hm^2)，取 2.2hm^2 （去除绿化面积和办公区面积），暴雨状况下，厂区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约 $425.93\text{m}^3/\text{次}$ 。

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切换设施，初期雨水池大小 500m^3 ，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分 5 批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拟建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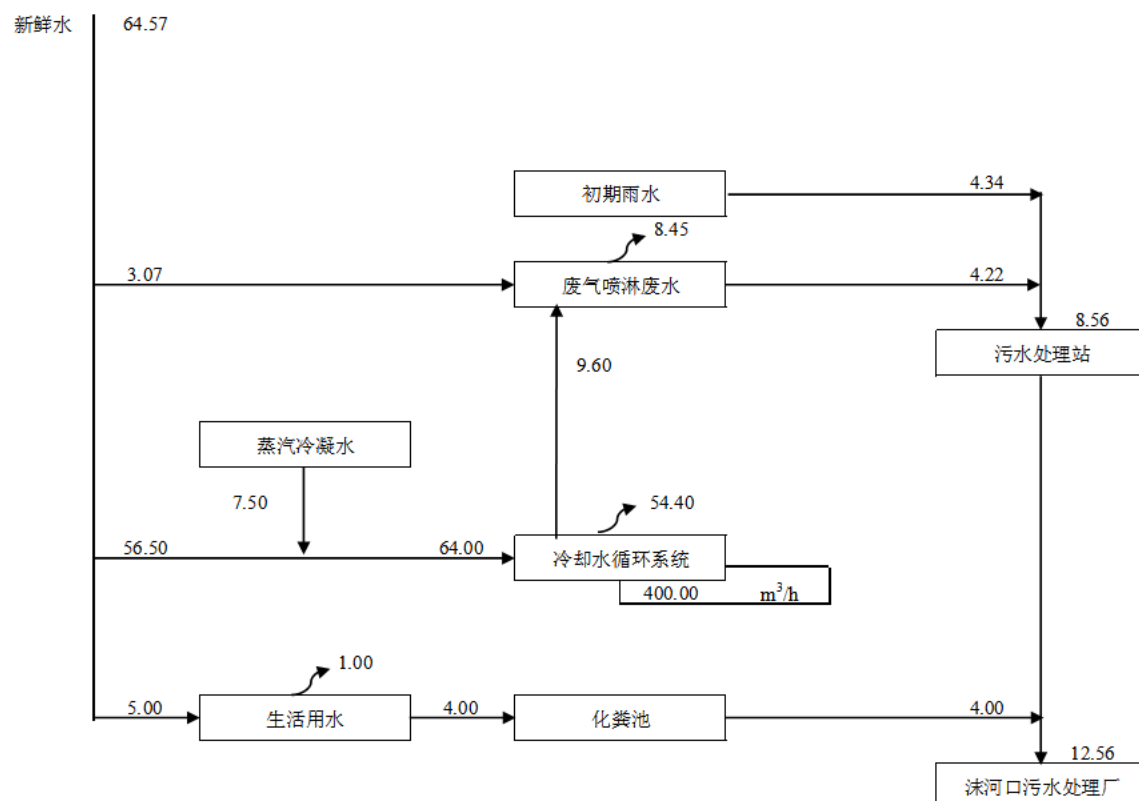


图 2.4-1 拟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2.5 污染源分析

2.5.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1、工艺废气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详见“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各产品“污染物产生情况”小节，在此不再赘述。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各生产线属于批次生产，生产过程中投料、分散、聚合反应、研磨、包装等过程分别涉及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产生，且废气量、污染物产生时间、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等大小不一。其主要特点是反应过程挥发的污染物废气量大、产生速率大、浓度高，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量小、污染物速率小、浓度低；本次废气汇总选择建成后各生产线产污速率、浓度大的工序同时操作时的最不利情况。

2、储罐区呼吸气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了一个甲类罐区，储存物质见“表 2.1.8-2”。罐区各个储罐均设置平衡管将呼吸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与装载的控制要求如下：

一、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I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

II 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的设计容积 ≥ 150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的设计容积 ≥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内浮顶罐；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外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且初级密封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c) 采用固定顶罐，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4、表 5 的规定。

III 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在工作状态应密闭。若检测到密封设施不能密闭，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

IV 对浮盘的检查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应记录浮盘密封设施的状态，记录应保存 1 年以上。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设的储罐均为固定顶储罐，采用氮封方式，符合上述第三条。

（2）固定顶罐呼吸废气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储罐区各类储罐主要有呼吸排放和工作排放两种排放方式，可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计算公式估算其排放量：

①呼吸排放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 固定顶罐的无组织挥发量，Kg/a；

M — 物料分子量；

P — 液体的蒸气压力，pa；

D — 罐体直径，m；

H —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差, °C;

F_P — 涂层因子(无量纲), 根据储罐表面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 — 罐体调节因子(无量纲),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 —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 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各固定顶罐排放源强相关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4.1-1 项目固定顶罐排放源强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M	P (kPa)	D (m)	H (m)	ΔT (°C)	FP	C	KC
1	环氧树脂	90.121	1.33	3.4	5.5	8.8	1	0.61	1
2	100#溶剂油	120.19	0.309	3.4	5.5	8.8	1	0.61	1
3	150#溶剂油	108.099	6.8	3.4	5.5	8.8	1	0.61	1
4	乙二醇丁醚	130	0.11	3.4	5.5	8.8	1	0.61	1
5	正丁醇	74	0.82	3.4	5.5	8.8	1	0.61	1
6	二甲苯	106.17	1.17	3.4	5.5	8.8	1	0.61	1

②工作排放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3 投入量;

K_n — 周转因子(无量纲), 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决定;

$K \leq 36$, $K_n=1$; $36 < K \leq 220$, $K_n=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0.26$

项目主要原料周转次数及周转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4.1-2 项目主要原料周转次数及周转因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周转次数(K)	KN
1	环氧树脂	3971.00	108.80	36.5	0.92
2	100#溶剂油	384.00	35.00	11.0	2.13
3	150#溶剂油	167.00	31.28	5.3	3.53
4	乙二醇丁醚	565.00	30.56	18.5	1.48
5	正丁醇	1149.00	32.40	35.5	0.93
6	二甲苯	3015.00	70.40	42.8	0.82

根据设计方案, 拟建项目各储罐采用氮封方式, 产生的各类有机物再进入生产区有机废气总管经“碱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危险废物暂存库

拟建项目计划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甲类仓库二内东侧, 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100m³, 高 8.2m, 容积约 820m³, 用于贮存过滤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母液等危

险废物。

类比同类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各污染源强，因暂存的危险废物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质，在贮存过程中会涉及一定量的挥发。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险废物暂存库规模，类比企业上海地区同类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库污染物产生量，拟建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库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10\text{mg}/\text{m}^3$ 。

按每小时换气 6 次计算，废气收集风量为 $4920\text{m}^3/\text{h}$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表 3.5.1-2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装置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4920	10	0.049	0.354	两级活性炭

4、实验室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设有检验室，检验室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根据相关类似污水处理站的调查结果可知，每处理 1gBOD_5 产生 0.0031gNH_3 、 $0.00012\text{gH}_2\text{S}$ ，因此，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024\text{t}/\text{a}$ 和 $0.0009\text{t}/\text{a}$ 。

根据设计方案，拟将废水收集池、生化池、沉淀池进行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装置进行处理，设计风量 $2000\text{m}^3/\text{h}$ ，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项目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总产能为 $5000\text{t}/\text{a}$ ，根据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5.1-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总产能 (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	单位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5000	0.04	0.007	0.3	是

三、废气装置及风量计算

1.废气处理装置

①生产车间四楼设置密闭料仓，投料粉尘经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65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9%计。

②生产车间西侧产品（聚酯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经平衡管收集后，进入“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处理碱性废气效率以 90%计，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以 98.99%（处理效率： $1-0.7*(0.1+0.9*0.05)*0.1=98.99\%$ ）计。

③车间东侧产品（环氧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后，进入“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以 98.99%（处理效率： $1-0.7*(0.1+0.9*0.05)*0.1=98.99\%$ ）计。

④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⑤危废库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拟将废水收集池、缺氧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图 2.5.1-1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汇总示意图

2.风量计算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各反应釜、分散釜、调漆釜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管道采用 DN80 管道收集，原料储罐设置 DN40 收集管道；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在灌装口设置集气罩侧吸风收集；投料间、危废库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收集，1 小时换风按 6 次计。

根据化工生产设计经验以及本项目设计方案，废气支管收集管道中废气的流速一般在 5m/s~15m/s 左右，拟建项目废气属于成分复杂，种类较多的有机混合废气，本项目废气支管管道中的流速按照 12m/s 进行考虑，通过校核各环节废气风量，具体详见下列表格。

表 2.5.1-4 全厂管道收集废气风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废气产生环节	废气核算环节对应收集管道数量	废气收集支管参数		废气流量(m/s)	单个支管废气风量(m ³ /h)	废气量(m ³ /h)
			直径(mm)	截面积(m ²)			
生产车间西侧	■	■	80	0.01	12.00	217.04	1085.18
	■	■	80	0.01	12.00	217.04	868.15
	■	■	80	0.01	12.00	217.04	2387.40
	■	■	80	0.01	12.00	217.04	434.07
	■	■	80	0.01	12.00	217.04	0.00
甲类罐区	■	■	40	0.00	12.00	54.26	434.07
生产车间东侧	■	■	80	0.01	12.00	217.04	651.11
	■	■	80	0.01	12.00	217.04	1302.22
	■	■	80	0.01	12.00	217.04	2821.48

			80	0.01	12.00	217.04	651.11
			80	0.01	12.00	217.04	651.11

表 2.5.1-5 各生产车间包装废气风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废气产生环节	废气核算环节对应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参数			废气流量 (m/s)	单个支管废气风量 (m³/h)	废气量 (m³/h)
			尺寸	截面积	距出料口距离			
			(m)	(m²)	(m)			
生产车间西侧	液态产品灌装	12	0.4*0.6	0.24	0.15	0.8	691.2	8294.4
生产车间东侧	液态产品灌装	11	0.4*0.6	0.24	0.15	0.8	691.2	7603.2
	固态产品包装	3	0.4*0.6	0.24	0.15	0.8	691.2	2073.6
	固态产品粉碎	3	0.4*0.6	0.24	0.15	0.8	691.2	2073.6

表 2.5.1-6 全厂整体换风废气风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车间名称	数量	车间尺寸			体积 (m³)	换气频次 (次/h)	废气量 (m³/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西侧			1	1.00	3.50	3.5	6	105
生产车间东侧			1	1.00	3.50	3.5	6	63
			10	10.00	8.20	820	6	4920

综上，全厂各废气处理系统风量汇总结果如下：

表 2.5.1-7 全厂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汇总一览表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位置		计算废气量（m3/h）		设计废气量（m3/h）	对应排气筒
粉尘处理			105.00	4315.20	5000	DA001
			63.00			
			2073.6			
			2073.6			
有机废气处理			4774.81	13503.28	20000	DA002
			8294.4			
			434.07			
			6077.03	13680.23	20000	DA003
			7603.20			
实验室废气			/		2000	DA004
危废库废气			4920		5000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		2000	DA006

综上，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如表 2.5.1-8。

表 2.5.1-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源强位置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特征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mg/m ³)	(kg/h)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500	12248.30	79.61	6.1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	3.76	0.02	0.06	20	/	DA001	30	0.4	25
生产车间 西侧	氨	20000	3485.91	69.72	6.58	碱吸收+ 水吸收+ 干式过滤+沸石 转轮+CO+活性 炭	氨	90%	13.70	0.27	0.66	30	/	DA002	30	0.6	50
	二甲苯		1349.42	26.99	11.85		二甲苯	98.99 %	2.46	0.05	0.12	20	/				
	乙酸丁酯		45.73	0.91	1.10		乙酸丁酯		0.23	0.00	0.01	50	/				
	非甲烷总烃		10370.13	207.40	72.86		非甲烷总烃		15.16	0.30	0.73	60	2				
	酚类		2.19	0.04	0.01		酚类		0.00	0.00	0.00	20	/				
	甲醛		1147.96	22.96	3.01		甲醛		0.64	0.01	0.03	5	/				
	苯系物		1349.42	26.99	11.85		苯系物		2.46	0.05	0.12	40	1.6				
罐区	二甲苯	20000	0.01	1.80E-04	4.33E-04												
	苯系物		0.01	1.80E-04	4.33E-04												
	非甲烷总烃		0.05	1.02E-03	2.46E-03												
生产车间 东侧	二甲苯	20000	4124.94	82.50	31.77	水喷淋+ 干式过滤+沸石 转轮+CO+活性 炭	二甲苯	98.99 %	6.61	0.13	0.32	20	/	DA003	30	0.6	50
	乙酸丁酯		529.14	10.58	3.98		乙酸丁酯		0.83	0.02	0.04	50	/				
	非甲烷总烃		17029.77	340.60	140.25		非甲烷总烃		29.11	0.58	1.40	60	2				
	苯系物		4124.94	82.50	31.77		苯系物		6.61	0.13	0.32	40	1.6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000	10.42	0.02	0.05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90%	1.04	0.002	0.01	60	/	DA004	15	0.2	2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5000	29.52	0.15	0.35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90%	2.95	0.01	0.04	60	/	DA005	15	0.4	25
污水处理 站	氨	2000	1.08	0.002	0.005	一级碱洗+一级 水洗+一级活性 炭吸附	氨	90%	0.11	2.15E-04	5.17E-04	/	4.9	DA006	15	0.2	25
	硫化氢		0.04	0.0001	0.0002		硫化氢	80%	0.01	1.67E-05	4.00E-05	/	0.33				

四、无组织废气

1.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拟建项目在生产及输送 VOCs 相关原料及产品时，采用密闭的输送管道运送至生产设备或其他工艺，因此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输送过程使用大量相关设备和组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VOCs 易从设备组件的轴封与配件的配件缝隙处泄漏出来。设备与管线组件的逸散排放连续而缓慢，泄漏频率高低与流体特性、组件材质、操作条件、维护状况等因素有关，针对上述设备与管线组件，企业加强了管理，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检测维修，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设备泄漏 VOCs 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0, \text{设备}} = \sum_{i=1}^n \left(e_{\text{TOC}, i} \times \frac{WF_{\text{VOC}, i}}{WF_{\text{TOC}, 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0, \text{设备}}$ ——统计期内设备泄漏环节 VOCs 产生量，kg；

t_i ——统计期内密封点 i 的运行时间，h；

$e_{\text{TOC}, i}$ ——密封点 i 的 TOCs 的泄漏速率，kg/h；

WF_{VOC} ——运行时间段内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 VOCs 的平均质量分数；

——运行时间段内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 TOC 的平均质量分数；

如未提供物料中的 VOCs 的平均质量分数，则按 1 计。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不能检测装置 LDAR 值，本次评价参照推荐的“平均泄漏系数”进行估算设备与管线的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2.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运行后，原料使用管道给料，投料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不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设置密闭投料间，废气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在设计上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各工序重物料中转采用重力流，少量在封闭式管道中通过机械泵转移。

根据设计方案，生产过程不同物料从罐区至生产车间均采用“泵+管架”进行，基本实现密闭操作。但是，工艺操作环节不可能做到设备完全密封，收集效率不可能达到 100%。因此，本评价考虑：

包装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未收集的包装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连接件数量结合上述计算原则，项目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1-9 项目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	0.31	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0.31	19.5*66*23 .5
	二甲苯	0.30	0.73		0.73	
	乙酸丁酯	0.04	0.09		0.09	
	非甲烷总烃	1.56	3.74		3.74	
	酚类	1.87E-06	4.50E-06		4.50E-06	
	甲醛	2.50E-03	0.01		0.01	

考虑到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半年检测一次、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五、移动源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对于编制报告书的工业项目，分析调查受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包括运输方式、新增交通运输量、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调查结果如下：

1.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重型载货汽车公路运输，运输燃料为汽油，运输车辆满足国 5 及以上标准要求。

2.新增交通运输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新增交通运输量约为 500 辆/年。

3.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动车排放系数手册-第六部分系数表”，本项目新增交通运输量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3.4.1-11 本项目交通运输移动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区域	污染物	产污系数（克/辆·年）	新增交通量（辆/年）	排放量（t/a）
蚌埠市	NO _x	67532	500	33.77
	VOCs	8571		4.29

2.5.2 废水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车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置换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量为 $4.2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pH: 6~9、COD: 2500mg/L 、 BOD_5 : 1000mg/L 、氨氮: 200mg/L 、甲醛: 5mg/L 、二甲苯: 2mg/L 。

(2) 初期雨水

根据核算，项目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4.3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pH: 6~9、COD: 500mg/L 、 BOD_5 : 200mg/L 、SS: 250mg/L 、双酚 A: 0.5mg/L 、甲醛: 5mg/L 、二甲苯: 2mg/L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循环冷却水置换排水

根据核算，循环冷却水置换排水量为 $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pH: 6~9，COD: 150mg/L ，SS: 100mg/L 。回用至废气喷淋塔。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 pH: 6~9、COD: 350mg/L 、 BOD_5 : 2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沫河口 5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总产能为 5000t/a ，根据分析，废水总排放量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详见下表。

表 2.5.2-1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产品	总产能 (t/a)	废水排放量 (m^3/a)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产品)	标准 (m^3/t 产品)	是否达标
环氧树脂	4000	3768.56	0.75	6.0	是
酚醛树脂	1000			3.0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2-2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m ³ /d)	(m ³ /a)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工艺	污染物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	(mg/L)	(t/a)	(mg/L)	(t/a)		(mg/L)	(t/a)	
废气喷淋废水	pH	4.22	1267.20	6~9	/	污水处理站	pH	/			6~9	/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6~9	/	淮河
	COD			2000	2.53		COD	85%	143.49	0.54	500.00	0.54		50.00	0.19	
	BOD5			800	1.01		BOD5	85%	62.65	0.24	120.00	0.24		10.00	0.04	
	氨氮			200	0.25		SS	85%	22.50	0.08	200.00	0.08		10.00	0.04	
	甲醛			5	0.01		氨氮	90%	7.84	0.03	30.00	0.03		5.00	0.02	
	二甲苯			2	0.00		甲醛	60%	1.36	0.01	5.00	0.01		1.00	0.004	
	双酚 A			0.10	0.00		二甲苯	60%	0.55	0.00	1.00	0.002		0.40	0.002	
	盐分			1000	1.27		双酚 A	60%	0.08	0.000	0.10	0.0003		-	0.00	
初期雨水	pH	4.34	1301.36	6~9	/		盐分	/	336.26	1.27	6000.00	1.27		-	1.27	
	COD			500	0.65											
	BOD5			200	0.26											
	SS			250	0.33											
	二甲苯			2	0.00											
	双酚 A			0.5	0.00											
	甲醛			5	0.01											
生活污水	pH	4.00	1200.00	6~9	/											
	COD			350	0.42											
	BOD5			250	0.30											
	SS			200	0.24											
	氨氮			35	0.04											

2.5.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泵类、制冷机、风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根据类比分析，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5.3-1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冷却塔	165	75	23.5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15dB	昼
2	水泵	170	75	23.5	95	隔声罩、消音器等≥15dB，厂区围墙降噪 3dB	昼
3	风机	150-210	70-90	1	100	隔声罩、消音器等≥15dB，厂区围墙降噪 3dB	昼
4	输送泵	150-210	70-90	1	95	隔声罩、消音器等≥15dB，厂区围墙降噪 3dB	昼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2.5.3-2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输送泵	9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150-210	70-90	1	2	80	昼	20	60	1
2		排风机	1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150-210	70-90	1	2	85	昼	20	65	1
3		输送泵	9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150-210	70-90	1	2	80	昼	20	60	1
		研磨机	1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150-210	70-90	1	2	90	昼	20	70	1
4		排风机	1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150-210	70-90	1	2	85	昼	20	65	1
5	生产辅房	空压机	1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80-120	80-100	1	2	85	昼	20	65	1
6		制冷机组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80-120	80-100	1	2	75	昼	20	55	1
7		水泵	9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80-120	80-100	1	2	80	昼	20	60	1
8		制氮机组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15dB	80-120	80-100	1	2	75	昼	20	5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5.4 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吸附剂

拟建项目制氮系统的吸附剂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企业，废吸附剂产生量约为 0.3t/a。

(2) 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投料粉尘量共 30.07t/a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4-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污产生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吸附剂	制氮系统	固	/	/	0.3	委外综合利用
2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	/	30.07	
合计						30.37	/

二、危险废物

(1) 滤渣

拟建项目涂料和树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滤渣，产量约 4.95t/a，主要成分为各类有机杂质，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265-103-13。

(2) 废母液

拟建项目酚醛树脂升温脱水工序会产生废母液，产量为 56.11t/a，主要成分为各类有机杂质，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265-103-13。

(3) 废滤网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品包装前均需要经过滤工序去除产品中可能含有的机械杂质，根据业主提供在，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1t/a，滤网中主要含有各类有机物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 q_e 一般介于 0.1~0.3kg/kg 活性炭，本次评价查阅《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取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25kg/kg 活性炭，本项目需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年收集量为 7.02t，经折算年需用活性炭 28.08t，产生废活性炭 35.10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5) 废包装材料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包装桶和包装袋，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破损与更换，未破

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破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45.60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6）废润滑油

拟建项目运营期各设备运转过程中需要置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更换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7）不合格品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0t/a，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265-101-13。

（8）综合污泥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综合污泥，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 0.5%计，含水率按 60%计，经计算综合污泥产生量约 7.54t/a，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265-104-13。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5.4-2。

表 2.5.4-2 拟建项目全厂危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滤渣	HW13	265-103-13	4.95	过滤	固态	每批	有机杂质等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母液	HW13	265-102-13	56.11	升温脱水	液态	每批	有机杂质等	T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1.00	过滤	固态	/	有机杂质等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10	废气处理	固态	/	有机物等	T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5.60	拆包破损	固态	/	各类有毒、有害物质	T/In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00	设备维修	液态	/	矿物油	T, I	
7	不合格品	HW13	265-101-13	10.00	产品检验	固态	/	不合格产品	T	
8	综合污泥	HW13	265-104-13	7.54	污水处理	固态	/	有机物	T	

三、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4-3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每天	7.5	环卫部门处理

2.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均属于间歇作业，非正常工况出现次数有限，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开停车及设备检修。化工生产装置稳定运行一定时间后都要安排设备的维护检修。所有部位都被采用以下控制方法进行清空：液相物料经管路输送到贮罐或者容器，用氮气进行吹扫，少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溶剂等有机物，全部送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于本项目为批次生产，且系统开车时不需要排放不凝性气体，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均按顺序开车，因此，开停车废气产生量较小，送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系统压力升高，自动控制联锁装置自动切换到安全状态，停止进料，由于本项目均为批次生产，因此产生超压的情况不多，即使有个别设备超压，可通过废气管路泄压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先运行末端尾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直至整个装置设备置换完成，开停车产生的废气全部纳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产污节点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部，部分管路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多，产生速率较大，浓度较高，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重点分析车间内部各工艺尾气（主要针对有机废气）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设定为 50%，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非正常排放源源强见下表。

表 3.5-1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 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氨	20000	69.72	139.44	碱吸收+水吸收+干式 过滤+沸石转轮+CO+ 活性炭	50%	1742.95	34.86	30	否
	二甲苯		26.99	53.98		50%	674.71	13.49	20	是
	乙酸丁酯		0.91	1.83		50%	22.87	0.46	50	是
	非甲烷总烃		207.40	414.81		50%	5185.06	103.70	60	否
	酚类		0.04	0.09		50%	1.09	0.02	20	是
	甲醛		22.96	45.92		50%	573.98	11.48	5	否
	苯系物		26.99	53.98		50%	674.71	13.49	40	否
DA003	二甲苯	20000	82.50	165.00	水喷淋+干式过滤+沸 石转轮+CO+活性炭	50%	2062.47	41.25	20	否
	乙酸丁酯		10.58	21.17		50%	264.57	5.29	50	否
	非甲烷总烃		340.60	681.19		50%	8514.89	170.30	60	否
	苯系物		82.50	165.00		0.5	2062.47	41.2494427	40	否

2.7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石油化工业建设项目》（HJ/T 89-2003）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如下：

1.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

自动化：项目生产中计划采用 DCS 控制系统，降低人工的劳动强度，提高检测的准确性与信息传输的实时性，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不仅可以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还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连续化：物料投加和输送过程采用无泄漏泵、密闭投料和密闭管道，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最大程度实现设备生产连续化。

密闭化：拟建项目桶装固态物料采用密闭投料器、桶装液态物料采用密闭无泄漏泵、密闭反应釜和密闭管道，最大程度实现生产密闭化。

另外，拟建项目物料采用干式真空泵等设备，避免传统设备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的要求。

2.资源能源利用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丙烯酸树脂采用冷凝回收技术，从源头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减少“三废”产生。

总体而言，项目基本体现了“高转化、低消耗、少产污”的理念，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产品先进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中丙烯酸树脂、稀释剂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功能性涂料属于“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4. 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

2025 年 1 月 10 日，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首次备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备案进行更改，备案号 2501-340311-04-01-11750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产品基本低毒或无毒，计划采用清洁包装桶包装方式，包装材料无毒害，采用带有衬里的可回用桶，便于回收，符合包装材料“安全使用和环保型”的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废物回收利用

根据设计方案，生产过程不同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系统运送至生产设备，从源头避免物

料转运、输送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提高物料使用效率。

项目釜顶设置立式冷凝器（一级水冷），以循环水（30℃）为介质，对于易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冷凝回收，提高产品收率、原料使用效率，实现梯级利用，减少消耗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项目配套冷冻系统，用于反应釜应急冷却。

通过采取上述工艺措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5.环境管理

从全厂污染防治角度出发，厂区内事故应急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库等环境污染防治的基础设施有能力容纳和处置项目事故废水、危险废物等，最大限度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组织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与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同时，在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委托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评审应急预案。最终，将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另外，参照《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定量评价指标，本项目涂料生产基本符合评价基准值，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

具体指标比对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1 《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溶剂型涂料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指标值	
定量评价指标								
(1)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21	原材料消耗		t/t 产品	11	1.015	本项目生产的 4 类溶剂型涂料原料用量共 20206t/a，溶剂型涂料产品产量共 20000t/a，溶剂型涂料原材料消耗指标为 1.010t/t 产品	
		产品综合能耗		tce/t 产品	6	0.17		/
		新鲜水消耗		t/t 产品	4	0.20		/
(2) 污染物指标	12	废水量		t/t 产品	2	0.15	本项目生产的溶剂型涂料无需用水，不产生废水	
		废水中的 COD 量		mg/L	3	40	/	
		废气浓度	二甲苯	mg/m ³	3	5	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2.46mg/m ³	
			甲苯	mg/m ³	2	5	不产生甲苯	
			粉尘	mg/m ³	2	4	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浓度为 3.76mg/m ³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8	水重复利用率		%	8	95	/	

2.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8-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6.17	6.113	0.06
		氨	t/a	6.58	5.924	0.66
		二甲苯	t/a	43.62	43.185	0.44
		乙酸丁酯	t/a	5.08	5.030	0.05
		非甲烷总烃	t/a	213.51	211.346	2.17
		酚类	t/a	0.01	0.006	0.00
		甲醛	t/a	3.01	2.983	0.03
		苯系物	t/a	43.62	43.18	0.44
		硫化氢	t/a	0.0002	1.60E-04	4.00E-05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31	0.00	0.31
		二甲苯	t/a	1.55	0.81	0.73
		乙酸丁酯	t/a	0.09	0.00	0.09
		非甲烷总烃	t/a	3.74	0.00	3.74
		酚类	t/a	0.00	0.00	0.00
		苯系物	t/a	1.55	0.81	0.73
		甲醛	t/a	0.00	0.00	0.00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38	0.00	0.38
	COD		t/a	3.61	3.42	0.19
	BOD ₅		t/a	1.57	1.54	0.04
	氨氮		t/a	0.30	0.28	0.02
	SS		t/a	0.57	0.53	0.04
	甲醛		t/a	0.01	9.07E-03	0.00
	二甲苯		t/a	0.01	0.00	0.00
	双酚 A		t/a	0.00	4.66E-04	0.00
	盐分		t/a	1.27	0.00	1.27
固废	生活垃圾		t/a	7.5	7.50	0
	一般固废		t/a	30.37	30.37	0
	危险废物		t/a	165.29	165.29	0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概况调查

3.1.1 自然环境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淮上区位于蚌埠市区北部、淮河以北，东与固镇县的王庄镇接壤，北与固镇县的新马桥镇毗邻，西与怀远县魏庄镇和五岔镇相连，南以淮河为界，与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隔河相望。

沫河口镇位于淮上区东部，地处北纬 32°08'，东经 117°32'，位于淮河与北淝河交汇处，距蚌埠市区 15 公里，离五河县城 41 公里，为蚌埠市淮上区的东部重镇。镇域总面积 166.5 km²，306 省道横穿全镇 20 公里，蚌宁高速公路穿镇而过；淮河码头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轮渡载客每天 500 人次。境内阡陌纵横，公路四通八达。

3.1.1.2 地形、地貌

沫河口镇地处淮北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平均坡度万分之一左右，地面高程一般在 15.4~17.0m 之间，地表为第四纪散层，属古河流沉积物及近代淮河及其支流泛滥沉积物组成。地区构造为新华厦系第二沉降节与秦岭纬向构造节的复合部位。

3.1.1.3 气候气象

沫河口镇处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和北温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季风显著，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在 212 天左右。

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16.1℃，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19.0℃，最冷月平均气温 1℃，最热月平均气温 28℃。

降水：历年平均降雨量 905.4mm，月最大降雨量 216.9mm，平均降雨天数为 105 天。雨量较为集中，冬季降雨量较少，大部分雨量集中在夏秋两季。

风向风速：全年主导风向位 NE，频率为 12%。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19.5m/s。

3.1.1.4 地表水系

境内地表水以淮河、北淝河和怀洪新河为主。沫河口镇其它小型河沟有三铺大沟、淮浍大沟、沫冲引河等。小型水道河道短，支流量小，干旱年份常出现断流。

(1) 淮河

淮河干流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北麓，流经豫、皖至江苏扬州三江营入长江，全长 1000 公里，总落差 196 米，流域面积 18.9 万 km²。豫皖两省交界的洪河口以上为上游，长 360 公里，流域面积 3 万 km²，比降 0.5‰；洪河口至洪泽湖出口处的三河闸为中游，长 490 km，流域

面积 16 万 km²；洪泽湖以下为下游，面积 3 万 km²，入江水道长 150 km。淮河于蚌埠以下由邵家大路流入五河县，至东卡子以东流出五河县境，长度为 83.2km，是横贯县境东西主要河流，五河段最高水位面积 6.5 万亩，正常河槽水位面积 4.1 万亩。

淮河蚌埠段长度 147km，河道纵比降为 2.9×10^{-5} 。市区河段上游建有蚌埠闸、船闸及分洪道，蚌埠闸蓄水位 17.5 m，死水位 15.5m。据统计，蚌埠闸自 1961 年投入运行 26 年间，连续关闸在两个月以上的有 5 次，三个月以上的有 4 次，平均年关闸天数为 135 天。

淮河蚌埠段（吴家渡水文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约 852m³/s，最大年平均流量 2940m³/s，最小年平均流量 85.2m³/s，最大洪峰流量 11600m³/s，最小流量以关闸时渗漏量和船闸泄水量计为 12.5m³/s，流速一般在 0.07~0.7m/s，平均流速为 0.45m/s 左右，历年最高水位 22.18m，最低水位 10.35m，平均水位 12.15m，正常水位下河宽约 400m。

(2) 北淝河

源出河南商丘，流经蒙城，与瓦埠集进入县境，流域面积 1047 km²，河面宽而水浅。

(3) 怀洪新河

怀洪新河：人工河道。91 年大水以后，开始实施的安徽省重点防汛工程。自涡河何巷在孙巷过北淝河，后入淝河，再经浍河，最后在江苏泗洪县入洪泽湖。怀远县境内长约 25 公里。其主要作用是分担淮河蚌埠段洪水流量。



图 3.1.1-1 区域地表水系图

3.1.1.5 地质条件

区域地层属于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徐淮地层分区淮南地层小区。中、低丘基岩出露地表，主要为上太古界五河群庄子里组大理岩、角闪变粒岩和燕山期二长花岗岩、燕山期钾长花岗岩。

非基岩裸露区上覆地层为第四系松散层，下伏基岩为上太古五河群庄子里组大理岩、角闪变粒岩和燕山期钾长花岗岩、燕山期二长花岗岩。

本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本评价引用《安徽海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2011年4月20日）中勘测资料，评价区地表出露地层为第四系，场地内埋深26.00m以浅地基土自上而下可分为4个工程地质层，现将其主要特征分述如下：

①耕土层（ Q_4^{ml} ）：灰黄色为主，粘性土为主，含植物根茎，疏松。层底埋深0.50~1.00m，层底标高17.00~17.65m，层厚0.50~1.00m。

②粉质粘土层（ Q_3^{al} ）：褐黄色，硬塑，含铁锰质结核及钙质结核，无摇振反应，断面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底埋深4.20~5.80m，层底标高12.03~13.84m，层厚3.60~5.10m。

③粉土层（ Q_3^{al} ）：灰黄色，稍~中密，具层理，夹有粘土薄层，厚0.30m左右，摇振反应迅速，稍有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该层部分钻孔未揭穿，揭露最大厚度5.80m。

④粉质粘土层（ Q_3^{al} ）：褐黄色，可塑，含铁锰质结核及少量钙质结核，具层理，夹粉土薄层，厚0.10m左右，无摇振反应，断面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该层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17.00m。

第四系下隐伏地层为五河群庄子里组、燕山期二长花岗岩，地层由老到新叙述如下：

①上太古界五河群庄子里组（ A_{r2z} ）：隐伏于松散层之下。岩性主要为大理岩、角闪变粒岩、斜长角闪岩、含黑云斜长片麻岩、角闪斜长片麻岩，夹大理岩和透闪石大理岩透镜体。

②第四系中更新统潘集组（ Q_2^p ）：下部为浅棕红色粉质粘土、粘土夹结构密实分选性较好的黄色粉砂、细砂、粗中砂。层厚10~30m。上部为青黄色亚粘土，结构紧密，含钙质结核和铁锰质结核的粉质粘土、粘土，局部地区夹有厚度1~3m不等的淤泥质粉质粘土。

③第四系上更新统茆塘组（ Q_3^m ）：褐黄色粉质粘土，硬塑，局部坚硬，含铁锰质和钙质结核，见铁锰质浸染，层厚14.2~15.1m。

区域岩浆岩体主要为燕山期造山运动时侵入的花岗岩。岩性以燕山期二长花岗岩和燕山期钾长花岗岩为主。

燕山期钾长花岗岩主要分布在秦集一带。岩石呈浅灰、灰白色，矿物的粒度一般为2~

4mm。主要成分为钾长石 45%，更长石 15~20%，石英 20~30%，黑云母 2~3%和少量白云母、角闪石、铁铝榴石、磁铁矿、磷灰石、锆石、绿帘石及榍石等。

燕山期二长花岗岩主要分布在评估区外围。岩石呈灰白色，不等粒花岗变晶结构。主要由钾长石 35~40%，斜长石 3~45%、石英 20~25%、黑云母、白云母或角闪石及少量磁铁矿、榍石、磷灰石等组成。

根据以往的地质资料，燕山期二长花岗岩表层风化作用强烈，全风化~强风化厚度一般 5~10m。裂隙较为发育，但厚度不大。

3.1.2 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概况

(1) 供水现状

目前基地给水由沫河口自来水厂供给，沫河口自来水厂位于淝河北路与三铺大沟交口西南处，从怀洪新河取水，供水总规模 3 万吨/天，目前供水量为 5000m³/d，余量 25000m³/d。

(2) 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产业基地及其扩区内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淮河；排水依托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投产运营，污水厂位于产业基地金淝路和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服务范围主要为产业基地沫河口工业园区，主要处理该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 2 万 m³/d 规模已验收且正常运营，规划 3 万 m³/d 已投入试运行，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区内管道已铺设到位，企业废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经过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经三铺大沟后最终排放进入淮河。

(3) 集中供热现状

目前，基地有 1 处热源点，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顺酐系统余热再利用项目作为辅助热源，供热能力为 37t/h。

雪郎生物：利用生产顺酐副产品蒸汽，可供蒸汽 37t/h，经过减压由子公司雪龙公司对外输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已建成 3×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5MW 抽背机组。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大气

3.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

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次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检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环境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1) 评价采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根据公报可知 2023 年全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35μg/m³。

(2) 由于 2022~2024 年的《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仅发布了细颗粒物具体数据，因此本次评价选取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达标区判定模块的数据进行评价，对区域 2024 年大气环境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蚌埠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21μg/m³、62μg/m³、39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O₃、PM_{2.5}。

表 3.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9	不达标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区判定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近期(202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78μg/m³、PM_{2.5} 年均浓度≤49μg/m³；中期（2025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42μg/m³；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64μg/m³、PM_{2.5} 年均浓度≤35μg/m³。目前，蚌埠市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2.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1、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中氨、硫化氢、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引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2 日，引用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的园区点位，距离 2330m，满足引用要求。

甲醛的现状数据引用《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甲醛、10 万吨脲醛树脂及 5 万吨酚醛树脂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引用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德诺化工厂区，距离项目厂界 2100m，满足引用要求。

表 3.2.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G1 园区点位	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2 日	SW	2330
G2 德诺化工厂区	甲醛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	SW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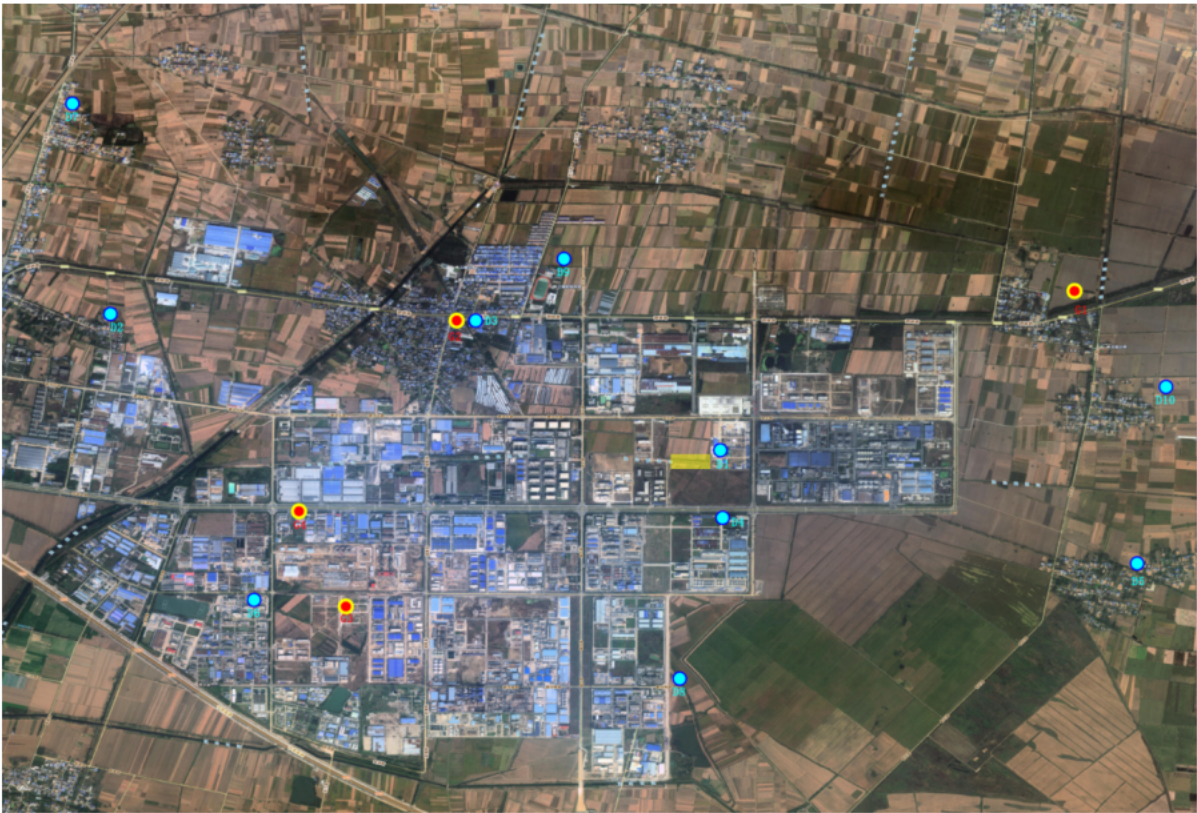


图 3.2.1-1 拟建项目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

监测方法：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3、评价标准和方法

（1）评价标准

区域空气中的氨、硫化氢、二甲苯、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的推荐值。

（2）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当 $I_i \geq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4、评价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1-3。

表 3.2.1-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浓度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G1 园区点位	氨	0.09	0.10	0.2	50	/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8	0.01	80	/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5	<0.0015	0.2	/	/	达标
	间二甲苯	<0.0015	<0.0015	0.2	/	/	达标
	对二甲苯	<0.0015	<0.0015	0.2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66	2	33	/	达标
G2 德诺化工厂区	甲醛	0.02	0.04	0.05	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氨、硫化氢、二甲苯、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3.2.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采用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地表水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淮河干流蚌埠段：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蚌埠段）。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淮河（蚌埠段）水质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2.3 噪声

3.2.3.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见下表。

表 3.2.3-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区域噪声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区域噪声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区域噪声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区域噪声

（2）监测时段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3）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

3.2.3.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2.3.3 监测与评价结果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现

状监测，环境关心点监测数据见表 3.2.3-2。

表 3.2.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略

3.2.3.4 评价结论

根据表 3.2.3-2 可知，监测期间各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图 3.2.3-1 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3.2.4 地下水

3.2.4.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设置 5 个地下水水质兼水位监测点，5 个水位监测点。其中，D2~D5 常规因子及水位、D6~D7 水位引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D8~D10 引用《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物法丙烯酰胺与 2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D1 点位水质基本因子+特征因子及水位、D2~D5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点位布设见表 3.2.4-1。

表 3.2.4-1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区距离 (m)	监测井功能	选点依据
D1	项目场地	/	/	水质兼水位监测点	项目场地
D2	李洼	NW	3350		侧向
D3	三铺村	NW	1240		上游
D4	海华科技监测井	S	420		侧向
D5	夏家湖	SE	2130		下游
D6	雪郎生物监测井	SW	2750	水位监测点	侧向
D7	曹吴村	NW	3950		上游
D8	天润化学东南侧	SW	1500		侧向
D9	蚌埠市三铺中学	NW	2070		上游
D10	草杨家	NE	1320		侧向

(2)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特征因子：二甲苯。

(3) 样品采集与现场测定

I、地下水水质样品采用自动式采样泵或人工活塞闭合式与敞口式定深采样器进行采集。

II、样品采集前，应先测量井孔地下水水位（或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并做好记录，然后采用潜水泵或离心泵对采样井（孔）进行全井孔清洗，抽汲的水量不得小于 3 倍的井筒水（量）体积。

III、地下水水质样品的管理、分析化验和质量控制按 HJ/T164 执行。

(4) 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4-2 评价区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水位埋深 (m)
D1	项目场地	
D2	李洼	1.5
D3	三铺村	1.8
D4	海华科技监测井	2.0
D5	夏家湖	1.9
D6	雪郎生物监测井	1.8
D7	曹吴村	2.9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_i}{C_{Si}}$$

C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L)。

pH 污染物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pH_{Su}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根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按照上述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4-4。

表 4.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数一览表

[illegible]

查与评价补充监测设置 6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位置见下表、图 4.2.3-1 所示。

表 3.2.5-2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选点依据	采样点特性	采样因子	备注
T1	综合楼	占地范围内	表层样	45 项	调查理化性质
T2	生产车间		柱状样	pH、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
T3	污水处理站		柱状样	pH、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
T4	污水处理站		柱状样	pH、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
T5	北侧 200m 处	厂区外 0.2km 范围内	表层样	pH、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
T6	南侧 200m 处		表层样	pH、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

(2) 监测项目

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特征因子：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3.2.5.3 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厂区内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2) 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土壤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5-3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3)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外的监测点位不同深度的采样结果属于建设用地的土壤监测点位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3.2.6 生态

本次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本项目占地为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评价区域为空地。评价区域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无原生植被。

3.3 区域污染源调查

3.3.1 调查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一级评价项目，需要进行区域污染源调查。其中，除了本项目不同排放方案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源外，还需要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调查本项目所有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如有），包括被替代污染源名称、位置、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 2.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污染源。

3.3.2 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3.2-1 园区主要企业废气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

序号	项目	源标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烟气量 m ³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 kg/h	二甲苯 kg/h	氨 kg/h	H2Skg/h	非甲烷总烃 kg/h	甲醛 kg/h
1	蚌埠阿迪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封闭聚异氰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DA001	15	0.4	25	10000	正常工况					0.085	
		DA002	15	0.2	60	2000		0.006					
2	安徽微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苯甲醚、年产 4000 吨氨基苯乙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15	0.4	25	3000						0.074	
		7#	15	0.3	25	2000				0.0002	0.0001	0.001	
		8#	15	0.2	25	1000						0.002	
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DA004	35	1.6	60	25000						0.64	
		DA010	25	0.4	40	5000		0.4			0.02	0.0293	
4	安徽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G5 车间高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DA001	25	0.8	25	15000				0.0003		0.123	
		DA002	15	0.6	25	8000						0.127	
5	中粮生物材料（榆树）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交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DA001	20	0.5	70	5232.59		0.048				0.0099	
6	安徽东欣迅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丁酰乳酸丁酯及 100 吨反式 2-己烯醛项目	DA001	15	0.6	25	16000						0.24	
		DA002	15	0.4	25	6000				0.0003	0.00001	0.001	
7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物法丙烯酰胺与 2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	DA013	30	0.9	25	30000				0.03		0.04	
		DA014	15	0.5	25	9000						0.001	
		DA011	20	0.4	25	6000						0.001	
		DA015	15	0.5	25	10000				0.001	0.00003		
8	蚌埠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酚醛和特种热固性树脂（一期）项目	DA001	20	0.5	25	10000		0.022	0.086			0.473	0.151
		DA002	20	0.6	25	16000		0.21	0.0007			0.586	
		DA003	20	0.4	25	6000				0.003	0.0001	0.001	
		DA004	20	0.2	50	1366.2		0.011					
9	安徽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裂及驱油用高性能纳米乳液系列产品项目	A1	15	0.4	20	5000				0.0002	7.14E-07	0.10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计划与工程量

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设计占地面积 38.027 亩，本次拟建项目由五大块区域构成，分别为行政办公区、生产装置区、公辅装置区、仓储区和环保工程区域。施工期主要为项目场地的平整、各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等的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项目计划施工期 12 个月，施工期间，现场施工人员计划在场内搭建临时施工营地，一般情况下施工人数约为 60 人，高峰期施工人数预计可达 120 人。

4.1.2 敏感点概况

经过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工程拆迁。

4.1.3 施工工艺简介

本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厂区内构筑物施工和厂内道路等，计划采用机械施工与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

1. 厂区内构筑物施工

厂区施工包括主要建筑物（如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建设、道路修建、大件运输、设备吊装等。

主要建筑物基础均采用大开挖的施工形式，用大型挖掘机开挖，挖出土方除部分用于回填部分外，余方用来填筑进场道路。

2. 厂内道路施工

厂内道路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为辅。路面砼由专用车自搅拌场运至现场。

3. 取、弃土场设置

工程建设所需的钢筋、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砂石料采取商品购买，不设砂石料场。工程无永久弃方，不设弃土场、取土场。

4.1.4 环境影响分析

4.1.4.1 大气

1. 废气污染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临时施工营地内施工炉灶

排放的烟气。

其中，最主要的影响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裸露地表在风力条件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装卸、堆放、搅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造成的地面扬尘，高速行驶和路面颠簸易造成渣土等洒落引起的二次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施工用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现场不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并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施工期扬尘在材料运输、砂石料装卸过程中瞬时扬尘量最大，根据对同类施工料场扬尘浓度的监测，在正常气象条件下（风速为 2.7m/s）TSP 浓度为 14.2mg/m³。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其中粉尘可能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等，影响人群健康。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的影响，由于土石方工程破坏了地表结构，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主要取决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利用现有的施工场地实测资料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试结果表明：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6 倍。

评价认为，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2）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3) 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 (4) 施工工地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铺装、绿化等防尘措施;
- (5)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 安装车辆冲洗设施, 保持出场车辆干净;
- (6)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洒水、仓储等防尘措施, 集中、分类堆放, 并封闭运输;
- (7)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高处抛撒, 应当及时封闭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 (8) 外脚手架设置悬挂清洁、无破损的密闭式防尘网封闭, 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 (9) 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 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 (10) 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保持车辆干净,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1)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 (12)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13) 施工期生活炉灶排放的油烟, 根据厨房灶头风量选择安装合适的抽排油烟机, 同时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燃料, 以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近年来国家及安徽省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工作经验, 评价认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4.1.4.2 地表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餐饮、洗漱排放的废水。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 变化较大。根据类比分析, 高峰期施工人员总数可达 120 人, 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算,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m³/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300mg/L、BOD₅: 100~150mg/L、SS: 100~200mg/L。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混凝土养护用水、路面洒水以及施工材料的雨水冲刷废水等等。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厂区建设旱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及临时沉淀池，生产废水、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另外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工作，防止其成为二次面源污染源。

4.1.4.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推土机、振动夯锤、装载车、电锯等。通过对上述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噪声值进行类比调查，同时结合《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1 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源名称	距声源 10 米处声压级	施工阶段	噪声源名称	距声源 10 米处声压级
基础土方施工	液压挖掘机	78~86	构筑物建设	商砼搅拌车	82~84
	推土机	80~85		混凝土振捣器	84~90
	振动夯锤	86~94		木工电锯	90~95
	重型运输车	78~86		/	/

2.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①声环境预测方法

1) 点声源衰减模式如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2) 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本次评价取 16h；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预测结果

通常情况下，施工现场都是不同工种、不同设备同时施工。因此，本评价类比其他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方案，考虑不同施工情景下的多台设备同时施工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4-2 不同施工情景下施工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情景组合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达标距离（m）	
							昼间	夜间
打桩	打桩机、重型运输车	96.48	89.28	84.96	82.08	77.52	162	258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重型运输车	81.48	74.16	70.08	67.08	62.76	84	179
结构	商砼搅拌车、混凝土振捣器、电锯、重型运输车	88.92	81.72	77.52	74.52	70.2	131	294
装卸	重型运输车	74.4	67.2	63	60	55.68	43	134

③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在仅考虑点声源衰减的前提下，昼间施工机械最大影响距离为 43～162m，夜间施工机械最大影响距离为 134～294m。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区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厂址区域内主要为平原地区，地形较为平坦、起伏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②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③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④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民。

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和支持。

4.1.4.4 固废

1.固废来源分析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厂址区域内主要为平原地区，地形较为平坦、起伏不大。项目建设，不涉及大型土方工程。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人数约为 60 人，高峰期可达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大约为 60kg/d。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

（2）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进行的地面挖掘、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工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如土方石、砂石、混凝土、木材、废砖、废弃包装材料等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但如若长时间不进行处理，不仅影响景观生态，在遇到大风干燥天气时，会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大气环境。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2）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

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4）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4.1.4.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会设置临时堆场等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部分植被，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转运，施工区临时存放，应采取覆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临时占地为厂内占地，主要为杂草，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将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根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的使用情况和原地表的土地利用类型实施措施，设计施工结束后人工种草等。总体来说，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是暂时的，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和生态影响可接受。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预测因子

结合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现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等，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 PM_{10}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4.2.2 预测范围

拟建项目 $D_{10\%}$ 小于 2.5km，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确定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4.2.3 预测周期

选取 2023 年基准年作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 预测模型选取结果及选取依据

（1）结合预测范围及预测因子，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推荐模型适用情况表，拟建项目排放污染源为点源和面源，有连续源和间断源，预测范围小于 50km，不涉及二次污染 $PM_{2.5}$ ；

（2）2023 年内，风速不大于 0.5m/s 的持续时间 7h，未超过 72h，近 20 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不大于 0.2m/s）频率未超过 35%；

（3）拟建项目 3km 范围内没有大型水体。

综上,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e 模式进行计算,版本号 18081。气象预处理模型为 Aermet,版本号 18081。地形预处理模型采用 AerMAP,版本号 18081。

4.2.5 气象数据

1.主要气候统计资料

本评价二十年地面气象资料来源于蚌埠气象站,为一级站,站号 58221,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044°,北纬 32.8436°。蚌埠气象站位于拟建项目厂区西南方向,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31.76km。本评价采用蚌埠气象站提供的 2023 年的常规地面气象资料进行分析,满足 (HJ 2.2-2018)相关要求。

根据蚌埠气象站 2004-2023 年近 20 年长期气象统计资料,区域内的主要气候特征汇总见下表。

表 4.2.5-1 蚌埠市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一览表(2004-2023)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C)		16.04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C)		37.77(逐年极端最高平均值)	2003-08-11	40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C)		-8.51(逐年极端最低平均值)	2018-01-12	-19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3.46	/	/
多年平均水气压(hPa)		15.18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1.9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46.44	2018-06-28	208.1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5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6.4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05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2.05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19.32	2005-06-15	25.9、NE
多年平均风速 (m/s)		2.4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NE、13.72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 m/s) (%)		2.34	/	/

2.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本评价使用的常规地面气象数据采用蚌埠气象站,2023 年逐日逐次气象观测资料,主要数据包括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和干球温度,数据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2 蚌埠气象站地面观测气象数据信息一览表

模拟点坐标/m		相对距离/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X	Y				
-26800	-17000	31760	2023	时间、层数、气压、离地高度、干球温度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式 WRF

4.2.6 地形数据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本次评价地形数据源采用 csi.cgiar.org 提供的 **srtm** 数据，直接生成评价区域的 DEM 文件和经纬度坐标，3 秒(约 90m)精度。区域内地形高程范围在 8-34m 之间，属于简单地形。区域内地形高程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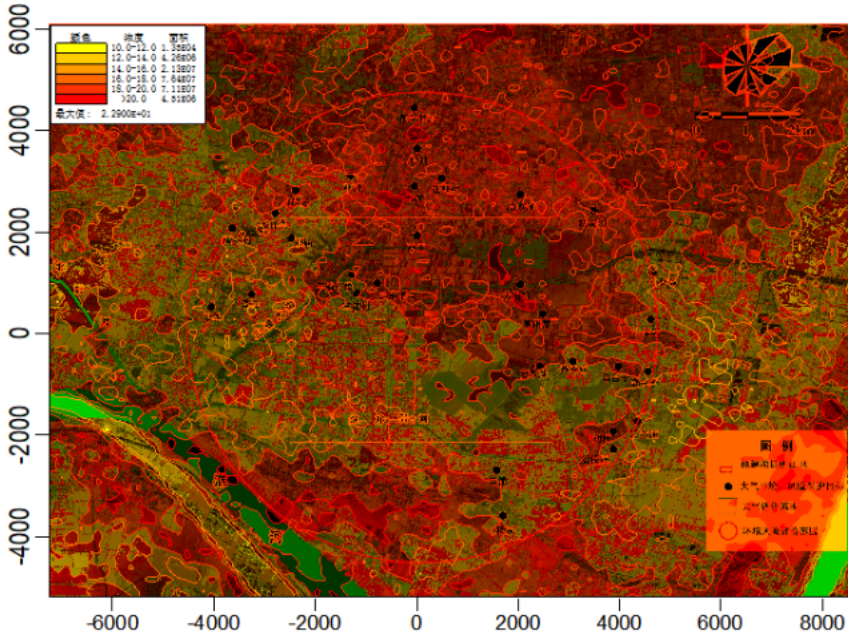


图 4.2.6-1 评价区域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图(m)

4.2.7 土地利用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备，路网工程已经基本建成，并有多家企业入驻。经过现场勘查，结合园区内的地面特征，本次评价所选用的主要地表特征参数汇总见下表。

表 4.2.7-1 预测模式中地表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12, 1, 2 月)	0.35	1.5	1
2	0-360	春季(3, 4, 5 月)	0.14	1	1
3	0-360	夏季(6, 7, 8 月)	0.16	2	1
4	0-360	秋季(9, 10, 11 月)	0.18	2	1

4.2.8 模型的主要参数设置

(1) 预测网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采用直角坐标网格进行预测，计算点覆盖整个评价范围。

对照导则内容，本次评价网格点间距采取等间距法进行设置，设置原则为距离源中心 5km 范围内预测网格点的网格距为 100m，总网格点数为 12111 个。

(2) 主要参数取值

地形高程影响：考虑；

预测点离地高度：考虑；

考虑全部源速度优化：是；

考虑浓度的背景值叠加：是。

4.2.9 预测方案

1. 预测情景

根据环境现状章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因此主要进行达标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结合现场调查的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在建、拟建的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中设定了相应预测情景汇总见下表。

表 4.2.9-1 设定的预测情景组合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 排放形式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年平均质量浓度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正常排放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PM ₁₀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PM ₁₀ 、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预测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2.5.1-8、表 2.5.1-9”。

本项目不考虑 PM_{2.5} 的二次污染源；经调查，区域内项目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3.3.2-1。

4.2.1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略

4.2.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一) 确定依据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要求，应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厂

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 分析结果

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各区域需要设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在分别考虑二甲苯储罐泄漏事故、车间酚醛树脂生产反应釜与管道连接处破裂，甲醛挥发以及二甲苯储罐泄漏发生火灾伴生 CO 的事故情境下，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二甲苯不完全燃烧伴生污染物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标准最远影响距离为 330m。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 3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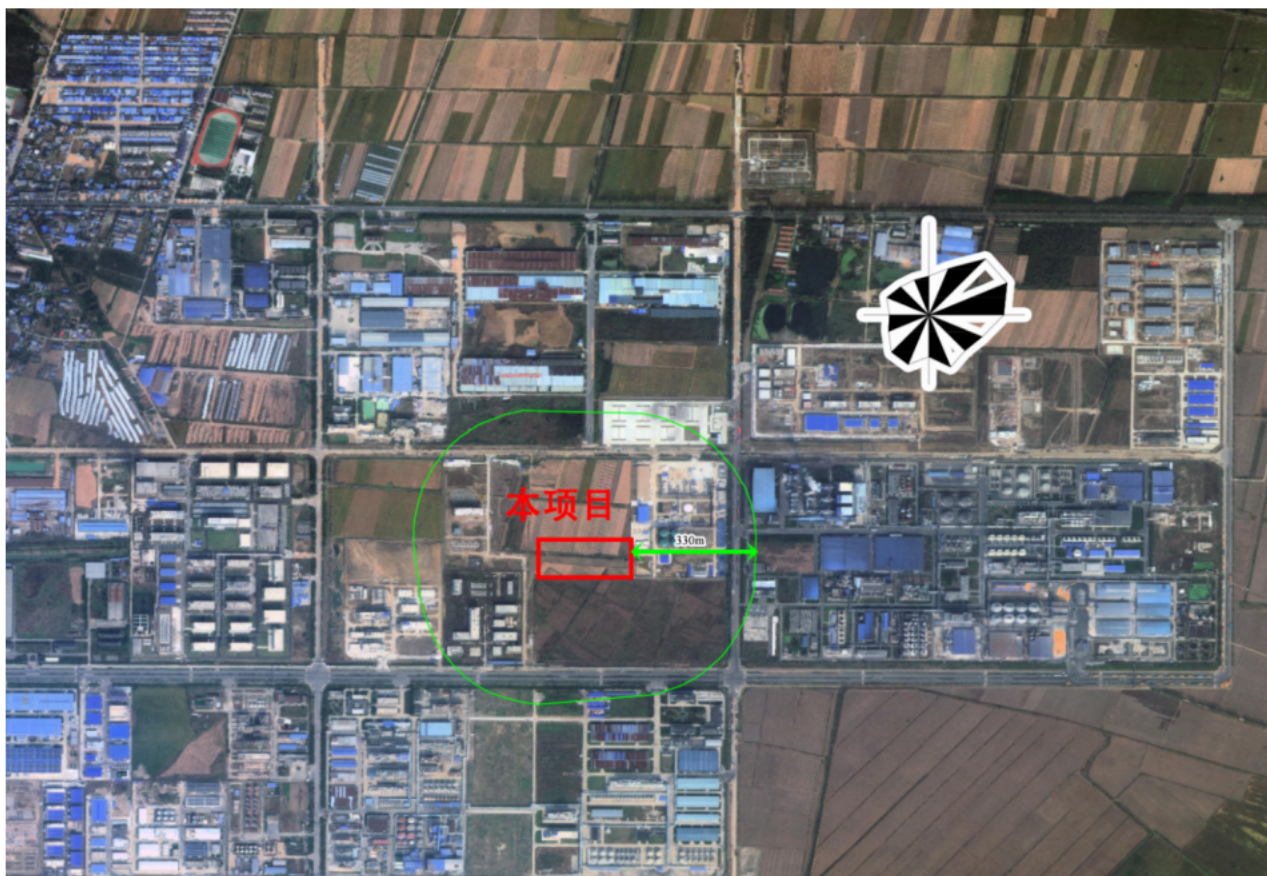


图 4.2.11-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4.2.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污染物排

放量核算结果表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2.1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³)	(kg/h)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76	0.02	0.06
2	DA002	氨	13.70	0.27	0.66
		二甲苯	2.46	0.05	0.12
		乙酸丁酯	0.23	0.00	0.01
		非甲烷总烃	15.16	0.30	0.73
		酚类	0.00	0.00	0.00
		甲醛	0.64	0.01	0.03
		苯系物	2.46	0.05	0.12
3	DA003	二甲苯	6.61	0.13	0.32
		乙酸丁酯	0.83	0.02	0.04
		非甲烷总烃	29.11	0.58	1.40
		苯系物	6.61	0.13	0.3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
		氨			0.66
		二甲苯			0.44
		乙酸丁酯			0.05
		非甲烷总烃			2.13
		酚类			6.32E-05
		甲醛			0.03
		苯系物			0.44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04	0.00	0.01
2	DA005	非甲烷总烃	2.95	0.01	0.04
3	DA006	氨	0.11	0.00	5.17E-04
		硫化氢	0.01	0.00	4.00E-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
		氨			5.17E-04
		硫化氢			4.00E-05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
		氨			0.66
		二甲苯			0.44
		乙酸丁酯			0.05
		非甲烷总烃			2.17
		酚类			6.32E-05

	甲醛	0.03
	苯系物	0.44
	硫化氢	4.00E-05

表 4.2.1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	0.31
2		二甲苯			/	0.73
3		乙酸丁酯			/	0.09
4		非甲烷总烃			4	3.74
5		酚类			/	4.50E-06
6		甲醛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0.2	0.01
7		苯系物		/	/	0.73

表 4.2.1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7
2	氨	0.66
3	二甲苯	1.17
4	乙酸丁酯	0.14
5	非甲烷总烃	5.90
6	酚类	6.77E-05
7	甲醛	0.04
8	苯系物	1.17
9	硫化氢	4.00E-05

4.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4.2.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根据现状章节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

④本项目排放的 PM₁₀、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属于现状达标因子;PM₁₀ 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1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可知，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在分别考虑二甲苯储罐泄漏事故、车间酚醛树脂生产反应釜与管道连接处破裂，甲醛挥发以及二甲苯储罐泄漏发生火灾伴生 CO 的事故情境下，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二甲苯不完全燃烧伴生污染物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标准最远影响距离为 330m。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及风险源位置情况，评价要求，将厂界外 330m 范围设置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表 4.2.1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2+NOx 排放量	≥ 2000 t/a□			500 ~ 2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2、NO2、CO、O3、PM2.5、PM10） 其他污染物（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10、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 ） h			C 本项目非正常占标率≤100%√			C 本项目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和年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氨、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系物、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氨、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环境防护距离	厂界外 50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6) t/a	NOx: (/) t/a	SO ₂ : (/) t/a	VOCs: (2.17)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水工程设计，拟建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铺大沟，最终汇入淮河（蚌埠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2-2018）“5.2 评价等级确定”表 1 中规定：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的，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三级 B 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但需要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1）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有效性分析

厂区拟建设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30\text{m}^3/\text{d}$ ，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

②处理能力匹配性

项目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7.94\text{m}^3/\text{d}$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有效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匹配性

沫河口污水厂位于蚌埠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金漂路和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接管范围主要为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其中 2 万 m^3/d 规模已验收且正常运营，规划 3 万 m^3/d 已投入试运行，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区内管道已铺设到位，企业废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过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经三铺大沟后最终排放进入淮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94\text{m}^3/\text{d}$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现有处理规模 2 万 m^3/d ，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m^3/d 目前已建成试运营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约 $1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 $39000\text{m}^3/\text{d}$ ，因此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②收集管网可达性

根据管委会提供污水管网施工设计图，基地内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污水管网均架空铺设，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污水局部加压泵站提升后进入地面架空综合管廊，最后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满足配套管网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③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及沉淀池+反应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及消毒池”，三期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2/O 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厂区污水处理站能够确保将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中标准限值，因此，不会对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可行。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源强简析

本次评价厂区新增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合适的预测模式论证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达标可行性。

4.4.2 预测点位

本次评价预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4.4.3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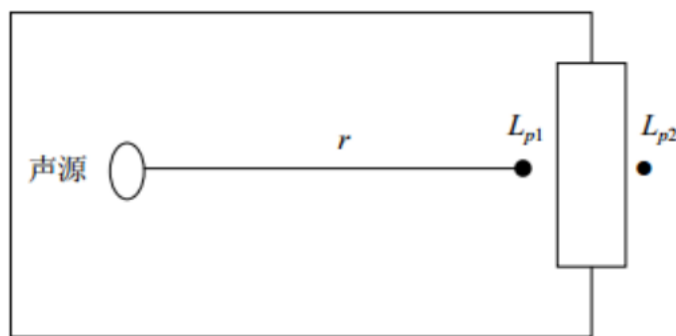


图 5.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_i=20$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且室外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F、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G、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4.4 预测结果

略

表 5.4.4-1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	------	-----	------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2.5.4 固体废物”。

4.5.2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滤渣、废母液、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不合格品、综合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新建危废库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废过滤材料（石英石、树脂、活性炭、反渗透膜）、投料粉尘布袋处理的粉状原料、制氮过程产生废吸附剂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将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布袋回收粉尘、废吸附剂委外综合利用。

4.5.3 影响分析

4.5.3.1 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指生活垃圾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石英石、树脂、活性炭、反渗透膜）、投料粉尘布袋处理的粉状原料、制氮过程产生废吸附剂，生活垃圾将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布袋回收粉尘、废吸附剂委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5.3.2 危险废物

2017年9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定了相应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暂存环境影响

项目计划在甲类仓库二内西南侧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300m²的危废库用于存放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对于固体危废，计划采用袋装，暂存于危废库内。拟建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铺设HDPE防渗膜，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2. 运输环境影响

① 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各类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厂区以外的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对厂区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②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按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JT617 以及 JT618 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

项目选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布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此外，本项目运输道路，均依托园区道路、现有高速路网及蚌埠市现有公路网，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次数有限，因此，本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其次，运输车辆计划采用全密封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的挥发性有机物泄漏问题，不会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委托处置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种类主要包括 HW08、HW13 和 HW49；形态为液态、固态、半固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6.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4.6.1.1 地形、地貌

蚌埠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山丘相对集中，河沟纵横，湖泊散落。淮河以北为平原地区，约占全市面积的 86%。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西部最高地面高程在涡茨之间西部为 24 米，最低地面高程在老潼河附近为 14 米，东西高差 10 米；北部沱浍之间任桥附近最高地面高程为 22.0 米，南部北淝河下游地面高程最低为 14 米，南北高差 8 米。淮河以南地形为有湖洼间隔的不连续山丘高地，约占全市面积的 14%。蚌埠地处江淮腹地丘陵地区，由西向东的江淮分水岭贯穿该市，形成低缓的鱼背形地势。项目范围内的地形基本为岗冲起伏的丘陵荒地，高程在 23.06 米~49.54 米之间，整个地形呈东高西低。

4.6.1.2 地质条件

区域地层属于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徐淮地层分区淮南地层小区。主要为上古太

界五河群（Ar2wh）、古近系双浮组（E1sh），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仅在淮河南侧临淮关东部一带出露。区域地层简表见下表。

表 4.6.1-1 区域地层概况

界	系	统	地层名称	代号	厚度(m)	岩性特征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大墩组	Q4d	0~8	出露地表，分布于淮河及其支流的两岸漫滩上，为河流最新泛滥堆积物，宽 2~10km，厚度 0~20m，岩性为棕黄色、灰黄色、灰色、棕褐色粘土，棕黄色粉质粘土，灰棕色、灰黄色、灰黑色粉质粘土、细砂、粉土。局部地区，顶部有 1~5m 淤泥质粉质粘土。
		上更新统	茆塘组	Q3m	20~35	广泛出露，局部隐伏于大墩组以下。岩性以粘土、粉质粘土、粘土质粉砂为主，底部夹粉砂。含有铁锰质结核和钙质结核，柱状节理较发育。
					8~25	在残丘的坡麓地带为棕黄及黄色粉质粘土；在山前平原地带，下部为含砾粉质粘土，上部为灰黄色粉质粘土。普遍含有铁锰质结核。
		中更新统	潘集组	Q2p	30~60	隐伏于上更新统之下。下部为黄灰色、黄绿色粉砂、细砂、粗中砂，结构松散，分选性较好，厚 20~40m；上部为青黄色粉质粘土，结构紧密，含钙质结核和铁锰质结核。
		下更新统	蒙城组	Q1M	15~35	隐伏于中更新统之下。顶板埋深 60~120m。下部为灰黄色的细砂、中砂、含砾中粗砂，厚 10~28m，结构松散，分选性较好；上部为青黄色粉质粘土，厚 5~10m，层位稳定，结构紧密，含钙质结核和铁锰质结核。顶部有 0.2~0.5m 铁质风化壳。
	新近系	上新统	明化镇组	N2M	47~70	隐伏于第四系之下。上部为蓝灰色、灰绿色含砾粘土、粉质粘土，灰绿色厚层含砾细砂、中粗砂等；下部为灰绿色、棕红色含砾泥岩、砂质泥岩、砾质泥岩等。
	古近系	古新统	双浮组	E1sh	>631	细砂岩与泥岩、粉砂岩互层、底部为砾岩。
上太古界	五河群		庄子里组	Ar2wh	>1521	岩性主要为大理岩、变流纹岩、白云石英片岩及斜长角闪岩，并含黑云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片麻岩、浅粒岩等变质侵入体。

4.6.1.3 区域地层

评价区地表出露地层为新生界第四系，松散层包括新近系（N）和第四系（Q）；其下基岩主要为上太古界五河群（Ar2wh）。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评估区内地层由老到新描述如下：

（1）上太古界五河群（Ar2wh）

分布全区，隐伏于新近系之下，岩性主要为大理岩、变流纹岩、白云石英片岩及斜长角闪岩，并含黑云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片麻岩、浅粒岩等变质侵入体。厚度大于 1521m。

（2）新生界新近系明化镇组（N2M）

分布全区，隐伏于第四系之下，层厚为 50~60m，岩性为绿色、灰白色粉质粘土，灰白、灰黄色泥质微胶结或含泥质中粗砂、含砾中粗砂、砂砾层。

（3）新生界第四系（Q）

本区自下而上分别为下更新统蒙城组（Q1M）、中更新统潘集组（Q2p）和上更新统茆塘组（Q3m）。

下更新统蒙城组 (Q1M)：全区广泛分布，隐伏于中更新统之下。厚度为 20~35m，底部为黄棕色粉细砂、细砂、粉砂；上部为浅棕、灰黄色粉质粘土互层，夹薄层粉砂土及粉砂，富含钙质结核和铁锰质结核。

中更新统潘集组 (Q2p)：全区广泛分布，隐伏于上更新统之下，层厚为 45~60m，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为黄灰色、黄绿色粉砂、细砂、粗中砂，结构松散，分选性较好，厚 25~35m；上段为青黄色粘土，结构紧密，含钙质结核和铁锰质结核，厚度为 20-30m。

上更新统茆塘组 (Q3m)：全区出露，厚度为 20~30m，主要为褐黄色、灰褐色粉质粘土、粘土、粉土夹砂、粉细砂-中砂，局部地段下部夹少量砾石，普遍含有铁锰质结核和钙质结核，柱状节理较发育。

4.6.1.4 区域构造

(1) 地质构造

评价区在大地构造分区上位于中朝准地台淮河台坳蚌埠台拱。区域褶皱和断裂较发育。

①褶皱

区域褶皱构造主要为蚌埠期构造运动形成的蚌埠复背斜。蚌埠复背斜核部为五河杂岩，轴迹为 NWW 至 SEE，走向 280°，长约 76km，宽为 5~10km。它的主要特征是核部向 SEE 倾伏，倾角南翼陡，北翼缓。

②断裂

区域断裂构造以 NNE 向最为发育，为压扭性兼有平移特征。

评估区附近东侧隐伏有平移断层 F2，方向 NNE，呈带状分布，破碎带宽 10m 左右，破碎带岩石多具钾长石化；断裂面波状弯曲，走向 12°~15°，倾角陡立，断距 20~25m。

(2) 区域地壳稳定性

1) 新构造运动

新构造活动方式表现形式有两种，第三纪末期的构造运动以新断裂为主，第四纪以下降为主及升降相间的振荡运动为特点。

①新构造断裂的特征

a.方向性。构造格局表明，新构造断裂是由近 EW 向（区外）和 NNE 向两组断裂组成的断裂系统，且 NNE 向断裂切割近 EW 断裂。

b.力学性质。NNE 向断裂表现为张性和压扭性，断裂面多向北西倾斜；而 EW 向断裂均为压性，断裂面向南倾斜；两者均具高角度特点。

c.继承性。两组断裂区外不仅切割了第三系地层，而且也切穿了五河杂岩地层和燕山期岩体；剖面上，五河杂岩地层上下盘落差大于新地层落差，说明在晚第三纪之前断裂即已形

成，晚第三纪以来仅是沿老断裂微弱活动而已。

②下降为主、升降相间的振荡运动

a.水系展布规律：淮河南岸支流纵比降大，河道狭窄，流速大且急，一般较短；淮河北岸支流纵比降小，流速缓慢，河道宽且长，形成不对称羽毛状。说明区内新构造运动的垂直上升运动南部比北部大。

b.松散沉积厚度变化：松散沉积厚度除受构造拗陷、隆起控制外，沉积厚度和地貌特征也有不同。淮河以南，有中、上更新统组成的山前斜坡地，以及全新统组成的河漫滩；淮河以北，为一微有起伏的开阔平原，地表绝大部分为上更新统河流相沉积物，仅构成河间平地，厚度约 50m 左右。新构造运动表现为全新世以前区域以沉积为主，地壳趋于稳定。

2) 地震

从史志记载以来，蚌埠市及邻近地区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5 次。1644 年 2 月 3 日凤阳与蚌埠交界处发生 5.5 级地震，震中烈度 7 度；1829 年 11 月 18 日五河发生 5.5 级地震，震中烈度 7 度；1831 年 9 月 28 日怀远县平峨山发生 6.5 级地震，震中烈度 8 度；1979 年 3 月 2 日固镇县新马桥发生 5 级地震，震中烈度 6 度。据 1965 年～2003 年的统计资料，评估区及临近地区小于 4 级大于 3 级的地震约 22 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评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表 4.6.1-2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基本烈度对照表

地震动峰值 加速度（g）	<0.05	0.05	0.1	0.15	0.2	0.3	≥0.4
地震基本烈 度值	<Ⅵ	Ⅵ	Ⅶ	Ⅶ	Ⅷ	Ⅷ	≥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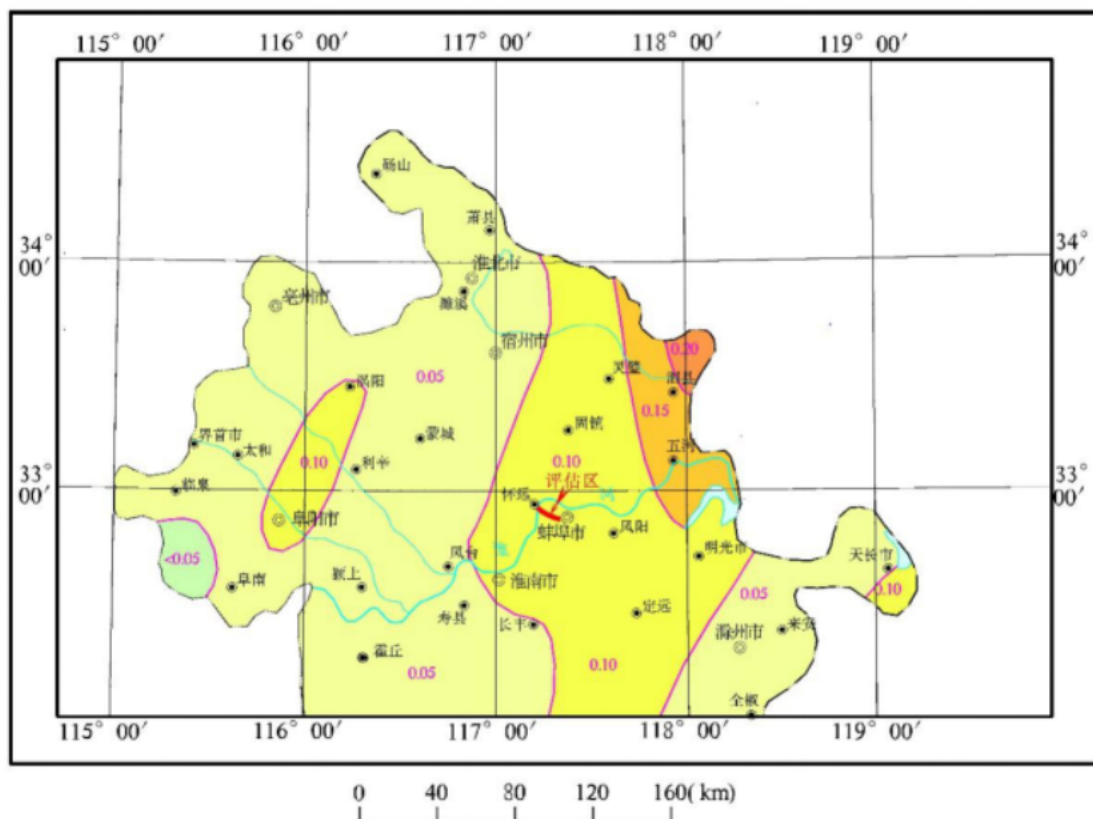


图 4.6.1-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

4.6.1.5 岩浆岩

区域岩浆岩体主要为燕山期造山运动时侵入的花岗岩。岩性以燕山期二长花岗岩和燕山期钾长花岗岩为主。

燕山期钾长花岗岩主要分布在秦集一带。岩石呈浅灰、灰白色，矿物的粒度一般为 2~4mm。主要成分为钾长石 45%，更长石 15~20%，石英 20~30%，黑云母 2~3%和少量白云母、角闪石、铁铝榴石、磁铁矿、磷灰石、锆石、绿帘石及榍石等。

燕山期二长花岗岩主要分布在评估区及外围陶山、燕山等地。岩石呈灰白色，不等粒花岗变晶结构。主要由钾长石 35~40%，斜长石 3~45%、石英 20~25%、黑云母、白云母或角闪石及少量磁铁矿、榍石、磷灰石等组成。

根据以往的地质资料，燕山期二长花岗岩表层风化作用强烈，全风化~强风化厚度一般 5~10m。裂隙较为发育，但厚度不大。

4.6.1.6 区域工程地质条件

(1) 岩体

评价区内岩体隐伏在第四系覆盖层之下，建造类型为变质岩建造，岩性为上太古界五河群 (Ar2wh)，岩性由变粒岩、片麻岩、变流纹岩等组成，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为 74~250MPa，属坚硬中—厚层状片麻岩、大理岩岩组。

(2) 土体

根据收集到评价区内及周边钻探资料，评价区自上而下可分为七层：

①粘土(Q3m)：褐黄、黄褐色，硬塑状态，湿，光滑，无摇振反应，含氧化铁、铁锰结核，具铁锰质浸染，杂青灰色团块，干强度高，韧性高。层厚一般为 3.0~5.80m，其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 值为 2.9~3.6MPa。 $f_{ak}=240\sim280\text{kPa}$ ， $E_s=11.0\sim14.0\text{MPa}$ 。

②粉土夹砂(Q3m)：层厚 7.0~12.6m。褐灰、灰黄，稍密状态，局部夹薄层粉细砂，很湿，无光泽反应，震动析水，摇振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其标贯试验实测击数 N 一般值为 13~17 击 / 30cm。其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 值为 3.0~5.0MPa。 $f_{ak}=160\sim190\text{kPa}$ ， $E_s=7.5\sim9.0\text{MPa}$ 。

③粉质粘土夹粉土(Q3m)：层厚一般为 1.60~8.30m。灰黄、褐黄色，可塑状态，湿，稍光滑，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薄层粉土；其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 值为 2.0~2.4MPa。 $f_{ak}=200\sim220\text{kPa}$ ， $E_s=7.8\sim10.0\text{MPa}$ 。

④粘土(Q3m)：褐黄、黄褐色，硬塑状态，稍湿，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韧性强；含氧化铁、铁锰结核、钙质结核等，夹薄层粉质粘土、粉土。层厚一般为 2.0~5.0m。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 值为 3.3~4.8MPa， $f_{ak}=270\sim320\text{kPa}$ ， $E_s=11.0\sim13.0\text{MPa}$ 。

⑤粘土夹砂(Q3m)：层厚 2.00~4.0m。褐灰、黄褐色，稍密状态，夹中砂，稍湿，无光泽反应，摇振反应高，干强度低，韧性低。其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 P_s 值为 4.0~5.0MPa。 $f_{ak}=170\sim200\text{kPa}$ ， $E_s=8.0\sim9.0\text{MPa}$ 。

⑥中砂(Q3m)：层厚 5.0~8.0m，灰黄，饱和，密实，稍湿，无光泽反应，震动析水，摇振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 $f_{ak}=180\sim200\text{kPa}$ ， $E_s=8.0\sim10.0\text{MPa}$ 。

⑦粘土(Q2p)：该层未钻穿。层厚一般大于 8.0m。褐黄、黄褐色，硬塑状态，稍湿，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韧性强；含氧化铁、铁锰结核、钙质结核等， $f_{ak}=270\sim300\text{kPa}$ ， $E_s=12.0\sim14.0\text{MPa}$ 。

4.6.2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4.6.2.1 地下水类型及含水层特征

1、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含水介质及地层岩性组合特征，评价区区域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进一步可划分浅层松散岩类孔隙水和深层松散岩类孔隙水。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1) 浅层松散岩类孔隙水

根据地下水的富水性，将本区划分为水量较丰富、水量中等及水量贫乏的含水岩组。

①水量较丰富的（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

浅层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上更新统的粉-中砂、局部粉土夹砂的孔隙中，含水层厚度 10.87-15.27m，水位埋深 0.4-3.0m，据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为 500-1000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 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②水量中等的（单井涌水量 100-500m³/d）

主要沿淮河北岸分布，含水层由第四系全新统砂砾层组成，厚度 6.8-10.29m，水位埋深 0.9-5.20m，据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为 100-500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 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③水量贫乏的（单井涌水量 <100m³/d）

分布于评价区东北部，主要由第四系上更新统的粘土、粉土夹砂组成，砂岩沿现代河流两侧成条带状分布，厚度小于 5m，水位埋深 0.4-3.5m，据钻孔及民井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均小于 100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Mg 型或 HCO₃-Ca·Na 型，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含水层组由第四系全新统和上更新统砂性土组成，以粉土和粘质粉土为主。含水层厚度 10.0~30.00m，水位埋深 2.00~8.00m，水力性质多属上层潜水。水量贫乏，单井涌水量多小于 100m³/d。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²⁺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pH 值 7.5~8.0。

2) 深层松散岩类孔隙水

该类型水由中下更新统含水砂层及新近系含水砂层组成，厚度较大。

深层松散岩类孔隙水的富水等级，按单井涌水量可划分为水量丰富的、水量较丰富的和水量中等的三级。现分述如下：

①水量丰富的（单井涌水量 1000-3000m³/d）

含水层为粉细砂-中砂，厚度 6-31m，水位埋深 1-5m，据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 1163.90-2986.28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Na 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②水量较丰富的（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

含水层为粉细砂、中砂，厚度 4.38-29.79m，水位埋深 0.4-5m，据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为 527.27-983.35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Na·Ca 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③水量中等的（单井涌水量 100-500m³/d）

含水砂层为粉细砂-中砂，厚度 6.8-19.36m，水位埋深 0.18-2.71m，据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井涌水量为 118.31-428.25m³/d，地下水化学类型较复杂，为 HCO₃-Ca·Na 型、HCO₃-Na

型或 $\text{HCO}_3 \cdot \text{SO}_4^{2-} \cdot \text{Cl} \cdot \text{Na} \cdot \text{Mg}$ 型，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

(2) 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于淮河以南临淮关东部一带，岩性为蚌埠期混合二长花岗岩，呈球状风化，风化层厚度小于 10m ，网格状节理裂隙发育，多被泥质充填，所处地貌部位属丘陵地带，地形较陡峭，不利于地下水储存与富集，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径流模数为 $0.111/\text{s} \cdot \text{km}^2$ 。

区域综合水文地质图见图 4.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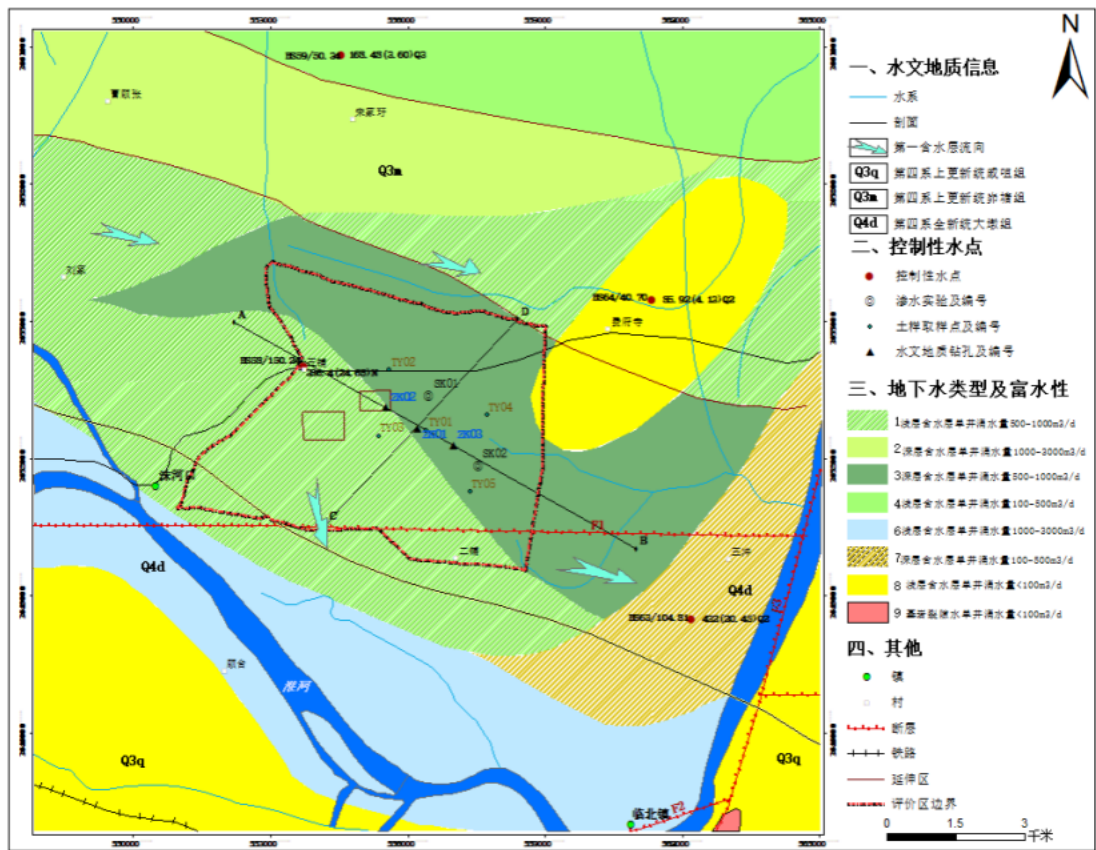


图 4.6.2-1 区域综合水文地质图

2、含水层分布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及地层岩性组合特征，评价区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松散层类孔隙水，按含水层的渗透性可进一步划分为一个弱透水层，一个含水层和两个隔水层，具体描述如下：

(1) 第一弱透水层

该层主要由第四系上更新统粘土、粉质粘土、粘土夹砂和薄层粉细砂组成。底板埋深 $15\text{--}20.0\text{m}$ ，调查枯水期（12 月）水位埋深 $0.40\sim 2.5\text{m}$ 左右，地下水水位年变幅约 1.00m ，该含水层单井涌水量 $<100\text{m}^3$ ，根据现场取样、室内测试结果，该层平均渗透系数为 $3.82 \times 10^{-5}\text{cm/s}$ ，地下水水力特征为潜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cdot \text{Mg}$ 型或 $\text{HCO}_3\text{--Ca} \cdot \text{Na}$ 型水，溶解性总固体小于 1.0g/l 。

（2）第一隔水层

该层主要由上更新统粘土组成，底板埋深在 20.0~25.0m 之间，厚度一般为 2.0~5.0m，根据现场钻探取样、室内测试结果，该层平均渗透系数为 $7.42 \times 10^{-6} \text{cm/s}$ 。

（3）第一含水层

该层主要由上更新统粉细砂-中砂、粘土夹砂组成，底板埋深<35m，层厚 7.5~10.0m，调查枯水期水位埋深一般 0.4~3.0m，丰水期水位埋深 0.33~2.5m；根据现场抽水试验，单井涌水量为 505m³/d，平均渗透系数为 $2.23 \times 10^{-3} \text{cm/s}$ ，地下水水力特征为承压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HCO₃-Ca 型为主，溶解性总固体一般小于 1.0g/l。

（4）第二隔水层

该层主要由中更新统粘土层组成，厚度一般大于 10m，根据现场钻探取样、室内测试结果，该层平均渗透系数为 $5.80 \times 10^{-7} \text{cm/s}$ 。

4.6.2.2 各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

1、第一弱透水层与地表水体

该弱透水层直接与地表水体接触，该层岩性为第四系上更新统粘土、粉细砂和粉土夹砂，具有弱透水性，使得第一弱透水层与上部地表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根据监测，一般情况下，地下水补给地表水体，但在汛期洪峰时，出现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2、第一含水层与地表水体和第一弱透水层

该含水层上部有第一隔水层存在，岩性为上更新统的粘土，分布稳定，并且未发育“天窗”，有一定的隔水性能，使得第一含水层与第一弱透水层无水力联系，且区内河流和水塘均未切至第一含水层，使得第一含水层与上部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

4.6.2.3 区域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水力联系

1、浅层松散层类孔隙水与地表水体

浅层松散层类孔隙水与地表水体直接接触，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四系粉细砂-中砂，具有透水性，使得松散层类孔隙水与上部地表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根据监测，一般情况下，地下水补给地表水体，但在汛期洪峰时，出现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2、深层松散层类孔隙水与地表水体

深层松散层类孔隙水上覆浅层松散层类孔隙水，浅层松散层类孔隙水岩性主要为第四系粘土、粉土夹砂和粉细砂，具有透水性，使得深层松散层类孔隙水与上部地表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但联系不密切。

3、基岩裂隙水与地表水体

在岩石裸露区，基岩裂隙水与地表水体直接接触，地下水主要赋存在蚌埠期混合二长花

岗岩的节理裂隙中，具有弱透水性，使得基岩裂隙水与上部地表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

4.6.2.4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2022 年蚌埠市水资源公报》，本项目位于蚌洪区间北岸，其总供水量为 8.75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7.13 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1.41 亿 m^3 、其他水源供水量为 0.21 亿 m^3 ），总用水量为 8.75 亿 m^3 （其中农田灌溉 6.01 亿 m^3 、林牧渔畜 0.99 亿 m^3 、工业 0.49 亿 m^3 、城镇公用 0.18 亿 m^3 、居民生活 0.73 亿 m^3 、生态环境 0.35 亿 m^3 ）。

通过现场调查和访问，评价范围内的各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地表水体，区域几乎不开采地下水，仅剩部分村庄的民用井（不具备饮用、生活功能）未拆除。

4.6.2.5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析

包气带防污能力根据园区扩区规划环评勘察资料，项目区含水层主要是由第四系上更新统层杂填土与粉质粘土夹砾与粉土所组成，赋存潜水、局部具有弱承压性质；该套含水层之上，覆盖有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粉质粘土、粘土层，该套弱透水层构成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层。

建设项目区域位于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层粉质粘土、粉土，揭露层厚大于 30m，场地包气带岩层单层厚度 $Mb \geq 1\text{m}$ ，且分布连续、稳定；根据场地内的渗水试验结果，该层渗透垂向渗透系数为 $2.5 \times 10^{-5} \sim 3.33 \times 10^{-5} \text{cm/s}$ ，即为 $10^{-6} \text{cm/s} \leq \text{渗透系数} \leq 10^{-4} \text{cm/s}$ 。

因此，确定评价区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确定为“中”。

4.6.3 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略

4.6.4 事故状况下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略

4.6.5 小结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进厂区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正常状况下，通过对厂内不同区域采取防渗处理后，厂内废水流动、衔接、输送等亦达到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正常状况下不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状况发生污水渗漏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事故模拟预测结果可见，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

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随地下水运动的过程中，污染中心区域逐渐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对流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渗漏事故发生后，渗漏区域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由于项目厂区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即渗漏事故发生 20 年后，虽然会对厂区内局部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距离厂外敏感点地表水有一定距离，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此外，评价要求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区域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4.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7.1 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是一个开放系统，土壤与水、空气、生物、岩石等环境要素之间存在物质交换，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要素间的物质交换造成土壤污染。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

- (1) 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
- (2) 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
- (3) 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
- (4) 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
- (5) 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对事故池等建构筑物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并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因此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

相对而言，从污染途径分析，本次土壤评价重点考虑：①大气沉降对项目周边土壤产生的累积影响；②污水收集池在事故泄漏工况下下渗进入土壤。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汇总见下表。

表 4.7.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4.7.2 预测内容

略

4.7.3 预测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沉降、事故状况下废水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且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特征因子二甲苯的预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7.3-1 拟建项目土壤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2.53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乙酸丁酯、酚类				
	特征因子	二甲苯、甲醛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类√；II□；III□；IV□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pH、阳离子交换量、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土壤孔隙率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0.2m	
		柱状样点数	3	0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现状监测因子	GB 36600-2018 中的基本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 36600-2018 中的基本项目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1□；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醛		1 年/次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土壤环境中特征因子的预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4.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且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评价

5.9.4 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建立在环境风险识别基础上，通过对代表性事故情形的分析力求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5.9.5 风险自查表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所示。

表 5.9.5-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环己酮	100#溶剂油	150#溶剂油
		存在总量/t	77.44	33.00	38.50	34.41
		名称	消泡剂 (按最大 100%石脑油计)	200#溶剂油	正丁醇	磷酸
		存在总量/t	55.00	11.00	35.64	11.00
		名称	流平剂 (按最大 50%石脑油计)	多聚甲醛	氨水	乙基三苯基溴化磷
		存在总量/t	27.50	5.50	11.00	1.10
		名称	铝银浆 (按最大 40%溶剂油计)	间对甲酚	废矿物油	丙烯酸树脂 (50%二甲苯)
		存在总量/t	22.00	11.00	1.00	27.50
		名称	甲醛			
		存在总量/t	0.4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281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地下水	E1 ☐		E2 ☐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其他 ☐
		预测结果	最不利气象条件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330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880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安全连锁装置，车间视频监控，同时喷淋。配置相应堵漏、洗消、应急监测及安全防护应急物资。储罐设置围堰，罐区视频监控，液位报警，人工手动切断阀门，同时配置碱喷淋。配置相应堵漏、洗消、截流、应急监测及安全防护应急物资。防腐防渗，人工手动切断阀门。配置相应堵漏、截流、应急监测等应急物资。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前端预警、中段应急、后段洗消截流等多效手段组合防控，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联动、定期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发生时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控制范围内的人员得到优先防护和有序撤离，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注：“ ☐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废气收集与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以下特点：

表 6.1.1-1 全厂废气特点

产生方式	产生位置	产污节点		废气特点	收集方式
有组织	生产车间	投料	固体物料	浓度高、成分复杂、间断产生	料仓密闭，整体换风
			液体物料	浓度低、成分复杂、间断产生	罐/釜呼吸管道 拉缸操作间密闭，整体换风
		反应、分散、调漆等工艺		浓度高、成分复杂、间断产生	罐/釜呼吸管道 拉缸操作间密闭，整体换风
		研磨		浓度低、成分复杂、间断产生	研磨拉缸存放区密闭，整体换风
		产品灌装		浓度低、成分复杂、间断产生	集气罩
	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		浓度低、成分复杂、连续产生	危废库密闭，整体换风
	储罐区	储罐呼吸气		浓度高、成分复杂、连续产生	呼吸管道收集
	污水站	污水处理		浓度低、连续产生	池体密闭、管道收集
	实验室	实验、检测		浓度低、成分单一、间断产生	通风柜、管道收集
无组织	全厂	各输送管线、集气罩		浓度低、间断产生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废气特点，本项目开展了废气方案的设计，最终确定的废气收集、处理等方案内容如下：

由于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各不相同，工艺废气的性质也差别较大，因此，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应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废气污染源种类及收集方式见下表。

表 6.1.1-2 生产工艺过程废气污染源种类及收集方式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物料贮存	密闭储罐受液时		间歇	储罐采用“氮封+气相平衡管”，储罐呼吸气接入废气管路
投料	液体物料	高位槽加投料	间歇	高位槽呼吸口接车间废气管路
		管道输送投料	间歇	呼吸口接车间废气管路
		泵投料	间歇	设备呼吸口接车间废气管路
	固体物料	料仓投料	间歇	固态物料在料仓内拆包、称量、投料，整体负压收集
混合/反应过程	常压反应（反应釜/溶解釜）		间歇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分散（分散釜/调漆釜/）		间歇	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
	研磨		间歇	密闭研磨机，存放区密闭，整体换风
反应后放空过程	常压反应（反应釜/稀释釜）		间歇	设呼吸阀装置，接废气管路
产品灌装（包装）	管道输送放料		间歇	投料口旁设置集气罩，接废气管路
危废库	危废暂存		连续	整体负压收集

实验室	实验、检测	间歇	通风橱收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单元	连续	池体加盖密闭收集

处理方案：

①生产车间四楼设置料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6500m³/h，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生产车间西侧产品（聚酯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用稀释剂）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经平衡管收集后，进入“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车间东侧产品（环氧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工艺废气经各级支管收集后，进入“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⑤危废库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⑥污水处理站拟将废水收集池、缺氧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6.1.2 废气处理技术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石化工业排污单位主要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6.1.2-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生产装置或设施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措施	符合性
设备与管线组件	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LDAR	符合
储罐、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油气平衡、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或组合技术等、燃烧净化（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	工艺有机废气、储罐：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 沸石转轮+CO+活性炭 危废库、实验室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废气治理

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见下表。

表 6.1.2-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产品类型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HJ 1116-2020 过程控制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其他类型	物料储存系统	物料储存	呼吸气体	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异氰酸酯类	过程控制：气相平衡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吸收、冷凝、吸附、燃烧	过程控制：①储罐采用高效密封的固定顶罐和气相平衡系统；②固体粉料投料采用密闭空间收集、液体物料投料全过程密闭；③混合、研磨、过滤、分散过程密闭；④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①除尘技术：袋式除尘；②VOCs 治理技术：水吸收+碱吸收+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附	符合
		物料输送	装卸废气				
	涂料生产单元	配料、投料、反应、混合、研磨、过滤、分散、包装、清洗	工艺废气	颗粒物、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	过程控制：负压投料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袋式除尘、滤筒除尘，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		

3、《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对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相关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6.1.2-3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产品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技术适用条件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可行技术 1	溶剂型涂料	①桶泵投料技术+②密闭式砂磨机研磨技术+③自动或半自动包装技术+④固定缸/移动缸气体收集技术	①除尘技术+②燃烧技术	适用于溶剂型工业涂料生产（包括稀释剂、脱漆等辅助材料生产），如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用涂料。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除尘技术+RTO 等。适用于连续生产溶剂型工业涂	预防技术：①桶泵投料技术+②密闭式砂磨机研磨技术+③自动或半自动包装技术+⑤固定缸气体收集技术 治理技术：①除尘技术+②吸附技术+③燃烧技术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 VOCs：①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收、②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收	可行
可行技术 2			①除尘技术+②吸附技术+③燃烧技术	适用于溶剂型工业涂料生产（包括稀释剂、脱漆剂等辅助材料生产），如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用涂料。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除尘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分子筛）+RTO、除尘技术+固定床吸附技术（活性炭）+CO 等。对于中大型企业适合采用 RTO 燃烧技术，余热回用后运行费用较低		

4.《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对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其中末端治理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6.1.2-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末端治理技术要求

类别	产品类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末端治理	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溶剂型涂料	宜使用除尘+旋转式吸附（沸石分子筛）+RTO、除尘+固定床吸附（活性炭）+CO 等治理技术。中大型连续性生产企业宜采用 RTO 燃烧技术。	除尘+固定床吸附（活性炭）+CO 具体：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 VOCs：①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收、②沸石转轮+CO+活性炭吸收	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6.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6.1.3.1 有机废气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实用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吸附、燃烧（高温焚烧和催化燃烧）、吸收、冷凝、生物处理及其组合技术。相关技术确定比较详见下表：

表 6.1.3-1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

控制技术装备		优点	缺点
吸附技术	固定床吸附系统	1.初设成本低 2.能源需求低 3.适合多种污染物 4.臭味去除有很高的效率	1.操作时间短，更换频繁 2.有火灾危险
	旋转式吸附系统	1.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操作简单、可连续操作、运行稳定 3.单位床层阻力小 4.脱附后废气浓度浮动范围小	1.运行能耗高 2.对密封件要求高，设备制造难度大、成本高 3.无法独立完全处理废气，需要配备其他废气处理装置 4.吸附剂装填空隙小
吸收技术	吸收塔	1.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连续操作、运行稳定 3.床层阻力小 4.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废气处理 5.脱附后废气浓度浮动范围小	1.对密封件要求高，设备制造难度大、成本高 2.无法独立完全处理废气，需要与其他废气处理装置组合使用 3.不适合含颗粒物状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
燃烧技术	TO/TNV	1.污染物适用范围广 2.处理效率高（可达 95%以上） 3.设备简单	1.操作温度高，处理低浓度废气时运行成本高 2.处理含氮化合物时可能造成烟气中 NO _x 超标 3.不适合含硫、卤素等化合物的治理 4.处理低浓度 VOCs 时燃料费用高
	CO	1.操作温度较直接燃烧低 2.相较于 TO，燃料消耗量少 3.处理效率高可达（90%以上）	1.催化剂易失活（烧结、中毒、结焦），不适合含有 S、卤素等化合物的净化 2.常用贵金属催化剂价格高 3.有废弃催化剂处理问题 4.处理低浓度 VOCs 时燃料费用高
	RTO	1.热回收效率高（>90%），运行费用低 2.净化效率高（95%~99%） 3.适用于高温气体	1.陶瓷蓄热体床层压损大且易阻塞 2.低 VOCs 浓度时燃料费用高 3.处理含氮化合物时可能造成烟气中 NO _x 超标 4.不适合处理易自聚化合物（苯乙烯等），其会发生自聚现象，产生高沸点交联物质，造成蓄热体堵塞 5.不适合处理硅烷类物质，燃烧生成固体尘灰会堵塞蓄热陶瓷

			或切换阀密封面
	RCO	1.操作温度低，热回收效率高（>90%），运行成本较 RTO 低 2.高去除率（95%~99%）	1.催化剂易失活（烧结、中毒、结焦），不适合含有 S、卤素等化合物的净化 2.陶瓷蓄热体床层压损大且易阻塞 3.处理含氮化合物时可能造成烟气中 NO _x 超标 4.常用贵金属催化剂成本高 5.有废弃催化剂处理问题 6.不适合处理易自聚、易反应等物质（苯乙烯），其会发生自聚现象，产生高沸点交联物质，造成蓄热体堵塞 7.不适合处理硅烷类物质，燃烧生成固体尘灰会堵塞蓄热陶瓷或切换阀密封面
生物技术	生物处理系统（生物滤床、生物滴滤塔、生物洗涤塔等）	1.设备及操作成本低，操作简单 2.除更换填料外不产生二次污染 3.对低浓度恶臭异味去除率高	1.不适合处理高浓度废气 2.普适性差，处理混合废气时菌种不宜选择或驯化 3.对 pH 值控制要求高 4.占地广大、滞留时间长、处理负荷低
其他组合技术	沸石浓缩转轮 + RTO/CO/RCO	1.去除效率高 2.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3.燃料费较省 4.运行费用较低	1.处理含高沸点或易聚合化合物时，转轮需定期处理和维护 2.处理含高沸点或易聚合化合物时，转轮寿命短 3.对于极低浓度的恶臭异味废气处理，运行费用较高
	活性炭+CO	1.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 2.一次性投资费用低 3.运行费用较低 4.净化效率较高（≥90%）	1.活性炭和催化剂需定期更换 2.不适合含颗粒物状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 3.不适合处理含硫、卤素、重金属、油雾以及高沸点、易聚合化合物的废气 4.若采用热空气再生，不适合环己酮等酮类化合物的处理
	冷凝+吸附回收	1.回收率高，有经济效益 2.适用于高沸点、高浓度废气处理 3.低温下吸附处理 VOC 气体，安全性高	1.单一冷凝要达标需要到很低的温度，能耗高 2.净化程度受冷凝温度限制、运行成本高 3.需要有附设的冷冻设备，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和罐区呼吸气采用“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工艺；实验室有机废气和危废库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1、沸石转轮+CO

沸石转轮利用“吸附-脱附-冷却”三个分区循环运行模式，首先大风量的吸附风机把车间内的 VOCs 经过过滤箱过滤掉大颗粒物，而后经过沸石转轮吸附，通过沸石转轮的气体可直接排放；吸附有大量 VOCs 的沸石转轮进入高温脱附区时，小风量的热空气气体（温度约 220℃）将沸石转轮上的 VOCs 分子脱附出来转换成高浓度废气，浓缩倍数一般为 5~30 倍；吸附完成之后利用脱附风机送入后端的 CO 系统进行燃烧处理，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经过换

热后作为再生空气使用，达到节能效果。

本项目 90%的废气经过沸石转轮进行浓缩，进入 CO 系统进行燃烧处理，CO 的处理效率按 95%计，未浓缩的废气与经 CO 处理的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装置进一步处理，整个系统的处理效率为 98.99%。

2、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称为吸附。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使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根据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作用力不同，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与化学吸附。前者是分子间力的作用的结果，后者则是分子间形成的化学键的结果，当前的吸附治理大多应用的是物理吸附。

选用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过滤截面风速 0.3~0.4m/s，停留时间 2~3s，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0.1~0.3kg/kg，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95%，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6.1.3.2 氨气

1、碱吸收（酸喷淋）

氨气仅在酚醛树脂的生产工艺中产生，因此对酚醛树脂的反应釜和溶解釜废气进行单独收集，采用“酸喷淋”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再入“沸石转轮+CO”装置，继续处理混合的有机废气。

考虑酸喷淋后的废气带入的水汽、有机废气中可能混入的粉尘，因此在前端设置“干式过滤”对水汽、颗粒物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沸石转轮+CO”装置。

2、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箱的作用是滤除气体中的水汽，防止对后续催化氧化产生不利影响。

干式过滤箱：一级过滤，袋式结构，过滤精度 G4 级；二级过滤，袋式结构，过滤精度 F7 级，独立的干式过滤箱除本身过滤粉尘颗粒物外，对前端经过水幕帘水汽分离后的废气湿度再次风干，确保末端湿度达到环境湿度；三级过滤箱，袋式结构，过滤精度 F9 级。

6.1.3.3 颗粒物

拟建项目设计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车间粉状原料投加、环氧树脂粉碎和包装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 250~350℃。

袋式除尘器按清灰方式不同可分为振动式、气环反吹式、脉冲式、声波式及复合式等 5 种类型。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由于其脉冲喷吹强度和频率可进行调节，清灰效果好，是目前世界上最为广泛应用的除尘装置，本项目拟采用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流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通常，烟气温度低于 120℃，要求滤料具有耐酸性和耐久性的情况下，常选用涤纶绒布和涤纶针刺毡。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除尘效率可高达 99%。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覆膜工艺，是在普通滤料为基布的基础上，在其表面覆上一种特殊性质使过滤更加精密的一种薄膜，使除尘布袋的除尘效率更高，布袋的使用寿命越长。其覆膜滤袋更显著的优势有以下几种：

a.覆膜除尘布袋滤料，粉尘是不能进入布袋里的，是表面过滤，无论是粗细粉尘，粉尘是全部沉积在滤料表面，仅靠膜本身孔径截留被滤物，无初滤期，开始就是有效过滤，近百分之百的时间处于过滤。

b.低压、高通量连续工作。覆膜滤料以微细孔径及其下黏性，使粉尘穿透率近于零，投

入使用时提供最佳的过滤效率，当沉积在薄膜滤料表面的被滤物达到一定厚度时，就会自动脱落，易清灰，使过滤压力始终保持在很低的水平，空气流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可连续工作。

c.清灰时间短，具有非常优越的清灰特性，每次灰都能彻底除去尘层，滤料内部不会造成堵塞，不会改变孔隙率和质量密度。

d.寿命长。覆膜滤料是一种强韧而柔软的纤维结构，与坚强的基材复合而成。所以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加之有卓越的脱灰性，降低了清灰强度，在低而稳的压力损失下，能长期使用，延长滤袋寿命。

拟建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作为一种高效除尘设备，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本项目取 99%），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经过实践证明已完全可达到排放限值，并且国内已有很多成功的案例，因此，本项目除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6.1.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来各类设备、管线及密封件泄漏以及工艺过程泵类无组织泄漏。具体的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如下：

1、工艺过程无组织废气控制

在设计上合理布置生产布局，各工序中物料中转采用重力流，少量在封闭式管道中通过机械泵转移；投料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不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设置密闭区域，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高位槽、中间储罐均进行了密闭，与反应设备建立气相平衡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废气送至尾气处理系统。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确保反应过程密闭性，要求全部采用式操作杜绝开釜并将放空口接入废气收集管；

(2) 车间内易挥发物料回收罐、暂存储设备呼吸口要求全部接入废气总管；

(3) 液体物料要求全部采用密闭性较好的屏蔽泵或隔膜输送，杜绝压缩空气、正压吸等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输送方式；

(4) 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理，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理，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废水源强

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源强见工程分析章节“表 2.5.2-2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以下特点。

1、废气喷淋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氨气，采取两级酸吸收预处理，同时废气中含有易溶于水的有机物，该类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按照分质处理原则，计划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2、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与上述车间保洁废水成分相近，主要含有一定量的悬浮物以及可能散落在厂区地面的各类原辅料等，且浓度较低，分批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生活污水

项目现场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6.2.2 废水处理方案

6.2.2.1 废水收集方案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厂区内雨污管网设计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回用至废气喷淋塔，废气喷淋塔废水经明管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定期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经三铺大沟最终排放至淮河。

6.2.2.2 废水处理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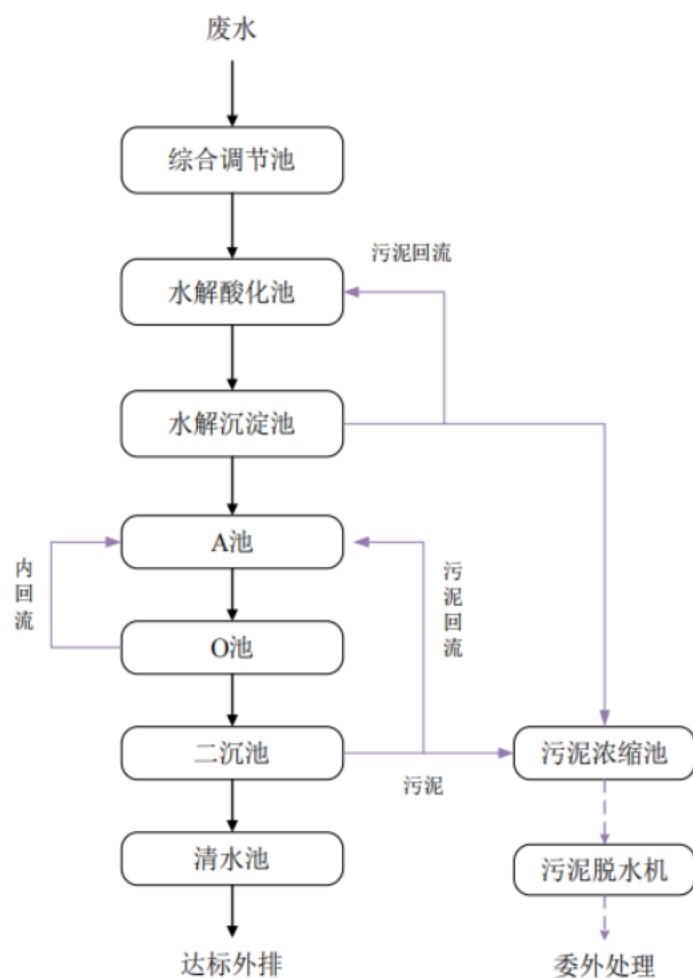


图 6.2.2-1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针对上述方案，各处理系统分述如下：

(1) 综合调节池

数量：1 座

停留时间：24h

结构形式：钢砼防腐，地下式

为使各类废水保持同一水质，拟设置一座综合调节池，将实验室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2) 水解酸化池

数量：1 座

结构形式：钢制防腐，地上式

水解酸化主要用于有机物浓度、SS 较高的污水处理工艺，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工艺。水中有机物为复杂结构时，水解酸化菌利用 H_2O 电离的 H^+ 和 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

一端加入 H^+ ，一端加入 OH^- ，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3) A/O 池

数量：1 座

硝化液回流比：1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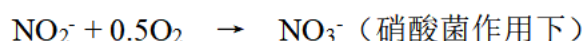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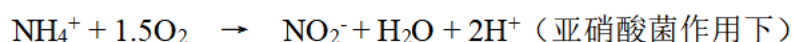
污泥回流比：50%~100%

容积负荷：0.5kgCOD/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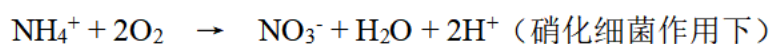
结构形式：钢制防腐，地上式

A/O 生物工艺是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污水中的氨氮，在充氧的条件下（O 段），被硝化菌硝化为硝态氮，再将硝态氮回流至 A 段，在缺氧条件下，通过兼性厌氧反硝化菌作用，以污水中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使硝态氮被还原为无污染的氮气逸入大气，从而达到最终去除碳和脱氮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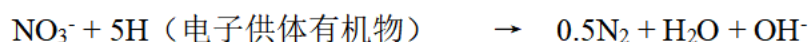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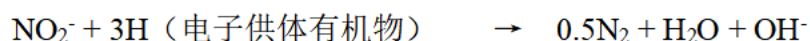
硝化反应：



总反应式为：



反硝化反应：



A/O 池硝化曝气池在后，使 A 池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以进一步去除，提高了处理水质。

A/O 法的优点是：A 段工艺可使污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变成小分子有机物，可以开环开链、从而能提高 BOD₅/COD_{Cr} 比值，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能；A 段工艺还可同时完成反硝化，硝态氮中的氧能使污水中有机物氧化分解。

(4) 二沉池

停留时间：12h

结构形式：钢砼防腐，地下式

(5) 污泥处置

拟建项目计划设置 1 台板框压滤机，用于处理生化污泥，压滤后的污泥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仍返回调节池处理。

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出水如下表所示：

表 6.2.2-1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水质种类	废水量 (m3/d)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甲醛	二甲苯	双酚 A	盐分
车间保洁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2.56	调节池	混合后浓度	956.62	417.67	150.01	78.40	3.41	1.36	0.17	336.26
		水解酸化 +A/O+ 二沉池	去除率	85%	85%	85%	90%	60%	60%	60%	/
			出水浓度	143.49	62.65	22.50	7.84	1.36	0.55	0.07	336.26
最终排水水质				143.49	62.65	22.50	7.84	1.36	0.55	0.07	336.26
排放限值				500.00	120.00	200.00	30.00	5.00	1.00	0.10	6000

综上所述，全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从水质角度分析可知，废水中的污染物可满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2.3 废水处理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石化工业排污单位主要废水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6.2.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措施	符合性
外排或回用废水	工艺废水	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等；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缺氧/好氧法（A/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微氧高浓缺氧/好氧法等； 深度处理：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法（RO）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 综合调节+水解酸化 +A/O+二沉池	符合
	污染雨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包括车间保洁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符合 HJ 853-2017 中的废水可行技术。

6.2.3 废水接管可行性

6.2.3.1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概况

沫河口污水厂位于蚌埠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金漂路和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接管范围主要为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二期 2 万 m³/d 规模已验收且正常运营，三期规划 3 万 m³/d 已投入运行，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区内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企业废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过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经三铺大沟后

最终排放进入淮河。

表 6.2.3-1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分期	二期（一期已停运不再使用）	三期
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	3 万 t/d
建成规模	2 万 t/d	3 万 t/d
服务范围	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	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调节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及沉淀池+反应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提升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及消毒池+出水井	水解酸化+A ² /O 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
环评批复	淮环许[2017]27 号	淮环许[2021]14 号
竣工验收	已自主验收	投入运营
排放去向及标准	淮河蚌埠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6.2.3.2 收水范围及接管可行性

沫河口污水厂接管范围主要为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可行。

6.2.3.3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行性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现有二期处理规模 2 万 m³/d, 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m³/d 目前已建成运营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统计数据, 目前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约 38865m³/d, 剩余处理能力 11135m³/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水量为 12.56m³/d, 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本公司与园区污水厂运行方蚌埠淮源水务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签订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因此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因此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6.2.3.4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二期现阶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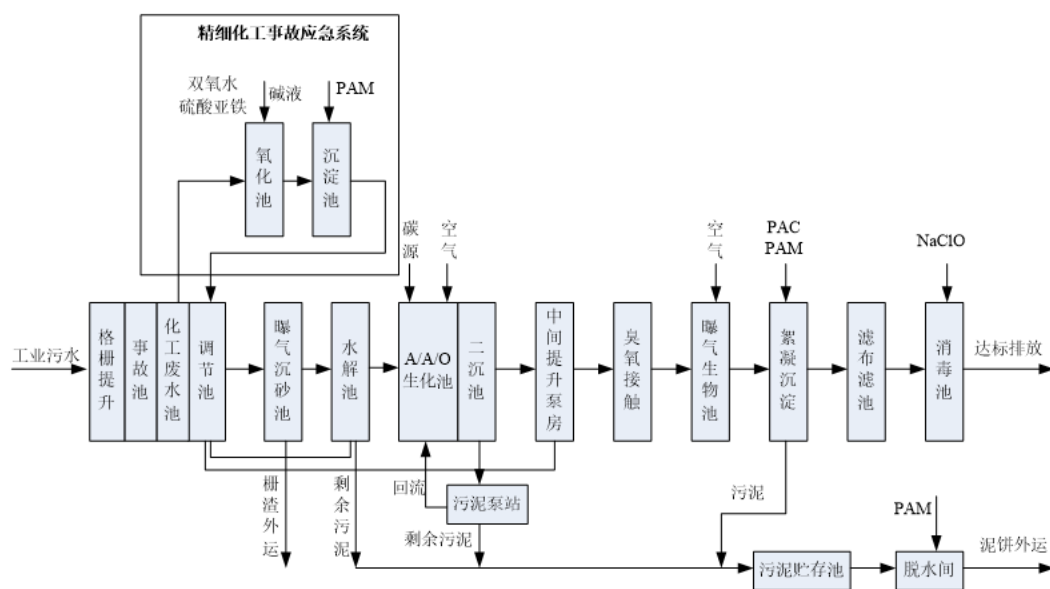


图 6.2.3-1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沫河口污水厂三期具体工艺为：

污水首先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经潜污泵提升后经过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再经过沉砂池进行沉砂，分离后去除污水中的砂粒，再进入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经上述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A²/O 生物池，依次经过厌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的处理后，进入磁介质沉淀池进行高效泥水分离，沉淀池底泥排入储泥池，进入污泥脱水机房，经均化处理后，送至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运处置，上清液进入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分别进行进一步脱硝和消毒，消毒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三铺大沟，最终进入淮河（蚌埠段）。

6.2.4 废水处理其他要求

结合园区污水管理要求，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确保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严禁通过雨水管道以任何形式排放任何生产废水；
- 3、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 4、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强化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顺利进入事故水池，降低废水对区域环境产生的污染的风险。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各种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①风机噪声

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②空压机噪声

项目空压机置于动力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15dB（A）以上。

③泵类噪声

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15dB（A）以上。

④冷却塔噪声

项目冷却塔置于循环水池上，污染源强较高，通过选用低噪声填料来实行降噪，可使其噪声源降低 15dB（A）以上。

6.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利用距离衰减，可降低声源对受体的影响。

(2)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隔声降噪量达到 10dB(A)以上。

(3)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4)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地位布置。

(5)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6)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空间。

6.3.3 其他治理措施

(1)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噪声标准；在高噪声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2.5.4 固废”小节所示。

6.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6.4.2.1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制氮系统废吸附剂、布袋回收粉尘,可外售综合利用。

6.4.2.2 危险废物

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定了相应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

项目计划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30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易燃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④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铺设HDPE防渗膜,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⑤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⑥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HJ 2025-2012中附录内容执行。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尽量降低危存储时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厂内运输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按照 HJ 2025-2012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厂外运输

a.运输路线及沿线敏感点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各接收单位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制定了运输路线。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采用公路运输，根据接收单位制定的运输路线，总体而言，项目选

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布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接收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4.影响分析

(1) 噪声

运输车产生的噪声影响主要是车流量的增加导致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敏感点影响。本项目固废运输道路，均依托现有高速路网及现有公路网，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因此，本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

(2) 挥发性废气

项目固废运输车辆计划采用全密封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的挥发性废气泄漏的问题。

5.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身全密闭。每辆车配套一套灭火设备、配备司机及押运员各 1 名。运输车辆应按设计拟定路线行驶。

(2) 每辆车配备车载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3) 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人员伤亡。

6.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先进性：拟建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方式，因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等成分，具有一定热值，通过对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的调查，处置单位将采取焚烧法处置本项目废渣，通过此法处理可充分利用危险废物中的热值，相对于填埋等传统工艺，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的技术方法具有一定先进性。

②经济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需要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为 165.29 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市场收费标准（约 3000 元/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约为 49.59 万元。根据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方案内容，拟建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45000 万元，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0.11%，综合考虑，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经济可行。

此外，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近距离的安徽超越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且处置能力富余较大，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因此运营具有一定可靠性。

6.4.2.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6.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应从以下几个角度开展地下水的源头控制：

(1) 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3) 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化学品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

(4)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5) 储罐尽量露天设置，罐区四周设置围堤或围堰防护，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中。

6.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是地下或半地下工程，包括污水运送管线、生产车间、罐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

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仓库等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调整。

经调查，项目厂区岩土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⁷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渗性能为“中”。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厂内地下水分区防渗划分方案见下表及下图所示。

表 6.5.2-1 厂区分区防渗划分方案汇总一览表

区域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生产车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罐区		难		重点防渗区
甲类仓库一、二（危废暂存库）		难		重点防渗区
乙类仓库		难		重点防渗区
丙类仓库		难		重点防渗区
地下废水收集管路		难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难		重点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		难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难		重点防渗区
综合楼		易		一般防渗区
控制室		易		一般防渗区
动力车间		易		一般防渗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6.5.2-2 地下水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汇总一览表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生产车间	自下而上：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废水收集管路	加厚 PP 管，周围水泥硬化	
污水处理站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污水处理站所有水池、事故应急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罐区	①环墙式罐：罐基础防渗层结构从下到上为地基土、填料层、膜下保护层、HDPE 膜（厚度为 2.0mm）、膜上保护层、砂垫层、沥青砂绝缘层，膜上保护层和膜下保护层可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规格不宜小于 600g/m ² 。 ②承台式罐：	

	a.承台及环墙：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承台及承台以上环墙内表面涂刷聚合物水泥等柔性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0mm； b.地下卧罐基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300mm，按照防水等级为二级设防，池内壁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c.泵边沟：采用防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150mm，泵边沟与基础交接处应设衔接缝，缝宽宜为 20-30mm，嵌缝密封料宽深比宜为 2:1，深度不小于 10mm，且不大于 15mm，衔接缝内应设置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 ③罐区地面和围堰防渗可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层，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厚度不小于 100mm。	
甲类仓库一、二（危废暂存库）	自下而上：水泥底+水泥自流平+PV 底胶+环氧树脂地坪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综合楼、控制室、动力车间、生产辅房	水泥地面+环氧树脂地坪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 监控井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拟建项目需配套建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以满足对 I 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规范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由于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因此制定有效的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对于及早发现污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继续扩散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根据项目场地条件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结论，在综合楼、生产车间、罐区附近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

项目地下水监控方案汇总见下表，具体点位布设分别见图 6.5.3-1。

表 6.5.3-1 项目地下水监控方案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综合楼附近	地下水上游：监测可能来自项目外污染源的影响以及厂区地下水本底值	pH、耗氧量、氨氮、二甲苯、甲醛	每年监测一次
2#	生产车间附近	监测污水处理站及车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3#	罐区附近	地下水下游：监测罐区可能存在的泄漏		

2.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化学品原料和成品的贮存与运输装置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2）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地下水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6.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 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1）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2）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3）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4）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影响的地下水。

2. 污染应急措施

（1）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2）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3）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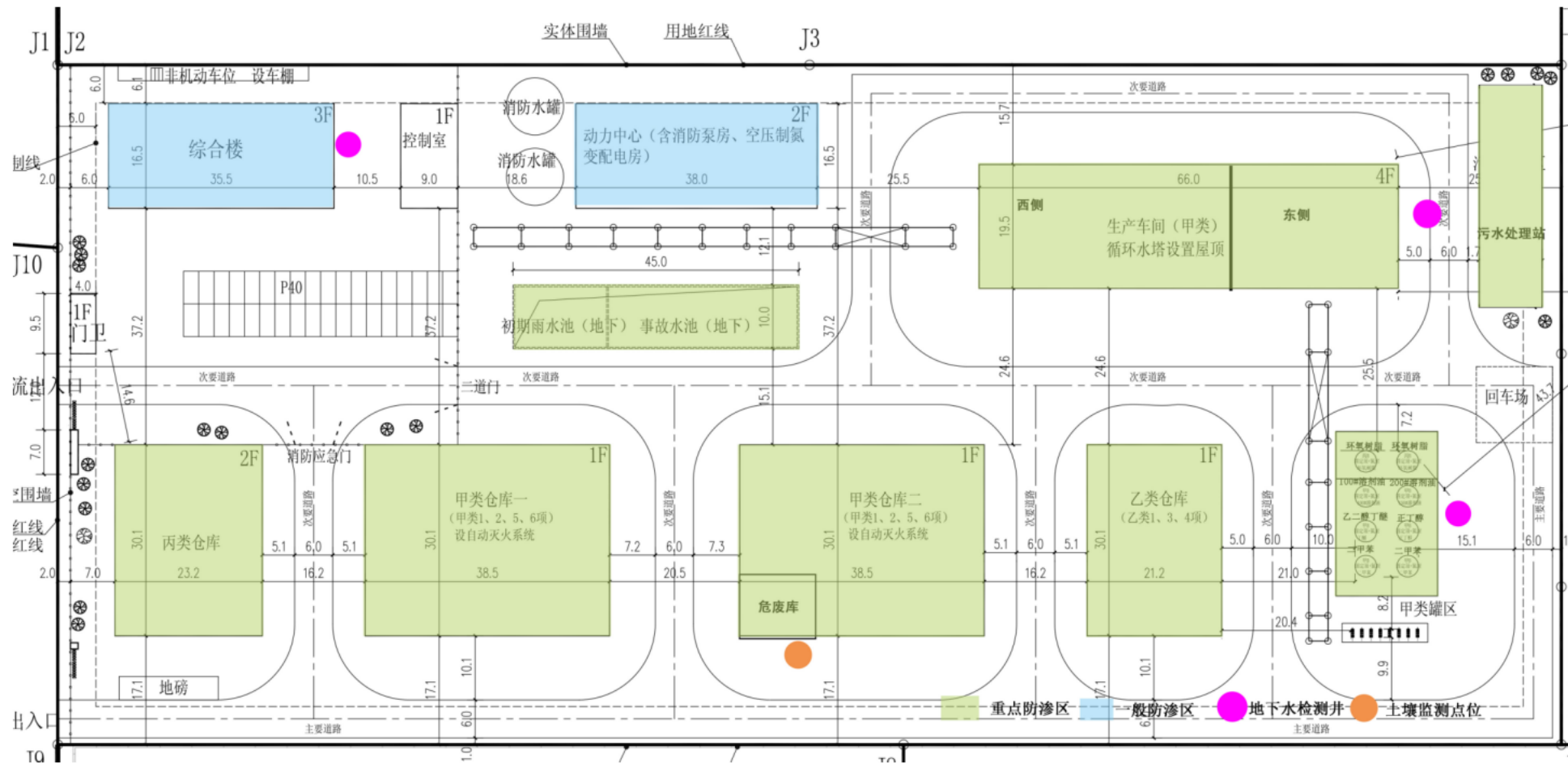


图 6.5.3-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以及地下水监控井布点示意图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6.6.1 源头控制措施

1.项目应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无毒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方案，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从源头上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3.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

6.6.2 过程防控措施

1.厂区内应加大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2.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4.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化学品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防雨淋等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5.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有毒有害污染物带入土壤中而污染环境。

6.6.3 跟踪监测

1.监测点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规范建立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危废库附近布置跟踪监测点位。土壤环

境跟踪监测监控计划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6.6.3-1 项目土壤监控井设置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1	厂区内危废库附近	监测厂区重点影响区土壤污染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醛、石油烃	每年一次	不得破坏现有防渗措施

2.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

(1)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厂区及其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②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化学品原料和成品运输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2) 土壤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土壤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每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 ①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 ②土壤监测方案；
- ③土壤监测结果。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沸石转轮+CO 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洗涤塔等；此外，各装置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相应防渗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等。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污染治理	废水收集	车间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车间地坪冲洗水管沟、厂区清污分流管沟	20	
		排水体制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50	
		废水处理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 废水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	150	
2	废气污染治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管网系统	50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6500m³/h	20
			生产车间西侧、 罐区废气	“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 1 套，设计 风量 20000m³/h	200
			实验室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2000m³/h	50
			危废库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5000m³/h	50
			污水站 恶臭废气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2000m³/h	20
		装置区无组织废气	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进行一次检测、及时修复， 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80	
3	噪声污染治理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50		
4	固废污染治理	厂内建设危废库 1 座，占地面积 300m2，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 渗、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	80		
		厂内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0		
5	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 1 个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	80		
		装置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 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20		
		合理设置罐区围堰，罐区配套设置消防灭火系统	20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180		
		一般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100		
		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系统	30		
7	其他	种植花草树木、分摊	10		
合计				127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270 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占总投资的 7.06%。

7.2 环保效益分析

环保投资比例系数是指标环保建设投资与企业建设总投资的比值，它体现了企业对环保

工作的重视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H_z = \frac{E_0}{E_R} \times 100\%$$

式中：H_z——环保投资比例系数

E₀——环保建设投资，万元

E_R——工程总投资，万元

工程环保投资费用为 1270 万元，工程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7.06%。拟建工程采取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总的来说，该项目的环保投资系数是合适的，可以保证工程实现更好的环境效益。

7.3 小结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合理的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可以使运行后的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

8.1.1 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门机构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 1-3 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并配备必要的监测和分析仪器，由总经理或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

8.1.2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它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车间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负责获取、更新适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 （7）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 （8）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9）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2)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3)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8.1.3 规章制度的确定

对于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是非常重要的。除一般企业应有的通用规章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制度：

(1) 加强企业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2)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固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3)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且又方便查询、使用。

8.2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8.2.1 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8.2.1.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8.2.1-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生产车间	粉尘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主要排放口
生产车间西侧、储罐	产品生产、罐区呼吸气	DA002	氨、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有组织	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	是	
树脂车间、涂料车间、储罐	产品生产	DA003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沸石转轮+CO+活性炭	是	
实验室	实验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一般排放口
危废库	危废暂存	DA0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气	DA006	氨、硫化氢	有组织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是	

由此可见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8.2.1.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8.2.1-2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去向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口类型	
废气喷淋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甲醛、二甲苯、双酚 A、盐分	间歇排放	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	是	一般排放口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pH、COD、BOD ₅ 、SS、二甲苯、双酚 A、甲醛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连续排放				

由此可见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推荐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8.2.2 污染物排放清单

8.2.2.1 废气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8.2.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源强位置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直径	温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m	°C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DA001	30	0.4	25	3.76	0.02	0.06	20	/
生产车间 西侧、罐区	氨	DA002	30	0.6	50	13.70	0.27	0.66	30	/
	二甲苯					2.46	0.05	0.12	20	/
	乙酸丁酯					0.23	0.00	0.01	50	/
	非甲烷总烃					15.16	0.30	0.73	60	/
	酚类					0.00	0.00	0.00	20	/
	甲醛					0.64	0.01	0.03	5	/
生产车间 东侧	二甲苯	DA003	30	0.6	50	6.67	0.13	0.32	20	/
	乙酸丁酯					0.81	0.02	0.04	50	/
	非甲烷总烃					29.11	0.58	1.40	60	/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DA004	15	0.2	25	1.04	0.00	0.01	60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DA005	15	0.3	25	2.95	0.01	0.04	60	/
污水处理 站	氨	DA006	15	0.2	25	0.11	0.00	0.00	/	4.90
	硫化氢					0.01	0.00	0.00	/	0.33

8.2.2.2 废水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单独设置向外环境排污口，废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三铺大沟最终排放至淮河。

表 8.2.2-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名称	数值 (mg/L)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沫河口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间歇排放	三铺大沟	IV 类	(GB18918-2008) 中一级 A 标准	6~9	/
	COD						50	0.19
	BOD ₅						10	0.04
	SS						10	0.04
	氨氮						5	0.02
	甲醛						1	3.77E-03
	二甲苯						0.4	1.51E-03
	双酚 A						-	3.11E-04
	盐分						-	1.27

8.2.3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贡献指标为 COD：0.19t/a、氨氮：0.02t/a，纳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再单独申请。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NO_x。

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8.2.3-3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6.17	6.11	0.06
		非甲烷总烃	t/a	213.51	211.34	2.17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6t/a、VOCs：2.17t/a，需单独申请。

8.2.4 信息公开

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要包括：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要包括：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8.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要求从严执行，项目建成运行后，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分述如下：

8.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见下表。

表 8.3.1-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及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 放口	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DA002	氨、酚类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二甲苯、苯系物		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乙酸丁酯		半年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月	
	DA003	二甲苯、苯系物		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乙酸丁酯		半年	
		非甲烷总烃		月	
	DA004	非甲烷总烃		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DA005	非甲烷总烃		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非甲烷总烃		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DA006	氨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外	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废水	厂界无组织	甲醛	企业边界	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氨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器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DAR 泄漏检测	季度	/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DAR 泄漏检测	半年	/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流量	污水总排口	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和接管标准
		pH、SS		月	
		BOD ₅		季度	
		甲醛、二甲苯、双酚 A、盐分		半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SS	雨水排放口	日	/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季度	(GB 12348-2008) 3 类

注：*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8.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结合项目特征,项目运营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制定见下表。

表 8.3.2-1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甲苯、甲醛	下风向	半年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甲苯、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pH、耗氧量、氨氮、二甲苯、甲醛等	厂区综合楼、生产车间、罐区附近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甲醛	厂区内危废库附近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8.3.3 监测数据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8.4 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具体判断依据见下表。

表 8.4-1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断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9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	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	-----	--	---------------------------------

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程序和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8.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8.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8.6.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确定。

8.6.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8.6.3 固体废物暂存场

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8.6.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

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类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汇总见下表。

8.6.4-1 各类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汇总一览表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危废对催场 提示图形符号		简介：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淮上区沫河工业园淝河北路南侧金湘路东侧地块二

5、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27 亩

6、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项目计划用地约 38.027 亩，总投资 1.8 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综合楼、总控制室、仓储以及项目范围内水、电、气、绿化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应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完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年利税 1000 万元。

7、行业分类：C2641 涂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8、工程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1270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7.06%。

9.2 环境质量现状

9.2.1 大气环境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区域 2024 年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蚌埠市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氨、硫化氢、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引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2 日，甲醛的现状数据引用《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甲醛、10 万吨脲醛树脂及 5 万吨酚醛树脂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氨、硫化氢、二甲苯、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9.2.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采用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地表水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淮河干流蚌埠段：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蚌埠段）。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淮河（蚌埠段）水质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9.2.3 声环境

为掌握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声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29 日对区域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点位声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2.4 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设置 5 个地下水水质兼水位监测点，5 个水位监测点。

D2~D5 常规因子及水位、D6~D7 水位引用《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D8~D10 引用《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物法丙烯酰胺与 2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D1 点位水质基本因子+特征因子及水位、D2~D5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土壤

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补充监测设置 6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即厂内设 3 个柱状样 1 个表层样，厂外设置 2 个表层样。

评价结果可知，厂区内外的监测点位不同深度的采样结果属于建设用地的土壤监测点位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9.3 主要环境影响

9.3.1 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根据现状章节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

④本项目排放的 PM_{10} 、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属于现状达标因子； PM_{10} 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二甲苯、甲醛、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可知，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在分别考虑二甲苯储罐泄漏事故、车间酚醛树脂生产反应釜与管道连接处破裂，甲醛挥发以及二甲苯储罐泄漏发生火灾伴生 CO 的事故情境下，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二甲苯不完全燃烧伴生污染物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标准最远影响距离为 330m。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及风险源位置情况，评价要求，将厂界外 500m 范围设置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9.3.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间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污水收集装置和污水运送管线按照标准规范做好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9.3.3 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新增设备对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都较小，各向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足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9.3.4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进厂区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正常状况下，通过对厂内不同区域采取防渗处理后，厂内废水流动、衔接、输送等亦达到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正常状况下不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状况发生污水渗漏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事故模拟预测结果可见，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随地下水运动的过程中，污染中心区域逐渐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对流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渗漏事故发生后，渗漏区域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由于项目厂区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即渗漏事故发生 20 年后，虽然会对厂区内局部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距离厂外敏感点地表水有一定距离，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此外，评价要求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区域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9.3.5 土壤环境

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对项目实施后的土壤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沉降、事故状况下废水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且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特征因子二甲苯的预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9.3.6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100#溶剂油、150#溶剂油、200#溶剂油、正丁醇、消泡剂（按最大 100%石脑油计）、流平剂（按最大 50%石脑油计）、铝

银浆（按最大 40%溶剂油计）、磷酸、乙基三苯基溴化磷、间对甲酚、多聚甲醛、氨水、废矿物油以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风险单元为生产单元、罐区单元、仓库单元、环保单元。

预测结果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影响范围内均无敏感受体，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疏散本厂员工向上风向撤离。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相关要求，评价过程中，为了充分了解评价范围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5 年 11 月 13 日，建设单位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官网”网站上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此外，还采取了报纸公示，在当地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安徽日报”开展了两次公示，同时以现场公告方式开展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馈意见。

9.5 环境管理

本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评价要求，将厂界外 330m 范围设置为项目环境防控距离。

9.6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后，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具体内容汇总如下表。

表 10.6-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
1	废水污染治理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常规因子达到沫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特征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标准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废气洗涤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综合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污染治理	粉尘	料仓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6500m³/h，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4812.1-2024）中相应限值要求，并从严执行
		生产车间西侧、储罐	进入“碱吸收+水吸收+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东侧	进入“沸石转轮+CO+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验室有机废气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2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总风量	

		有机废气	5000m ³ /h, 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废气	进入“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设计总风量 2000m ³ /h, 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3	噪声污染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治理	(1)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 300m ² , 位于甲类仓库二内。按照规范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导流沟、集液池、废气收集措施的建设; (2) 滤渣、废母液、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不合格品、综合污泥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3) 一般固废制氮系统废吸附剂、布袋回收粉尘委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	(1) 新建 1 座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000m ³ ; (2)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池, 有效容积 500m ³ ; (3) 原料罐区设围堰, 各罐体设置单独防火堤; (4) 罐区、装置区必要位置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5) 生产车间自动控制系统、阻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联锁报警系统等; (6)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配备灭火器等必要应急物资。		使事故风险可防控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1)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 进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腐防渗建设: 生产车间、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以及废水收集管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综合楼、动力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绿化除外)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2) 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系统。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7	其他	厂区绿化。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9.7 综合评价结论

蚌埠市兴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4000 吨环氧树脂、1000 吨酚醛树脂、1000 吨涂料用的稀释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经预测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防控。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

评价认为, 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